

方略

——  
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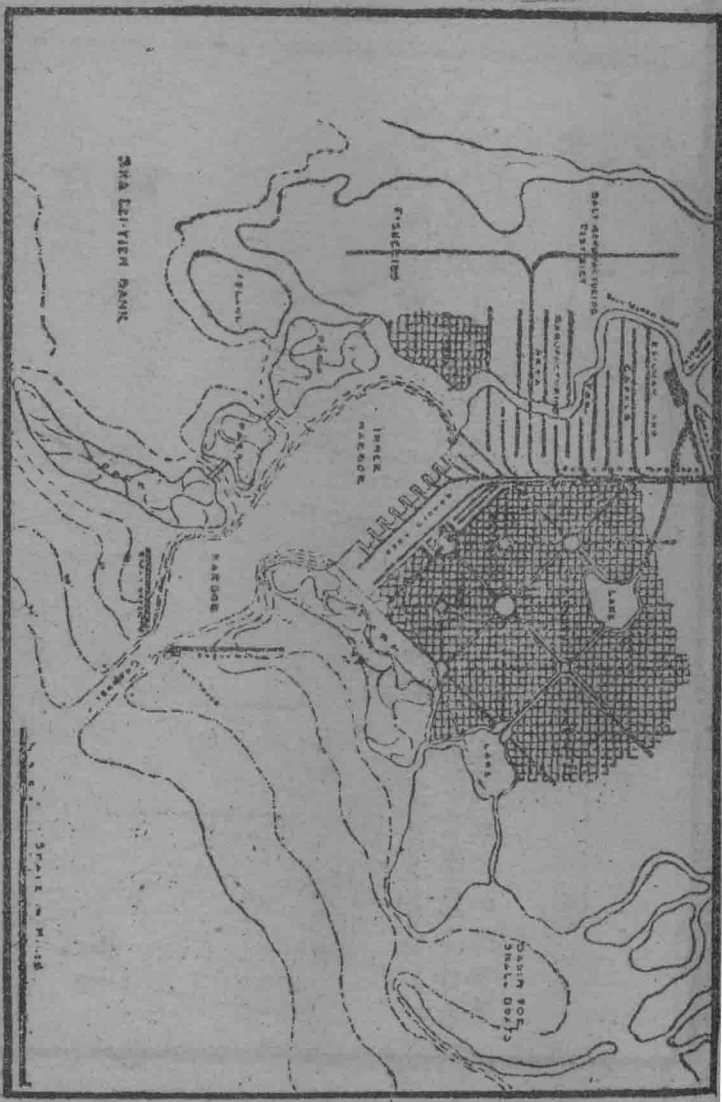
——  
綱政

中山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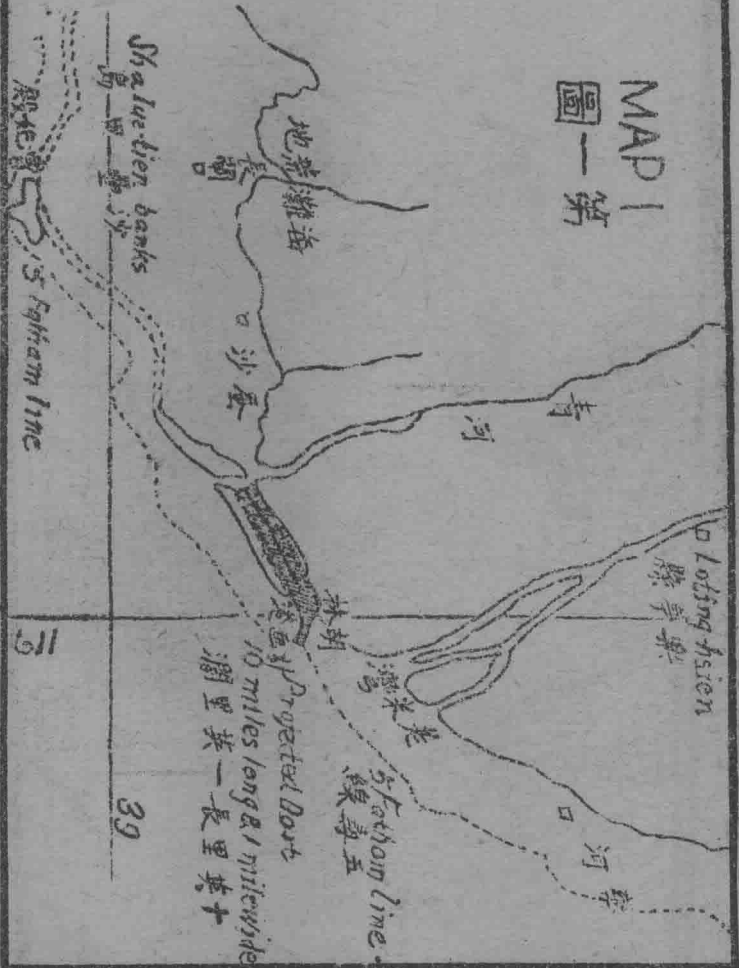
譚延闓題



圖 全 港 大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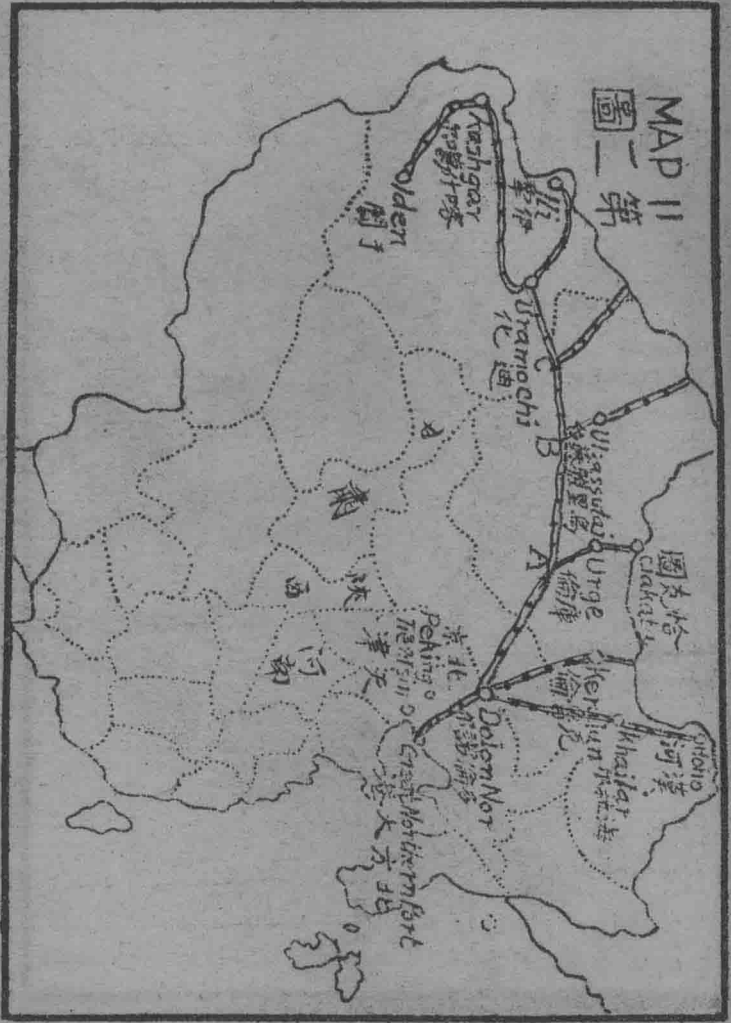


MAP I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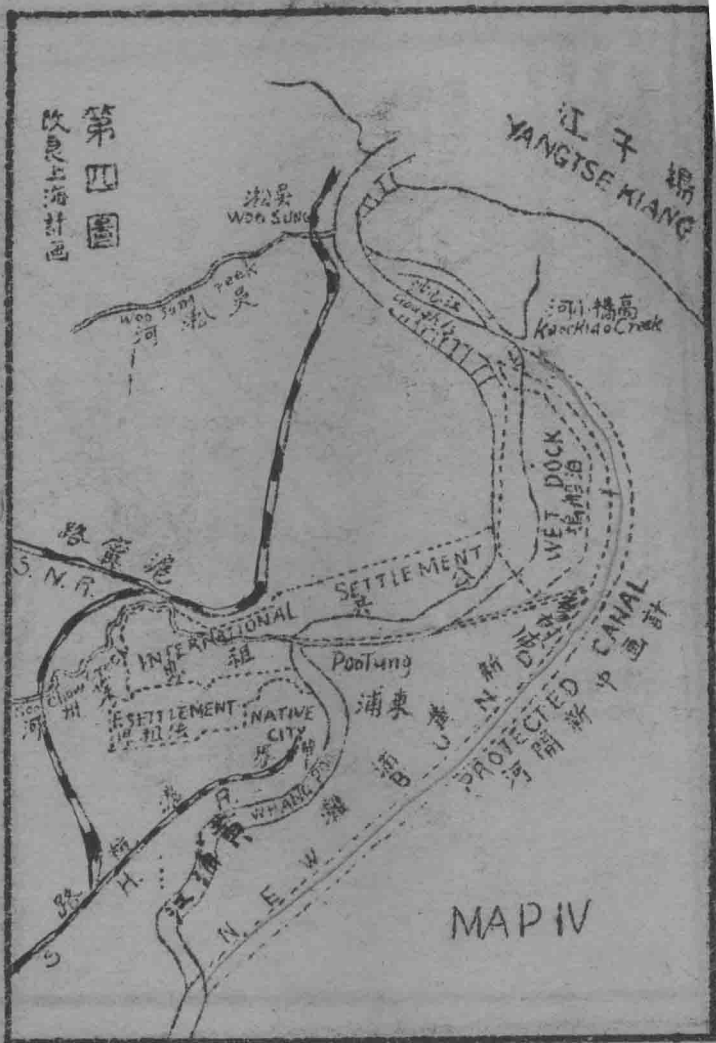
MAP II  
第二圖



第三圖  
MAP III



第四圖  
改良上海計畫



MAP IV

圖五第  
MAP V

- 1 Blackness Island 嶼黑沙
- 2 Tsungosa Sha 崇實沙
- 3 Drive water Point 駛水角
- 4 Shaikie Shan Island 山尾沙



圖六第  
MAP VI

- 1 Masoa Point 馬蘇角
- 2 Kinshay Point 金山角
- 3 Grande Smeel 布蘭特山
- 4 Conscience's Channel 良心峽
- 5 Harry's Channel 哈裡峽
- 6 Auroran Shoal 奧羅蘭暗礁
- 7 River At the North Head 北角河
- 8 Langsion Crossing 藍山渡
- 9 Johnson's Fishery 約翰遜沙洲
- 10 Prama King Island 普拉明島



大湖  
TAI HU

常州  
Chang Chow

崑崙  
Kangyin

蘇州  
Soochow

崑山  
Kun 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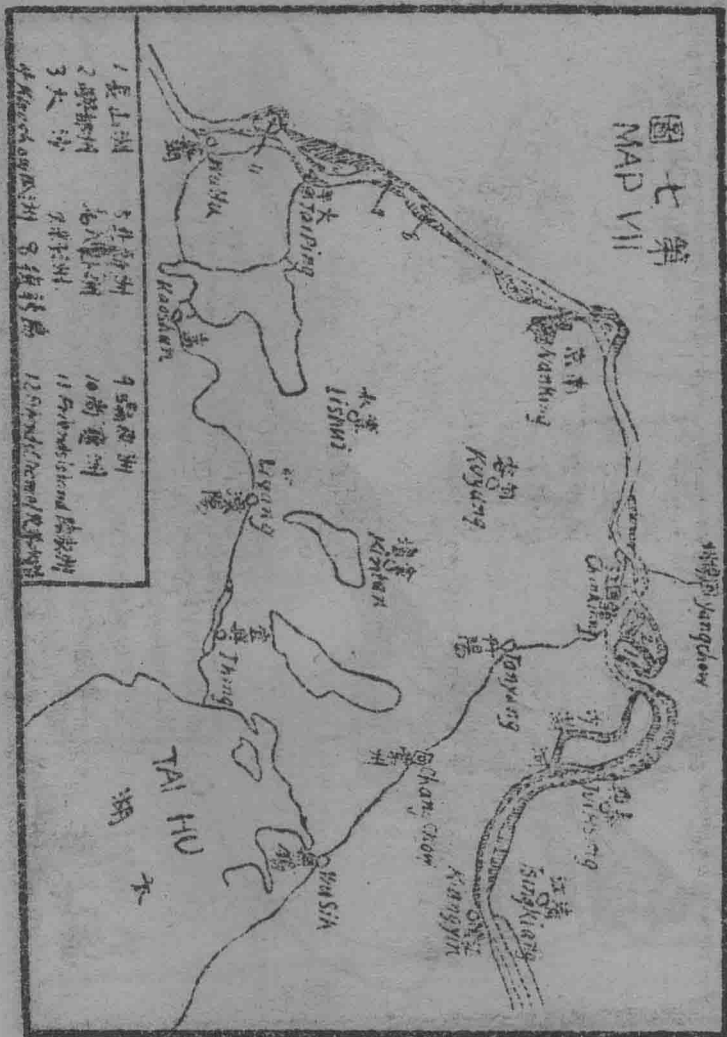
上海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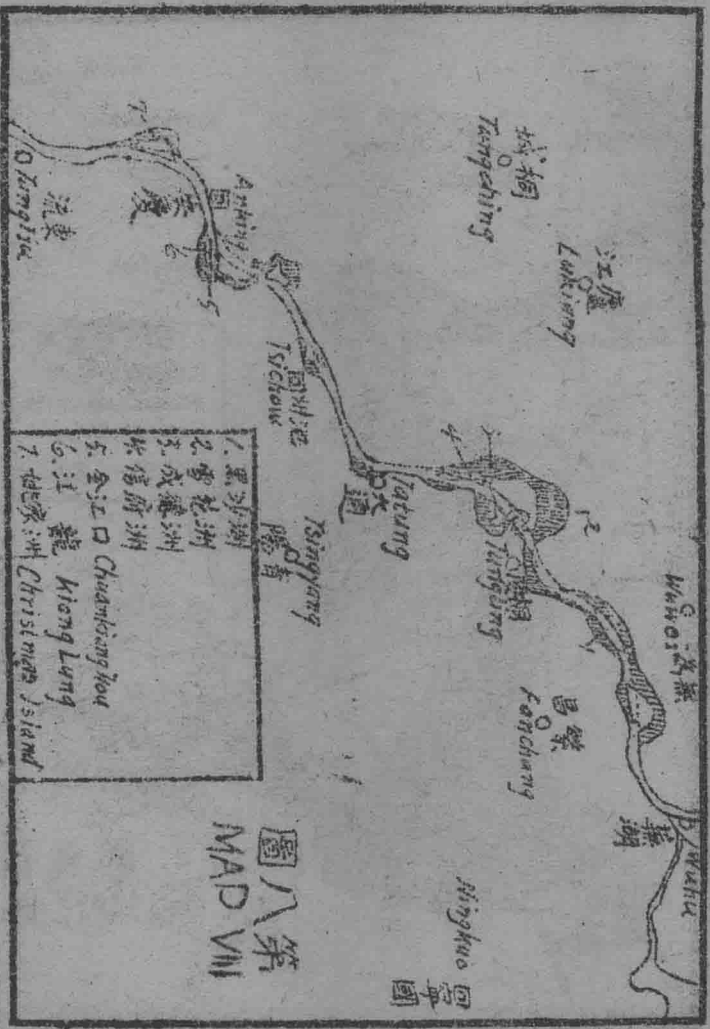
崇明島  
Tsung Ming Island

江  
Tsingkiang

崇明島  
Tsung Ming Island

圖七第  
MAP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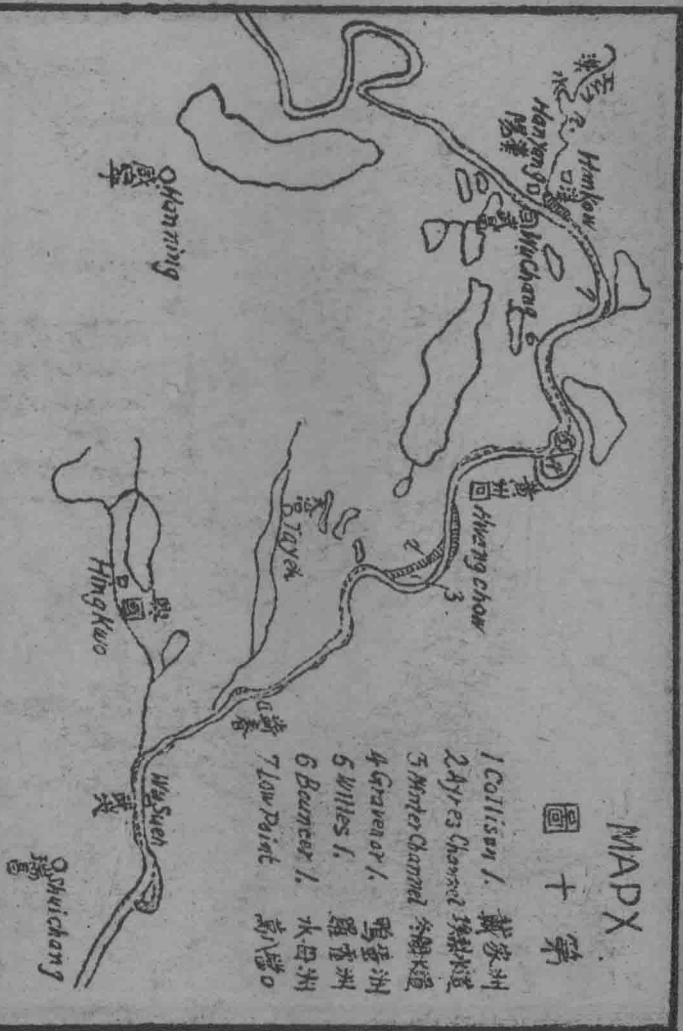




MAPX

第十圖

- 1 Collision I. 戴家洲
- 2 Ayres Channel 集料水道
- 3 Winter Channel 冬船道
- 4 Gravelor I. 碧壘洲
- 5 Willes I. 羅壘洲
- 6 Bunter I. 水母洲
- 7 Low Point 前港



Hankow  
漢口

HanYang  
陽業

WuChang  
武昌

Hwangchow  
黃州

Taiyeh  
臺冶

HingKwo  
興國

WuSueh  
蕪湖

Oshuichang  
蕪湖





- 1 Elliot I. 江鷗沙
- 2 Botton L. 海心沙
- 3 Calcutta Shoal 加里吉打灘
- 4 Midstream Shoal 中流灘

圖二十第  
MAP XII

第三十圖  
MAP XIII

州橋  
CANTON

- |   |                 |        |
|---|-----------------|--------|
| 1 | Cambridge Road  | 甘布列治水道 |
| 2 | American River  | 亞美利根水道 |
| 3 | Actaan Island   | 小洲及土華  |
| 4 | Elliott Passage | 依里阿水道  |
| 5 | Againers Island | 大尾島    |
| 6 | Macao Fort      | 摩麥炮台   |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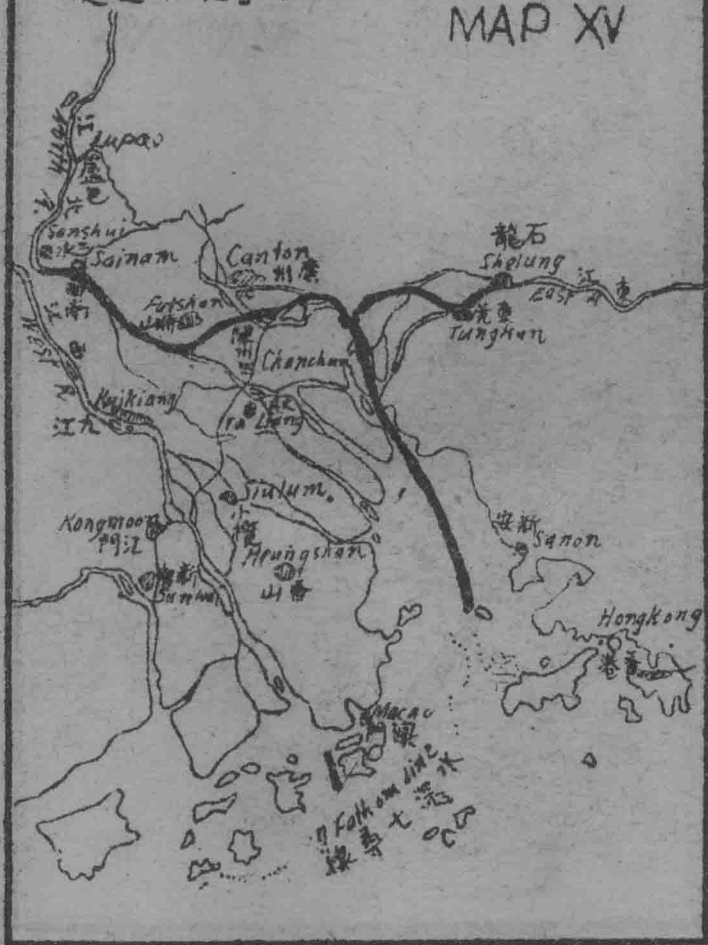
MAP XIV



一 指 示 治 水 工 程 建 設 處 及 關 擊 沒 深 之 處

第 十 五 圖

MAP XV



MAP XVI  
圖六十一第



# MAP XVII 圖七十第

- ◎ First Class Port  
頭等港
- ◎ Second Class Port  
二等港
- ◎ Third Class Port  
三等港
- ◎ Fishing Port  
漁港
- ◎ Foreign Occupied Port  
外國占領港
- U Antung 安東
- (2) Haiyangtao 海洋島
- (3) Chinnwangtao 秦皇島
- (4) Lungkai 龍口
- (5) Sitakwan 石多灣
- (6) Singangkang 靛灣港
- (7) Luszekang 魯澤港
- (8) Changtukang 長塗港
- (4) Shshu 石浦
- (10) Funing 福寧
- (11) Meichow 滑州
- (12) San mei 山尾
- (13) Sikiangman 四江口
- (14) Haian 海安
- (15) Yulin Kiang 榆林港





# 方略目次

方略

革命方略

興中會章程

同盟會四綱

建國方略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錢幣革命

實業計畫

民權初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權憲法

國民黨之政綱

方略目次

# 中山全書

(方略之一)

## 革命方略

### 興中會章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日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過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救挽。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和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命。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儻有

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中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達臻盛之域。然後由數董事帶入之。必要營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中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爲一會。而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 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儻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到時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攷察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會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 同盟會四綱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州。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州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州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拍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職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事政

府於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於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 中山全書

(方略之二)

## 建國方略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各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調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增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

## 錢幣革命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力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擡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周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古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它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爲何。請爲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絕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生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浸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

。進行之順適。適出意料。故原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華。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繳。

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續債券之紙幣。爲失效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

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而苦無金鎊。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專業亦必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為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并。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同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攷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而偏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為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為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

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

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 實業計畫

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議和。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効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份。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 實業計畫

目錄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 甲 交通之開發
- 乙 商港之開闢
-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 丁 水力之發展
-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 己 鑛業之發展
- 庚 農業之發展
-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 第一計畫

實業計畫目錄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插第一第二圖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 第二計畫

第一部 東方大港 插第三第四圖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造大士敏土廠

### 第三計畫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插第十四第十五圖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畫 鑛業

第一部 鐵鑛

第二部 煤鑛

第三部 油鑛

實業計畫目錄

第四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附錄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綫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君復函譯文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復函

#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 實業計畫

###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加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業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及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祇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銷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

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銷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銷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尚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并舉。既廢手工采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外國工業之競爭。故予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道一十萬英里。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濬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

夏。

(二)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己 增設電報綫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一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

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政廳。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為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為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為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為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豫為戒告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為但與中國政府商妥。即無事不可為。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

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畫。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如資本國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 第一計畫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 簡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簡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中國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行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之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今茲所論。後者之事屬焉。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畫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而爲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關於事業之建設運用。其在母財產子尙未完付期前。應由中華民國國家所雇專門練達之外人。任經營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以教授訓練中國之佐役。俾能將來繼承其乏。爲受雇於中國之外人必盡義務之一。及乎利源清償而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所雇外人。當可隨意用舍矣。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畫之先。有四原則必當存據。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今據右列之原則。舉其計畫如下。

- (一)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 (二) 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 (三) 殖民蒙古新疆。

- (四)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 (五) 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右列五部。爲一計畫。蓋彼此互相關聯。舉其一有以利其餘也。北方大港之築。用爲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之策源地。中國與世界交通運輸之關鍵。亦繫夫此。此爲中樞。其餘四事傍屬焉。

### 第一部 北方大港

茲擬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中。中國該部。必需此港。國人宿昔感之無時或忘。向者屢經設計濬深大沽口沙。又議築港於岐河口。秦皇島港已見小規模的實行。而葫蘆島港。亦經籌商興築。今予所策。皆在上舉諸地以外。蓋前兩者距深水綫過遠。而淡水過近。隆冬卽行冰結。不堪作深水不凍商港用。後兩者與戶口集中地遼隔。用爲商港。不能見利。茲所計畫之港。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之中途。清河、灤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

、秦皇島間、海岸岬角上。該地爲直隸灣中最近深水之一點。若將清河灤河兩淡水遠引他去。免就近結冰。使爲深水不凍大港。絕非至難之事。此處與天津相去。方諸天津、秦皇島間。少差七八十味。且此港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而秦皇、葫蘆、兩島則否。以商港論。現時直隸灣中唯一不凍之港。惟有秦皇島耳。而此港則遠勝秦皇、葫蘆、兩島矣。

由營業上觀察。此港築成。立可獲利。以地居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故也。在此地所產至廉價之鹽。祇以日曬法產出。儻能加以近代製鹽新法。且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其產額必將大增。而產費必將大減。如此中華全國所用之鹽價可更廉。今以本計畫遂行之始。僅能成中等商港計之。祇此一項實業已足支持此港而有餘。此外直接附近地域。尙有中國現時已開最大之煤礦。(開灤鐵務公司)計其產額。年約四百萬噸。該公司現用自有之港。(秦皇島)藉爲輸出之路。願吾人所計畫之港。距其礦場較近。儻能以運河與礦區相聯。則其運費。方諸陸運至秦皇島者。廉省多矣。不特此也。茲港將來必暢銷開灤產煤。則該公司勢必仰資此港。爲其運輸出口之所。今天津一處。在北方爲最大商業之中樞。既無深水海港可言。每歲冬期。封凍數月。亦必全賴此港以爲世界貿易之通路。此雖局部需要。然僅以此計。已足爲此港之利矣。

願吾人之理想。將欲於有限時期中。發達此港。使與紐約等大。試觀此港所襟帶控負之地。卽足證明吾人之理想能否實現矣。此地西南爲直隸山西兩省。與夫黃河流域。人口之衆

約一萬萬。西北爲熱河特別區域。及蒙古遊牧之原。土曠人稀。急待開發。夫以直隸生齒之繁。山西鑛源之富。必賴此港。爲其唯一輸出之途。儻將來多倫諾爾。庫倫間、鐵路完成。以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則中央西伯利亞一帶。皆視此爲最近之海港。由是言之。其供給分配區域。當較紐約爲大。窮其究竟。必成將來歐亞路綫之確實終點。而兩大陸於以連爲一氣。今予所計畫之地。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選地二三百方呎。置諸國有。以爲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卽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費府。吾敢信地值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中國該部地方。必需如是海港。自不待論。蓋直隸、山西、山東西部、河南北部、奉天之半、陝甘兩省之泰半。約一萬萬之人口。皆未嘗有此種海港。蒙古、新疆、與夫煤鐵至富之山西。亦將全恃直隸海岸。爲其出海通衢。若乎沿海沿江各地稠聚人民。必需移徙蒙古、天山、一帶。從事墾殖者。此港實爲最近門戶。且以此行旅爲最廉矣。

茲港所在。距深水至近。去大河至遠。而無河流帶淤。填積港口。有如黃河口、揚子江口、時需濬潔之患。自然之障礙。於焉可免。又爲乾燥平原。民居極鮮。人爲障礙。絲毫不存。建築工事。儘堪如我所欲。至於海港都市兩者之工程預算。當有待於專門技士之測勘。而後詳細計畫可定。

## 第二部 西北鐵路統系

吾人所計畫之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凡三百呎。經始之初。卽

築雙軌。以海港爲出發點。以多倫諾爾爲門戶。以吸收廣漠平原之物產。而由多倫諾爾進展於西北。第一綫向北偏東北走。與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漠河者。產金區域。而黑龍江右岸地也。計其延長。約八百味。第二綫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以與赤塔城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長約六百味。第三以一幹綫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味。地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綫由迪化。迤西以達伊犁。約四百味。第五綫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北邊之間一帶腴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而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崑崙山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於閩。卽克里雅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味。均亦平坦。第六綫於多倫諾爾、迪化間幹綫。開一支綫。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味。第七綫由幹綫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約六百味。第八綫由幹綫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味。茲所計畫之鐵路。證以抵抗至少之原則。實爲最與理想相符合者。蓋以七千餘味之路綫。爲吾人計畫所定者。皆在坦途。例如多倫諾爾至喀什噶爾之間。且由斯更進之路綫。延長三千餘味。所經均肥沃之平野。並無高山大河自然之梗阻橫貫其中也。

以地位適宜之原則言之。則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位置。蓋將爲歐亞鐵路統系之主幹。而中歐兩陸人口之中心。因以聯結。由太平洋岸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綫爲最近。

而由伊犁發出之支綫。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綫路卽行經伯達以通達馬斯加斯及海樓府者聯絡。成一連鎖。將來由吾人所計畫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城。綜觀現在鐵路。於世界位置上。無較此重要者矣。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言之。此爲第一需要之鐵路。蓋所經地方。較諸本部十八行省。尤爲廣闊。現以交通運輸機關乏之故。豐富地域。委爲荒壤。而沿海沿江煙戶稠密省分。廩聚之貧民無所操作。其棄自然之惠澤。而耗人力於無爲者。果何如乎。儻有鐵路與此等地方相通。則稠密省區無業之游民。可資以開發此等富足之地。此不僅有利於中國。且有以利世界商業於無窮也。故中國西北部之鐵路統系。由政治上經濟上言之。皆於中國今日。爲必要而刻不容緩者也。

吾人所以置必選有利之途之第一原則而未涉及者。非遺棄之也。蓋將詳爲論列。使讀者三致意焉耳。今夫鐵路之設。間於人口繁盛之區者其利大。間於民居疏散之地者其利微。此必普通資本家鐵路家所恆信。今以綫路橫互於荒僻無人之境。如吾人所計畫者。必將久延歲月。而後有利可圖。北美合衆國政府。於五十年前。所以給與無限之土地於鐵路公司。致其建築橫跨大陸幹路。以達太平洋岸者。職是之故。予每與外國鐵路家資本家言與築蒙古新疆鐵路。彼輩恆有不願。彼將以爲茲路之設。所過皆人迹稀罕。祇基於政治上軍事上理由。有如西伯利亞鐵路之例。而不知鐵路之所布置。由人口至多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爲大。茲之事實。蓋爲彼輩所未曾聞。請詳言其理。夫鐵路兩



端人口至多之所。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彷彿。不如一方人口至多。他方人口至少者。彼此相差之遠。在兩端皆人口至多者。舍特種物產。此方仰賴彼方之供給而外。兩處居民。大都生活於自足經濟情況之中。而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大。貿遷交易。不能得鉅利。至於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徑庭。新開土地從事勞動之人民。除富有糧食及原料品。以待人口多處之需求而外。一切貨物。皆賴他方之繁盛區域供給。以故兩方貿易必臻鼎盛。不特此也。築於兩端皆人口至多之鐵路。對於人民之多數。無大影響。所受益者。惟少數富戶及商人而已。其在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每築鐵路一哩開始輸運。人口多處之衆。必隨之而合羣移住於新地。是則此路建築之始。將充其量以載行客。京奉京漢兩路比較。其明證也。

京漢路線之延長。八百有餘哩。由北京直達中國商業聚中之腹地。鐵路兩端之所包括。皆戶集人稠之所。京奉路線。長僅六百哩耳。然由人口多處之京津。開赴人口少處之滿洲。前者雖有收益。則不若後者所得之大。以較短之京奉線。方諸較長之京漢綫。每年純利所贏其超過之數。有至三四百萬者矣。

故自理則上言之。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者之鐵路。然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爲鐵路經濟上之法則。而鐵路家資本家所未嘗發明者也。

據此鐵路經濟上之新法則。而斷吾人所計畫之鐵路。斯爲有利中之最有利者。蓋一方聯接

吾人所計畫之港。以通吾國沿海沿江戶口至多省分。又以現存之京漢津浦兩路。爲此津暨多倫諾爾路綫之給養。他方聯接大逾中國本部之饒富未開之地。世界他處。欲求似此廣漠腴沃之地。而鄰近於四萬萬人口之中心者。真不可得矣。

###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畫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爲發達者也。顧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證績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畫。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卽以滿洲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予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興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接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爲一千萬。由人滿之省。陡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應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則無疑問也。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需給以月日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甯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予深望友好之外國資本家。以中國福利爲懷者。對於將來中國政府。請求貸款。以資建設。必將堅持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於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鑛源富而戶口少。備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綫地方之先驅者。而多倫諾爾將爲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

####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此計畫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暨相連諸運河。黃河出口。應事濬濬。以暢其流。俾能驅淤積以出洋海。以此目的故。當築長堤。遠出深海。如美國密西悉比河口然。堤之兩岸。須成平行綫。以保河幅之畫一。而均河流之速度。且防積淤於

河底。加以堰閘之功用。此河可供航運。以達甘肅之蘭州。同時水力工業。亦可發展。渭河、汾河、亦可以同一方法處理之。使爲山陝兩省中。爲可航之河道。誠能如是。則甘肅與山陝兩省。當能循水道與所計畫直隸灣中之商港聯絡。而前此偏僻三省之鑛材物產。均得廢價之運輸矣。修理黃河費用。或極浩大。以獲利計。亦難動人。顧防止水災。斯爲全國至重大之一事。黃河之水。實中國數千年愁苦之所寄。水決堤潰。數百萬生靈。數十萬財貨。爲之破棄淨盡。曠古以來。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爲深患者。以故一勞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費雖鉅。亦何所惜。此全國人民應有之擔負也。深濬河口。整理堤防。建築石壩。僅防災工事之半而已。他半工事。則殖林於全河流域傾斜之地。以河流之漂卸土壤是也。

千百年來。爲中國南北交通樞紐之古大運河。其一部分。現在改築中者。應由首至尾。全體整理。使北方長江之間之內地航運。得以復通。此河之改築整理。實爲大利所在。蓋由天津至杭州。運河所經。皆富庶之區也。

另應築一新運河。由吾人所計畫之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及新港之連鎖。有河必深而且廣。約與白河相類。俾供國內沿岸及淺水航船之用。如今日冬期以外之所利賴於白河者也。河之兩岸。應備地以建工廠。則生利者不止運輸一事。而土地價格之所得。亦其一端也。至於建築之計畫預算。斯則專門家之責。茲付闕如。

###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本計畫所舉諸業。如築北方大港。建鐵路統系。由北方大港。以達中國西北極端。殖民蒙古。新疆。與夫開濬運河。改良水道。以聯絡北方大港。此四者所需物料。當極浩大。夫煤鐵鑛源。在各實業國中。聚斂銳減。而各國亟思所以保存天惠。以遺子孫。如使爲開發中國故。凡夫物料所需。取給各國。則將竭彼自然之富源。貽彼後代患。且以歐洲戰後。各國再造所費。於實業界所能供給之煤鐵。行將吸收以盡。故開發新富源。以應中國之特別需求者。勢則然也。

直隸山西無盡藏之煤鐵。應以大規模采取之。今假以五萬萬或拾萬萬元資本。投諸此事業。當中國一般的開發計畫進行之始。鋼鐵銷場。立即擴大。殊非現時實業界所能供給。試思鐵路、都市、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之應用。所需果當何若。實而言之。則中國開發。即所以起各種物品之新需要。而同時不得不就附近原料。謀相當之供給。故製鐵鍊鋼工廠者。實國家之急需。亦厚利之實業也。

此第一計畫。皆依據前此所述之四原則而成。果如世論所云。一需要即以發生更新之需要。一利益即以增進較多之利益。則此第一計畫。可視爲其他更大發展中國計畫之先導。後當繼續論之。

## 第二計畫

東方大港之爲第二計畫中心。猶之北方大港之爲第一計畫中心也。故第二計畫。亦定爲五部。即

(一) 東方大港。

(二)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三) 建設內河商埠。

(四)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五) 創建大士敏土廠。

### 第一部 東方大港

上海現在雖已成爲全中國最大之商港。而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爲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故今日在華外國商人。有一運動。欲於上海建一世界商港。現經有種種計畫提出。卽如將現在之布置更加改良。堵塞黃浦江口及上游以建一泊船塢。於黃浦口外揚子江右岸建一鎖口商港。於上海東方鑿一船池。並濬一運河到杭州灣。而豫算欲使上海成爲一頭等商港。必須費去洋銀一萬萬元以上然後可。據第一計畫中。吾所舉之四原則。則上海之爲中國東方世界商港也。實不可謂居於理想的位置。在此種商港最良之位置。當在杭州灣中乍浦正南之地。依上述四原則以爲觀察。論其爲東方商港。則此地位遠勝上海。是以吾等於下文將呼之爲計畫港。以別於現在在中國東方已成之商港。卽上海也。

### 甲 計畫港

計畫港當位於乍浦岬與澗浦岬之間。此兩點相距約十五英里。應自此岬至彼岬建一海堤。而於乍浦一端。離山數百尺之處。開一缺口。以爲港之正門。此種海堤可分爲五段。每段

各長三英里。圖現在先築一段。長三英里。闊一英里半。已得三四方英里之港面。足供用矣。至於商務長遠。則可以逐段加築。以應其需用。前面海堤。應以石塊或士敏土堅結築之。其橫於海堤與灘地間之堤。則可用沙及柴蔴壘成。作爲暫時建造。以備擴張港面時之移動。此港一經作成。永無須爲將來濬深之計。蓋此港近旁。並無挾泥之水。日後能填滿此港面及其通路者也。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爲最深之部分。由此正門出至公海。平均低潮水深三十六尺至四十二尺。故最大之航洋船可以隨時進出口。故以此計畫港作爲中國中部一等海港。遠勝上海也。

以抵抗最少之原則言。吾之計畫。乃在未開闢地。規畫城市。發展實業。皆有絕對自由。一切公共營造。及交通計畫。均可以最新利之方法建設之。即此一層。已爲我等之商港。將來必須發展至大如紐約者之最重要之要素矣。如使人之遠見在百年前。能豫察紐約今日人口之多。與其周圍之廣。則此空費之無數金錢勞力。與無遠見之失誤。皆可避去。而恰就此市不稱長遠之人口及商務。求其適合矣。吾人既知其如此。則中國東方大港。務須經始於未開闢之地。以呆其每有需用。隨時可以推廣也。

且上海所有天然利益。如其爲中國東部長江商港。爲其中央市場。我之計畫港。亦復有之。更加以由鐵路以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此港較之上海爲近。抑且如將該地近旁與蕪湖之間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與長江上游水上交通。亦比上海爲近。而上海所有一切人爲的繁榮。所以成爲一大商埠。爲中國此方面商務之中心者。不待多年。此港已能追及

之矣。

由吾發展計畫之觀察點。以比較上海與此計畫港。則上海較此港遙劣。因其須購高價之土地。須毀除費用甚多之基址。與現存之布置。卽此一層所費。已足作成一良好海面。於我所計畫之地矣。是以照我所提。別建一頭等港。供中國東部之用。而留上海作爲內地市場。與製造中心。如英國孟遮斯打之於利物浦。日本大阪之於神戶。東京之於橫濱。最爲得策也。

以其建造將較上海廉數倍。工作亦單簡數倍。故此計畫港將爲可獲厚利之規畫。乍浦澆浦間及其附近。土地之價。每畝當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國家當劃取數百英方里之地。於其鄰近。以供吾等將來市街發展之計畫所用。假如劃定爲二百英方里。每畝價值百元。每六畝當一英畝。而六百四十英畝當一英方里。故二百英方里地價。當費七千六百萬元。以一計畫論。此誠爲鉅額。但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限定。而僅買取所須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爲國有地未給價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國家但於發展計畫中需用若干地。卽隨時取若干地。而其取之。則有永遠不變之定價。而其支付地價。可以徐徐。國家將來卽能以其地所增之利益。還付地價。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足。至海面第一段完成以後。此港發達。斯時地價急速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體已發生利益矣。而又益之以計畫本來之海面及市街之利益。



。因其所挾卓越之地位。此港實有種種與紐約媲美之可能。而在揚子江流域。控有倍於美國之二萬萬人口之一地區。恐當以此爲惟一之深水海港也。此種都市長進之率。將與實行此發展計畫全部之率。爲正比例。如使用戰時工作之偉大規模完密組織之方法。以助長此海面與市街之建造。則此時將有東方紐約。崛起於極短時間之中。於是無須更慮其過度擴展。與資本之誤投。因有無限之富源。與至大之人口。正待此港而用之也。

乙 以上海爲東方大港

如使我之計畫。惟欲以一深水海面。供中國此部分將來商務之用。則必取前之計畫港。而舍上海。無疑。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爲殞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畫。上海有特殊地位。由此審度之。於上海仍可求得一種救濟法也。揚子江之沙泥。每年填塞上海通路。迅速異常。此實阻上海爲將來商務之世界港之噩神也。據黃浦江濬潔局技師長方希典斯檐君所推算。此種沙泥。每年計有一萬萬噸。此數足以鋪積滿四十英方里之地面。至十英尺之厚。必首先解決此沙泥問題。然後可視上海爲能永成爲一世界商港者也。幸而在吾計畫中。本有整治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部。將有助於上海通路之解決。故常以此計畫置諸心中。即可將沙泥問題。作爲已解決者。而將整治長江入海口一事。讓之次部。現在先商上海海面改良一事。現有諸專家。提出種種計畫。以圖上海海面改良。如前所述。其中有欲將十二年來集冊江濬潔局用一千一百萬兩所作之工程。盡行毀棄者。是以吾欲獻一常人之規畫以供專門家及一般公衆之研討。

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畫。卽仍留存現在自黃浦江口起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如此則濬濬局十二年來所作之工程。均不虛耗。於是依我計畫。當更延長濬濬局所已開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彎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彎。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如此則自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里之地圍入。作爲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繞繞濬濬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也。此所填塞之地。當然爲國家所有。固不待言。且自此線以迄新開河中間之地。暨其附近。亦均當由國家收用。而授諸國際開發之機關所支配。如此。然後上海可以追及前述之許畫港。其建造能爲經濟的。可以引致外國資本也。關於改良上海。以爲將來世界商港。在楊樹浦下游。吾主張建一泊船塢。此塢應就現在黃浦江左岸自楊樹浦角起。至江心沙上流轉彎處止。跨舊黃浦江面及新開地。而鄰於新開河之左岸以建之。塢之面積。應有約六英方里。並應於江心沙上游之處。建一水閘以通船塢。而塢當鑿至四十尺深。新開河之深。亦當以河流之冲刷。而使之至四十尺。惟此冲刷之水。非如專門家所提議於江陰設一長江太湖間之閉鎖運河而引致之。乃由我計畫所定之改良此部分地方與蕪湖間之水道。而引致之。如此乃能得較猛之水力也。

我輩既已見及現在之黃浦江。須由龍華鐵路接軌處上面第二轉彎起。填至楊樹浦角。以供市街規畫。則如何處分蘇州河之問題。又須解決。吾意當導此小河。沿黃浦江故道右岸。

甬江洋船塢之上端。然後合於新開之河。於此小河與泊船塢之間。當設一水閘。所以便於由蘇州及內地之水運統系。直接與船塢聯結也。

在我計畫。以獲利爲第一原則。故凡所規畫。皆當嚴守之。故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左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其由此計畫闖入上海之新地之價值。皆須特爲注意者也。蓋惟如此辦法。而後上海乃值得建爲深水海港。亦惟爲此垂死之港。新造出有價值之土地。然後上海可以與計畫港爭勝也。究竟救濟上海之最重要要素。爲解決揚子江口沙泥問題。故整治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事。於此沙泥問題。有何影響。有何意義。吾人將於次部論之。

##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整治揚子江一部。當分五節。

甲 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乙 由黃浦合流點起。至江陰。

丙 由江陰。至蕪湖。

丁 由蕪湖。至東流。

戊 由東流。至武穴。

己 由武穴。至漢口。

甲 整治揚子江口自海上深水綫至黃浦江合流點

凡河流航行之阻塞。必自河口始。此自然法則也。故凡改良河道以利航行。必由其河口發端。揚子江亦不能居於例外也。故吾人欲治揚子江。當先察揚子江口。揚子江入海有三口。最北爲北支流。在左岸與崇明島間。中間爲北水道。左崇明島與銅沙坦之間，最南爲南水道。在銅沙坦與右岸之間。故爲便利計。以後當分別稱之爲北水道、中水道、南水道。凡河口所以被沙泥填塞者。以河水將入海匯流。河口寬闊。湍流減其速力。前沙泥因之沈澱也。救之者。收窄其河口。令與上流無異。以保其湍流之速力。由此道。則沙泥被水裹挾。直抵深海。收窄之工程。當築海堤以成之。或用一連之石壩。如是。其沙泥爲水所混。直到深海廣闊之處。未及沈澱。復遇回潮衝擊。還填入河口兩旁附近淺水之窪地。以潮漲潮退之動力與反動力。遂使河口常無淤積。凡疏濬一河之河口。皆以利用此天然力助成之。

欲治揚子江口。吾輩須將構成其口之三水道。一一研究。又擇出其一道。以爲入海之口。在方希典斯擔君所提議。改良上海海面通路策。列有二案。其一。閉塞北中兩水道。獨留南水道。以爲揚子江口。其二。獨修濟南水道。而置餘兩水道不理。現在彼意以爲用第二案已足。此或因經濟上目的而然。顧惟修濟南水道。則上海道路。將常見不絕提心弔膽之情形。仍如方希典斯擔君暨其他專門家現所憂慮者。因揚子江水流之大部。隨時可以改灌入他兩水道。而令南水道淤塞也。故爲使上海道路永久安全。一勞永逸計。必須於三水道之中。閉塞其二。獨留一股。以爲上海通路。此又整治揚子江口唯一可得實行之路也。

在我整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本應選用北水道。而閉塞中南二水道。因北水道爲入深海最短之綫。又用之以爲唯一之揚子江口。則其兩旁有更多之沙坦窪地。不待沙泥填堵也。故其費用爲較少。而收效爲較多。但此本不爲上海作計故然耳。如其統籌全局。必須以一箭雙鵰之法行之。而采中水道以爲河口。則於治河與築港。兩得其便。蓋專謀治揚子江口與單謀上海之通路者。各有所志。其攷察自有不同也。

在我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所取者有兩端。其一。則求深水道以達海洋。其二。則多收其沙泥。以填海爲田。惟力所及。中水道具有三堆積場。以受沙泥而成新陸地。卽海門坦。崇明坦、銅沙坦、是也。此外尙有淳水窪地。千數百英方里。循現在之勢以往。不過十年至二十年。便成陸地。以我之第一原則爲獲利故。每一舉足。不可忘之。卽令二十年不能成地。姑倍之爲四十年。而所填築者。有約一千英方里之多。其於利益。已不菲矣。以至賤計之。填積之地。值二十元一畝。如使十年之後。五百英方里之地。可備耕作之用。其所得之利。已爲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如使由南水道以通上海。則接受沙泥之地面。只在一偏。卽惟有銅沙坦在其左方。而右方則爲深水之杭州灣。非數百年不能填滿。在此數百年間。沙泥之半數。歸於無用矣。夫以上海爲海港。故沙泥爲之靈神。至於低地。在歡迎沙泥。而以福星視之也。此種企業。既有填築上述海坦窪地爲田之利。我等自可建一雙石堤。自長江入海之處起。直達深海。至離岸四十英里之沙尾山爲止。以舟山列島附近有花岡石島。廉價之石。不難運致。故築一石堤。高六英尺至三十英尺。使剛與低潮面平。其平均

所需。當不過每一英里費二十萬元。石堤每邊長四十英里。統共八十英里。其所費約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而在海門坦、崇明坦、暨銅沙坦、有二三百英方里地。轉瞬之間。可變爲農田。計之。則建此石堤。已非不值矣。况其建此石堤。實足以爲上海世界港。得一永久通路。又爲揚子江。得一深水出路也耶。

右邊之石堤。應從黃浦江合流點起。延長其右邊石壩。畫一緩曲綫。到南水道深處。然後轉向對岸。橫截鴨窩沙。以至中水道。又折向東方。直築至沙尾山東南。水深三十尺處。左邊之堤。由崇寶沙起。直至崇明角。與右堤平行。兩堤中間相距約兩英里。此堤當在崇明之飲水角附近。稍作曲綫。然後直達深海三十尺深之綫。恰在沙尾山南端經過。試一覽附圖。當知將來上海道路當何如。揚子江出路當何如矣。此一雙水底石堤。斷不對高過低潮面。以使潮長時水流自由通過堤面。如此則潮漲時可將沙泥夾帶回兩堤之旁。於是填塞兩堤旁所括之低地。更迅速矣。現在南水道在黃浦江外面。已有四五十英尺之深。而新水道以兩平行石堤夾成。料必比南水道更深。因其聚三水道入於一流。其水流速力。必較現在者爲多也。而河身之深。亦將較現在爲確定。且一律。在石堤。雖止於水深三十英尺處。而水流不於是遽停。必過此一點。更突入較深之外海而後止。則上海通路常開。與揚子江口無阻。此兩目的。可得同時俱達矣。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揚子江水道中。此一部分爲最不規則。又最轉變無常者。其江流廣處。在十英里以上。至

其狹處。才得四分英里之三。卽江陰窄路是也。在此廣闊之處。河深不過三十英尺至六十英尺。至於江陰窄路。實有一百二十尺之深。由江陰窄路之水深以判斷之。必須有一英里半闊之河身。以緩和此地方湍流之速度。令全河流速始終如一。於是在黃浦口之二英里闊河身。在江陰應闊一英里半。

此段左岸卽北岸築河堤。起自崇寶沙。與海堤相連。作一凸曲綫。以至崇明島。在崇明城西北約六英里處。接於灘邊。然後沿崇明灘邊。直至馬孫角。(譯音)然後轉而橫過北水道。離北岸約三四英里。作一平行綫。直抵金山角。(譯音)在此處截斷近年新成之深水道。向西南。以與靖江縣城東北河岸相接。沿此岸再築七八英里。又挖開陸地。以增河身之闊。令其自江陰礮臺脚下起。算至對岸。常有一英里半之距離。此自崇寶沙至江陰對面之靖江。河堤其長約一百英里。

在崇明島逆南。此河堤之一部。及海堤共圍有淺灘約一百六十英方里。可以填爲實地。其河堤之他一部。自崇明島上頭馬孫角起。至靖江河岸止。另圍有淺灘一百三十英方里。

右邊河堤。自黃浦江口石壩盡處起。循寶山岸邊。過布爾暗灘。直至深處。橫過孔夫子水道。穿入額段暗灘。(譯音)隨哈維水道(譯音)右邊。泝流築至朴老花角。(譯音)再在狼山渡。橫截水道。穿過約翰孫沙洲。(譯音)與常陰洲相接續。再循此岸。直築至江陰之礮臺山脚下。此段河堤。圍有淺灘兩處。一在朴老花角上游。他一則在其下游。共約有一百六十英方里。此兩邊河堤之所圍淺灘。共約四百五十英方里。其中大部分已成陸地

亦有一部已於低潮時露出。此等地方。若令不與湍流相遇。則其填塞之進行更速。所以謂廿年之內。此四百五十英里之地。當完全填成實地。可供耕作。亦非奢望也。如使此種新地每畝僅值廿元。則此新填地所生利益。已約有二千九百七十六萬元矣。而此近三千萬之利益。固從新地而生。此新地之利益。自起工以後。則每年增長。直至填塞完成而後已者也。

以後此二十年間可得三千萬元利益而論。此種提案。自可采供討論。今先計須投資本若干。然後我填築之全計畫可以完成。將欲填此四百五十英里之地。須築二百英里之河堤。此所計畫之河堤。有一部分爲沿河岸綫者。而大部分須在中流。更有一小部分須築在深水道之中。沿河岸綫者。惟有在凹曲綫面之一部。須以石建。或用土斂土堅結。以保護堤面。此外無須費力。在中流者。須用石壘起。至離低潮水面下不及十尺爲止。適足以抵抗下層水流。令不軼出正路之外。如此則大股流水。將循此抵抗最少之綫。以其自力。從其初級河堤所誘導。開一水道。此種初級河堤所費。比之海堤較廉。而海堤所費。依吾前計算爲二十萬元一英里而已。惟有在馬孫角北水道分流點一處。須將該水道完全閉塞。其費已經專門家估算。當在百萬元以外。方能填築此二三英里之堤。是故由新填地所生利益。必足以回復其所築河堤所費。可知卽此填新地一節。已足令自海口到江陰兩段導江工程。不致虧本。而又有改良揚子江航路之益也。

### 丙 自江陰至無錫



此段河流。性質與江陰以下全異。其水道較爲鞏固。惟有三數處現出急曲綫。河流蝕入凹曲綫方面之陸地。因此時時於兩岸另開新水道而已。此段長約一百八十英里。

此處整治之工。比之江陰以下。更爲困難。蓋其汎濫之地。應填築者。仍與長江下游景況正同。其急曲綫須修之使直。旁支水道應行閉塞。中流小島應行削去。窄隘水路應行濶廣。令全河上下游一律。然而此部分原有河堤。大抵可以聽其自然。惟河岸凹曲綫面。有數處應用石、或士敏土、堅結以保護之耳。以力求省費之故。此段水道及河堤整治工程。可以一面用人爲之工作。一面助以自然之力。此一段河流工程全部所費。不能於測量未竣以前。精密計出。但羸爲計算。則四十萬一英里之數。總相去不遠。故全段一百八十英里。應費七千二百萬元。此外尚有開闢南京浦口中間河面之費。未計在內。此處有多數高價之產業。須全毀去。其費頗多也。

瓜洲開鑿一事。所以令鎮江前面及上下游。三處急曲綫改爲一處。使河流較直也。此處沿江北岸。約二英里半陸地。正對鎮江。必須鑿開。令成新水道。闊一英里有餘。其舊道在鎮江前面及上下游者。則須填塞之。所填之地。卽成爲鎮江城外沿江市街。估其價值。優足以償購取瓜洲陸地。及開鑿工程之費。至少一部分。至少總可認爲不虧本之提案。

浦口、下關間窄處。自此碼頭至彼碼頭。僅得五分英里之三。卽一千二百碼而已。而此處水深最淺處爲三十六英尺。最深處爲一百三十二英尺。下關一邊陸地。時時以水流過急河底過深之故而崩陷。斯卽顯然爲此部分河道太窄不足以容長江洪流通過也。然則非易以廣

路不可矣。爲此之故。必以下關全市爲犧牲。而容河流直洗獅子山脚。然後此處河流有一英里之闊。以賠還下關之高價財產而論。須費幾何。必須提交專門家詳細調查。乃能決定。要之營爲整治揚子江全計畫中最耗費之部分。但亦有附近下關沿岸之地。可以成爲高價財產無疑。故此工程或可望得自相彌補也。

南京、浦口間窄路下游之水道。應循其最短綫路。沿幕府山脚。以至烏龍山脚。其繞八卦洲後面之幹流，應行填塞。俾水流直下無滯。

由南京至蕪湖一段河流。殆成一直綫。其中有汎濫三處。一處剛在南京上流。餘二處在東西梁山之上下游。其第一汎濫之米子州上游支流。應行閉塞。另割該洲外面一幅。使本流河幅足用。至欲整治餘二汎濫。則應循其右岸深水道作曲綫。向太平府城。而將左邊水道閉閉。此曲綫所經各沙洲。有須全行削去者。亦有須削其一部者。而在東西梁山上游之汎濫。須將兄弟水道完全閉塞。並將陳家洲削去一部。而蕪湖下游左岸。亦須稍加割削。令河流廣狹上下一律。

#### 丁 自蕪湖至東流

此段大江約長一百三十英里。沿流有汎濫六處。其中最顯著者。卽在銅陵下之汎濫也。此汎濫兩岸相距在十英里以上。每一汎濫。常分爲兩三股水道。其間夾有新漲之沙洲。其深水道時時變遷。忽在此股。忽在彼股。有時竟至數股同時淤塞。逼令航行暫時停止。亦非希觀之事也。

爲整治此自蕪湖上游十英里。至大通下游十英里。一段河流。吾擬鑿此三汎濫中流爲沙洲。及岸邊爲突角。爲一新水道。竄貫其中。使成一較短較直之河身。即附圖中點綫所示之路是也。此項費用。亦須詳細測量之後。始能算定。但若兩邊河堤築定之後。則濬濬工程之大部分。將以河流之自然勢力行之。故開鑿新河之費。必較尋常大爲減少。大通以上。左岸有急度彎曲兩處。須行鑿開。第一處即大通上游十二英里。現設塔燈水標處之左岸。此處左地陸岸有二三英里。須略加刊削。次一處則應在安慶下游。鑿至江龍塔燈水標。計長六英里左右。既鑿此河。則免去全江口急度之轉彎矣。此次開鑿工程。比之下游壘石爲堤之費更多。其旁支水路。雖能填爲耕地。究不能補其開鑿所費。是以此一部分整治之工程。不免爲虧本。但以其通長江航道。與保護兩岸陸地。又防止將來洪水爲患。則此種工程。必爲有益明也。

戊 自東流至武穴

此段長約八十英里。沿右岸皆山地。左岸則大抵低地也。沿流有汎濫四處。此中有三處。以水流之蝕及左岸。成一支流。復至下游。與主流相會。其會合處殆成直角。在此等地方。河岸殊不鞏固。而此汎濫各股水道之間。正在堆積。將成沙洲矣。

此段整治工程。比之下游各段。施工較易。此三處成半圓形時轉變之支流。應從其他支口。施以閉塞。仍留其下游會流之口。任令洪水季節之沙泥。隨水泛入。自然填塞之。其他一處汎濫。則須於兩邊築壩。束而窄之。更有數處須行削截。而小孤山上游及糧洲兩處

。尤爲重要。江心沙洲。有一部分須削去。而河幅闊處。亦有須填窄者。總令水道始終一律。期於全航道常有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水深也。

### 己 自武穴至漢口

此段約長一百英里。自武穴而上。夾岸皆山地。河幅常爲半英里內外。水深自三十尺至七十二尺。有數處尙在七十二尺以上。

整理此段。須填塞其寬廣之河面三數處。令水道整齊。有三四處支流。須行閉塞。如此。然後冬季節俱有三十六尺至四十八尺水深之水道。可得而成也。在戴家洲一段河流。應將埃黎水道（譯音）閉塞。獨留冬季水道。則此島上游下游曲綫。均較緩徐。在鴨蛋洲。及羅霍洲之處。其大灣曲水道。及兩島間水道。均應閉塞。而另開一新水道。穿過羅霍洲。以成爲較短之曲綫。在木母洲。其南水道務須閉塞。而此洲之上高八墻口曲處。亦須挖成較緩徐之曲綫。由此處以至漢口。則須先填右岸。收窄河身。至與右岸向西南曲處相接而止。再從對面左岸填起。直過漢口租界面前。以至漢水口。則漢口堤岸至前。可以常得三十六英尺至四十八英尺深之水道矣。

總計自海中至漢口。沿河長約六百三十英里。河堤之長。當得其二倍。卽一千二百六十英里也。在江口之堤。吾嘗約計每萬里費二十萬元。兩堤四十萬。此項數目。自深海以迄江陰。一百四十英里。均可適用。充足有餘。因此部分惟須建兩堤。此堤亦惟須於水中堆石。令其堅足以約束河流。使從其所導而行。斯已足矣。此兩岸列石既成之後。水道可因於

自然之力以成。所以此部工程。尙爲單簡。

然而在上游有鉅處較爲困難。其中有五六十英里之實地。水面上有一二十英尺之高。水面下尙有三四十尺之深。須行削去。以使河身改直。此鑿開及削去之工程。有若干須用人功。有若干可借天然之力。仍須待專門家預算。除此不計外。工程全部每一英里所費不過四十萬元。故自海面至漢口。相距六百三十英里。所費當不過二萬五千二百萬元。今姑假定整治揚子江全盤計畫並未知之部分算在其內。須費三萬萬元。由此計畫。吾人開一通路。深入內地六百英里。容航洋巨船駛至住居二萬萬人口之大陸中心。而此中有一萬萬人。住居於此最大水路通衢之兩旁。以工程之利益而論。此計畫比之蘇彝士、巴拿馬、兩河。更可獲利。

雖在江陰以上各段。吾人不能發見不虧本之方法。不如江陰下游各段。可以新填之地。補其所費。但在竣功之後。仍可在沿江建立商埠。由之以得利益也。此建設商埠之計畫。將於次部論之。

### 結論

當結論此二部。吾更須申言關於築港及整治揚子江之工程數目。僅爲蠲略之豫算。蓋事勢上自然如此也。關於在長江出海口。及諸汎濫地。建築初步河堤之豫算。或者有太低之迹。但吾所據之資料。以爲計算根源者在下列各層。第一。爲吾所親見在廣東河汶。環吾本村。築堤填地之私人企業。第二。爲廉價之石。可求之於舟山列島者。第三。爲海關沿岸

視察員泰羅君之計算。在崇明島上端。閉塞北水道所費。該水道以此處爲最狹。總計有三英里。而泰羅君謂所費約須一百萬兩有餘。然則約五十萬元一英里也。比之吾所計算。已爲兩倍有半。此其差異可得比較而知。蓋此崇明島上端三英里之水道。平均水深二十英尺。而我所計畫之海堤江堤。建於水中者。平方比此段少三分之二。且閉塞北水道之工程。完全與河流成爲直角。則其所費較之建此初步河堤。與水流成平行綫者。縱使長短相同。所差亦應數倍。而五十萬元可以建橫截深二十尺之河。而閉塞之。之一英里工程。則其五分之二之經費。亦必足以供吾所規畫之工程之用矣。當吾草此文之際。（芝加哥鐵路批評）五月十七日所出之報。適有一論文。道及此事。彼謂用鋼鐵骨架。以築河堤及壩。於濁泥河流。如吾輩今所欲治者。比之用石及用其他材料較佳。而又較廉。然則若采此新法。吾等可以用吾前此未知之更廉材料。以建河堤矣。所以吾前所計算。或者不免稍低。而仍雖正確之數目不遠。決不如驟見所覺之過低也。

###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在揚子江此一部。建設內河商埠。將爲此發展計畫中最有利之部分。因此部分在中國。爲農產最富之區。而居民又極稠密也。以整治長江工程完成之後。水路運送。所費極廉。則此水路通衢兩旁。定成爲實業薈萃之點。而又有此兩岸之廉價勞工附翼之。則即謂將來沿江兩岸。轉瞬之間。變爲兩行相連之市鎮。東起海邊。西達漢口者。非甚奇異之事也。此際應先選最適宜者數點。以爲獲利的都市發展。依此目的。吾人將從下游起。沂江逐港

論之。如下

甲 鎮江及其北岸。

乙 南京及浦口。

丙 蕪湖。

丁 安慶及其南岸。

戊 鄱陽港。

己 武漢。

甲 鎮江

鎮江位於運河與江會之點。在汽機未用以前。爲南北內地河運中心重要之地。而若將舊日內地運河濬復。且增濬新運河。則此地必能恢復其昔日之偉觀。且更加重要。因鎮江爲合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中間之聯鎖。而又以運河之南端。直通中國最富饒之錢塘江流域。所以此鎮江一市。將來欲不成爲商業中心。亦不可得也。

依吾整治長江計畫。則在鎮江前面。吾人既以大幅餘地在六英里以上者。加入鎮江。此項大江南面新填之餘地。當時用以爲吾人新鎮江之都市計畫。而江北沿岸之地。亦當由國家收用。以再建一都市。蓋以黃河流域全部。欲以水路與江通。惟恃此一口。故江北此一市。當然超越江南之市也。鎮江揚州之間。須建船塢。以便內地船舶。又當加以最新設備。以便內地船隻與航洋船之間。盤運貨物之用。此港既用以爲東海岸食鹽收集之中心。同

時又爲其分銷之中心。如此則可用新式方法。以省運輸之費。江之兩岸。須以石或土敏土。堅結築成堤岸。而更築應潮高下之火車渡頭。以便聯絡南北兩岸鐵路客車貨車之往來。至於商業發達之後。又需建橋梁於江上。且鑿地道於江下。以便兩岸貨物來往。街道須令寬闊。以適合現代之要求。其臨江街道。及其附近。應豫定爲工商業所用。此區之後面。卽爲住宅。各種新式公共營造。均應具備。至於此市鎮計畫詳細之點。吾則讓之專門家。

## 乙 南京浦口

南京爲中國古都。在北京之前。而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區。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而又恰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雖現在已殘破荒涼。人口仍有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且曾爲多種工業之原產地。其中絲綢特著。卽在今日。最上等之綾及天鵝絨。尙在此製出。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有正當開發之時。南京將來之開發。未可限量也。

在整理揚子江計畫內。吾嘗提議削去下關全市。如是則南京碼頭當移至米子洲與南京外郭之間。而米子洲後面水道。自應閉塞。如是則可以作成一泊船塢。以容航洋巨舶。此處比之下關。離南京市宅區域更近。而在此計畫之泊船塢與南京城間曠地。又可以新設一工商業總匯之區。大於下關數倍。卽在米子洲。當商業興隆之後。亦能成爲城市用地。且爲商業總匯之區。此城市界內界外之土地。當照吾前在乍浦計畫港所述方法。以現在價格。收爲國有。以備南京將來之發展。



南京對岸之浦口。將來爲大計畫中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在山西河南煤鐵最富之地。以此地爲與長江下游地區交通之最近商埠。卽其與海交通亦然。故浦口不能不爲長江與北省間鐵路載貨之大中心。猶之鎮江不能不爲一內地河運中心也。且彼橫貫大陸直達海濱之幹線。不論其以上海爲終點。抑以我計畫港爲終點。總須經過浦口。所以當建市之時。同時在長江之下面穿一隧道以鐵路聯結此雙聯之市。決非燥急之計。如此則上海北京間直通之車。立可見矣。

現在浦口上下游之河岸。應以石建。或用土敏土堅結。成爲河堤。每邊各數英里河堤之內。應劃分爲新式街道。以備種種目的建築所需。江之此一岸陸地。應由國家收用。一如前法。以爲此國際發展計畫中公共之用。

### 丙 蕪湖

蕪湖爲有居民十二萬之市鎮。且爲長江下游米糧市易之中心。故吾擇取此點爲引水冲刷上海黃浦江底之接水口。而此口亦爲通上海或乍浦之運河之上口。在整治長江工程之內。青弋河合流點上面之凹曲部分。應行填塞。而對岸突出之點則應削去。此所計畫之運河。起於魯港合流點下游。約一英里之處。此運河應向北東走。至蕪湖城東南角。與山脚中間一點。與青弋河相合。更於濮家店。循此河之支流以行。如此則蕪湖東南。循此運河左岸。得一臨水之地。運河兩旁。應建新場。一如長江兩岸。且建船塢於運河通大江之處。以容內地來往船隻。加以近代之機械。供盤運貨物過船之用。自江岸起。向內地。循運河之方

向。規畫廣闊之街道。其近江者。留以供商業之需。其沿運河者。則留爲製造廠用地。蕪湖居豐富鐵礦區之中心。此鐵礦既得相當開發之時。蕪湖必能成爲工業中心也。蕪湖有廉價材料、廉價工人、廉價食物。且極豐裕。專待現世之學術與機器。變之以爲更有價值之財物。以益人類耳。

#### 丁 安慶及南岸

安慶者。安徽之省城。自從經太平天國戰爭破壞之後。昔日之盛。不可復觀矣。現在人口僅有四萬。其直接鄰近之處。農產、鑛產、均富。若鐵路既成。則六安大產茶區。與河南省之東南角鑛區。均當以安慶爲其貨物出入之港。在沿江工程中。安慶城前面及西邊之江流曲處。應行填築。此堤築之地。卽爲推擴安慶城建新市街之用。所有現代運輸機械。均應於此處建之。

在安慶城對面上游江岸最突出之地角應行削去。使江流曲度更爲和緩。而全河之廣。亦得一律。新市街卽當在此處建造。因皖南浙西之大產茶區。將於此處指揮掌握之也。如以徽州之內地富饒市鎮。又有產出極盛之鄉土環繞之。則必求此地以爲其載貨出入之中站明矣。以蕪湖爲米市中心。則此安慶之雙聯市將爲茶市中心。而此雙聯市之介在豐富煤鐵鑛區中心。又恰與蕪湖相等。此又所以助茲港使於短期之間。成爲重要工業中心者也。故在長江北部建此雙聯市。必爲大有利益之企業。

#### 戊 鄱陽港

實業計畫

吾欲於長江與鄱陽湖之間。建設一鄱陽港。此港將成爲江西富省之惟一商埠矣。江西省每縣均有自然水路聯絡之。若更加以改良。則必成宏偉之水路運輸系統。江西有人民三千萬。礦源最富。如有一新式商埠。以爲之工商業中心。以發展此富源饒裕之省分。則必爲吾計畫中最獲利之一部分矣。

此港位置。應在鄱陽湖入口西端。長江右岸之處。此港應爲新地之上所建之新市。其中一部之地。須由填築湖邊低地成之。在鄱陽湖水道整治工程之中。應建一範堤。起自大姑塘山脚。迄於湖口石鐘山對面之低沙角。此範堤之內。應建造一有閘船塢。以便內河船舶寄泊。而此港市街。則應設在長江右岸、鄱陽湖左側、廬山麓、合成之三角地。此三角地。每邊約有十英里。以供市街發展。優良已極。景德鎮瓷器工業。應移建之於此地。蓋以運輸便利缺乏之故。景德之瓷。常因之大受損壞。而出口換船之際。尤常使製成之瓷器碰損也。此地應採用最新大規模之設備。以便一面製造最精良之瓷器。一面復製廉價之用具。蓋此地收集材料。比之在景德鎮。更爲便宜也。以各種製造業。集中於一便利之中心。其結果不特使我計畫之港。長成迅速。且於所以奉給人者。亦可更佳良。但以江西一省觀之。鄱陽湖已必爲世界商業製造之大中心。鄱陽湖非特長江中一泊船港。又爲中國南北鐵路之一中心。所以從經濟上觀之。以大規模發展此港者。全然非不合宜者也。

## 己 武漢

武漢者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此點實吾人溝通大洋計畫之頂水點。中國本部鐵

路系統之中心。而中國最重要之商業中心也。三市居民。數過百萬。如其稍有改進。則二  
三倍之。決非難事。現在漢陽已有中國最大之鐵廠。而漢口亦有多數新式工業。武昌則有  
大紗廠。而此外漢口更爲中國中部西部之貿易中心。又爲中國茶之大市場。湖北、湖南、  
四川、貴州、四省。及河南、陝西、甘肅、三省之各一部。均恃漢口以爲與世界交通唯一  
之港。至於中國鐵路既經開發之日。則武漢將更形重要。確爲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所  
以爲武漢將來立計畫。必須定一規模。略如紐約倫敦之大。

在整治長江堤岸。劉人須填築漢口前面。由漢水合流點龍王廟渡頭起。迄於長江向東屈折  
之左岸一點。此所填之地。平均約闊五百碼至六百碼。如是。所以收窄此部分之河。全河  
身一律有五、六鏈（每鏈爲一海里十分之一）之闊。又令漢口租界得一長條之高價土地。於其  
臨江之處也。此部之價。可以償還建市所費之一部分。漢水將入江處之急激曲折。應行改  
直。於是以緩徐曲綫。透龍王廟角。且使江漢流水。於其會合處。向同一方面流下。漢陽  
河岸應密接現在之河邊。沿岸建築。毋突過於鐵廠渡頭之外。武昌上游廣闊之空處。當圍  
爲有閘船塢。以供內河外洋船舶之用。武昌下游。應建一大堤。與左岸平行。則將來此市  
可遠擴至於現在市之下面。在京漢鐵路綫。於長江邊第一轉變處。應穿一隧道過江底。以  
聯絡兩口。更於漢水口以橋或隧道。聯絡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爲一市。至將來此市擴  
大。則更有數點。可以建橋。或穿隧道。凡此三聯市外圍之地。均當依上述大海港之辦法  
收歸國有。然後私人獨占土地。與土地之投機賭博。可以豫防。如是則不勞而獲之利。即

自然之土地增價利可盡歸之公家。而以之償還此國際發展計畫所求之外償本息也。

第四部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

茲將現存水路運河。揚子江相聯絡者。列舉如下。

甲 北運河。

乙 淮河。

丙 江南水路系統。

丁 鄱陽系統。

戊 漢水。

己 洞庭系統。

庚 揚子江上游。

甲、北運河。北運河在鎮江對岸一點與揚子江聯絡。北走直至天津。其長逾六百英里。在江北之一部運河。現已著手爲詳細之測量。改良工事。不久可以起工。此吾人所共知者也。在吾計畫。吾將以淮水注江之一段。代江北一段運河之用。

乙、淮河。淮河出河南省西北隅東南流。又折而東流。至安徽江蘇兩省之北部。其通海

之口。近年已淤塞。故其水鬱積於洪澤湖。全恃蒸發以爲銷水之路。於是一入大雨期。

洪水汎溢於沿湖廣大區域。人民受其荼毒者以百萬計。所以修濬淮河。爲中國今日刻不容

緩之問題。近年疊經調查。屢有改良之提案。美國紅十字會技師長詹美生君。曾獻議爲淮

河開兩出口。其一循黃河舊槽以達海。其一。經寶應、高郵兩湖。以達揚子江。在此計畫。吾贊成詹君通海通江之方法。但於用黃河舊槽、及其經過揚州西面一節。有所商榷。在其出海之口。即淮河北支已達黃河舊槽之後。吾將導以橫行入於鹽河。循鹽河而下。至其北折一處。復離鹽河過河邊狹地。直入灌河。以取入深海最近之路。此可以大省開鑿黃河舊路之煩也。其在南支在揚州入江之處。吾意當使運河經過揚州城東。以代詹君經城西入江之計畫。蓋如此則淮河流入。剛在鎮江下面新曲線。以同一方向。與大江會流矣。

淮河此兩支。至少均須得二十英尺深之水流。則沿岸商船。自北方赴長江各地。可免遠道經由江口以入。所省航程近三百英里。而兩支既各有二十英尺之深。則洪澤與淮河之水流宣暢。而今日高於海面十六英尺之湖底。即時可以變作農田。則以洪澤合之其旁諸湖。依詹美生君之計算。六百萬畝之地。咄嗟可致也。如此以二十元爲其一畝之價。則此純粹地價已足一萬二千萬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有一萬七千方里地。向苦水潦之災者。今既無憂。所以昔日五年而僅兩穫者。今一年而可再穫。是一萬七千方里者。得一千零八十八萬英畝。(七千餘萬中畝)各得五倍其收穫也。假如總生產額一英畝所值爲五十元。則此地所產總額原得五萬四千四百萬元者。今爲二十七萬二千萬元也。其在國家。豈非超越尋常之利益乎。

丙、江南水路系統。此項系統包含南運河、與黃浦江、與太湖、及其與爲聯絡之水路而言。此中吾所欲爲最重要之改良。乃在濬廣濬深蕪湖宜與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

又貫通太湖滄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間之一點。其在嘉興。歧爲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達黃浦江。他一支則至乍浦之計畫港。此項長江黃浦間水路。當其未達上海之前。應先行濬治廣深至其極限。使能載足流水。一面以洗滌上海海面。不容淤積。一面亦使內河船舶來往於江海之間者無阻。大減其路稅也。而此水路又可爲挾土攘俱來之用。太湖暨旁諸湖沿水路之各區。將來均可因其填塞。成爲耕地。故於建此水路之大目的以外。又有此種填築計畫。及本地載貨之利益可收。於是其獲利之性質。可以加倍確實。現在太湖暨其他諸湖沼地之精確測量。尙無可徵。則能填築爲田者。當有幾畝。今亦未可遽言。但以竊略算之。則填築江南諸湖。所得之地。吾意其畝數必不在江北之田以下。

丁、鄱陽水路系統。此一系統。爲江西全省排水之用。每縣、每城、乃至每一重要市鎮。均可由水路達到。全省交通。惟恃水路。此乃未有鐵路前。中國東南各省所同者也。江西下游水路系統。受不規則之害。與長江同。皆以其爲低地之故。然則其整治之工亦應與長江相同。鄱陽湖應按各水入湖之路。分爲多數水道。然後逐漸匯流。卒至瀟溪附近。乃合而爲一。度此湖狹隘之部。而與長江合於湖口。此深水道兩旁應各壘水底石堤爲一綫。使剛與湖中淺處同高。以其水道可以於排水之外並作航行之用也。水道以外之淺處。將來於相當時間可填爲耕地。於是整治鄱陽湖各水道之計畫。可以其填築。而得充足之報酬矣。

成、漢水。此水以小舟泝其正流。可達陝西東南隅之漢中。又循其旁流可達河南西南隅之南陽。及除旗店。此可航之水流。支配甚大之分水區域。自襄陽以上。皆爲山國。其下以至沙洋。則爲廣大開豁之谷地。由沙洋以降。則流注湖北沼地之間。以達於江。改良此水。應在襄陽上游設水閘。此一面可以利用水力。一面又使巨船可以通航於現在惟通小舟之處也。襄陽以下。河身廣而淺。須用木樁或疊石。作爲初級河堤。以約束其水道。又以自然水才。填築兩岸窪地也。及至沼地一節。須將河身改直濬深。其在沙市。須新開一運河。溝通江漢。使由漢口赴沙市以上各地。得一捷徑。此運河經過沼地之際。對於沿岸各湖。均任其通流。所以使洪水季節挾泥之水。溢入渚湖。益速其填塞也。己、洞庭系統。此項水路系統。爲湖南全省及其上游排水之用。此中最重要之兩支流。爲湘江與沅江。湘江縱貫湖南全省。其源遠在廣西之東北隅。有一運河。在桂林附近。與西江系統相聯絡。沅江通布湖南西部。而上游則跨在貴州省之東。兩江均可改良。以供大河船航行。其湘江西江分水界上之運河。更須改造。於此運河。及湘江江西各節。均須設新式水閘。如是則喫水十尺之巨船。可以自由來往於長江西江之閘。洞庭湖則須照翻陽湖例。疏爲深水道。而依自然之力。以填築其淺地爲出。

庚、長江上游。自漢口至宜昌一段。吾亦括之入於長江上游一語之中。因在漢口爲航洋船之終點。而內河航運則自茲始。故說長江上游之改良。吾將發軔於漢口。現在以淺水船航行長江上游。可抵嘉定。此地離漢口約一千一百英里。如使改良更進。則淺水船可以直



抵四川首府之成都。斯乃中華西部最富之平原之中心。在岷江之上游離嘉定僅約六十英里耳。

改良自漢口至岳州一段。其工程大類下游各部。當築初步河堤。以整齊其水道。而急彎曲之凹岸。當築以石堤。或用土敏土堅結。中流洲嶼。均應削去。金口上游大彎。所謂蘄州曲者。應於蘄州地頸。開一新河以通航。至後金關之突出地角。則應削除。使河形之曲折。較爲緩徐。

洞庭之北。長江屈曲之部。自荊河口起。以至石首一節。吾意當加閉塞。由石首開新道。通洞庭湖。再由岳州水道。歸入本流。此所以使河身徑直。抑亦縮短航程不少。自石首以至宜昌。中間有汎濫處。當以木石爲堤約束之。其河岸有突出點數處須行削去。而後河形之曲折可更緩也。

自宜昌而上。入峽行。約一百英里而達四川之低地。卽地學家所謂細盆地也。此宜昌以上迄於江源一部分河流。兩岸巖石東江。使窄且深。平均深有六尋。(三十六英尺)最深有至三十尋者。急流與灘石。沿流皆是。

改良此上游一段。皆出水開堰其水。使舟得泝流以行。而又可資其水力。其灘石應行爆開除去。於是水深十尺之航路。下起漢口。上起重慶。可得而致。而內地直通水路運輸。可自重慶北走。直達北京。南走直至廣東。乃至全國通航之港。無不可達。由此之道。則在中華西部商業中心。運輸之費。常可減至百分之十也。其所以益人民者。何等鉅大。而其

鼓舞商業。何等有力耶。

### 第五章 創建大士敏土廠

鋼鐵與士敏土。爲現代建築之基。且爲今茲物質文明之最重要分子。在吾發展計畫之種種設計。所需鋼鐵與士敏土。不可勝計。即合世界以製造著名之各國所產。猶恐不足供此所求。所以在吾第一計畫。吾提議建一大鍊鋼廠於煤鐵最富之山西直隸。則在此第二計畫。吾擬欲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可航水道。夾岸皆有灰石及煤。是以卽爲其本地所需要。還於其地得有供給也。

今日已有製士敏土之廠在黃石港上游不遠之石灰窰。其位置剛在深水碼頭與灰石山之間。其山既若是近。故直可由山上。以鋤鋤起石。直移之窰中。無須轉運。而在漢口九江之間。與此相類之便利。尙復多有。九江以下。馬當、黃石磯、以及九江、安慶、間諸地。又有極多之便利相同之灰石山。其安慶以下。至南京之間。多爲極有利於製士敏土之地區。卽如大通、荻港、采石磯。均有豐裕之灰石及煤鐵礦。夾江相望也。

築港、建市街、起江河堤岸、諸大工程。同時並舉。士敏土市場既如斯巨大。則應投一、二萬萬之資本。以供給此士敏土矣。而此業之進行。卽與全盤其他計畫。相爲關連。徐徐俱進。則以一規畫獎進其他規畫。各無憂於生產過賤。與資本誤投。而各計畫。俱能自致其爲一有利事業矣。

### 第三計畫

第三計畫主要之點。為建設一南方大港。以完成國際發展計畫篇首所稱中國之三頭等海港。吾人之南方大港。當然為廣州。廣州不僅中國南部之商業中心。亦為通中國最大之都市。迄於近世。廣州實太平洋岸最大都市也。亞洲之商業中心也。中國而得開發者。廣州將必恢復其昔時之重要矣。吾以此都會為中心。制定第三計畫如左。

(一)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

(二)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三)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四)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五) 創立造船廠。

#### 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

廣州之海港地位。自鴉片戰爭結果。香港歸英領後。已為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港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尙自不失為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也。全由中國人民之無識。未嘗合力以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益之以滿洲朝代之腐敗政府及官僚耳。自民國建立以來。人民忽然覺醒。於是提議使廣州成為海港之計畫甚多。以此億兆中國人民之覺醒。使香港政府大為警戒。該地當局。用其全力以阻止一切使廣州成為海港之運動。凡諸計畫。稍有萌芽。即摧折之。夫廣州誠成為一世界港。則香港之為泊船載貨站頭之一切用處。自然均將歸於無有矣。但以此既開發之廣州

。與既繁榮之中國。必有他途爲香港之利。而比之現在僅爲一退化貧窮之中國之所占海  
港。利必百倍可知。試徵之英領哥倫比亞域多利港之例。彼固嘗爲西攻擊大與美國西北區  
之惟一海港矣。然而即使有獨占之性質。而當時腹地貧窮。未經開發。其爲利益。實乃甚  
小。及至一方有溫哥華起於同國方面。他方美國又有些路與打金麻並起。爲其競爭港。此  
諸港之距域多利遠近。恰與香港之距廣州相似。而以其腹地開發之故。即使其俱爲海港。  
競爭之切有如是。仍各繁榮非常。所以吾人知競爭海港。有如溫哥華、些路、打金麻者。  
不惟不如短見者所嘗推測。以域多利置之死地。且又使之繁榮。有加於昔。然則何疑於既  
開發之廣東。既繁榮之中國。不能以與此相同之結果與香港耶。實則此本自然之結果而已  
。不必有慮於廣東之開發。中國之繁榮。傷及香港之爲自由港矣。如是香港當局正當以其  
全力。鼓勵此改良廣州以爲海港一事。不應復如向日。以其全力阻止之矣。抑且廣州與中  
國南方之發展。在於商業上所以益英國全體者。不止百倍放香港今日所以益之者。即使此  
直轄殖民地之地方當局。無此遠見以實行之。吾信今日寰球最強之帝國之各大政治家各實  
業首領。必能見及於此。吾既懷此信念。故吾以爲以我國際共同發展廣州。以爲中國南方  
世界大港之計畫。布之公衆。絕無礙也。

廣州位於廣州河汊之頂。此河汊由西江、北江、東江、三河流會合而成。全面積有三千萬  
方里。而爲在中國最肥饒之沖積土壤。此地每年有三次收穫。二次爲米作。一次爲雜糧。  
如馬鈴薯或甜菜之類。其在蠶絲每年有八次之收成。此河汊又產最美味之果實多種。在中

國此爲居民最密之區域。廣東全省人口過半。住於河汊及其附近。此所以縱有河汊沃壤所產出巨額產物。猶須求多數之食料於鄰近之地與外國也。在機器時代以前。廣州以東亞實業中心著名者。幾百年矣。其人民之工作手藝。至今在世界中仍有多處。不能與匹。若在吾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之下。使用機器。助其工業。則廣州不久必復其昔日。爲大製造中心之繁盛都會矣。

以世界海港論。廣州實居於最便利之地位。既已位於此可容航行之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爲海洋交通之樞紐也。如使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則以其運輸便利論。廣州之重要。將與中國北方東方兩大港相侔矣。廣州通大洋之水路大概甚深。惟有二處較淺。而此二處又甚易範之以堤。且濬潔之。使現代航海最大之船可以隨時出入無礙也。海洋深水綫。直到零丁島邊。該處水深自八尋至十尋。自零丁以上。水道稍淺（其深約三四尋）以達於虎門。凡十五英里。自虎門起。水乃復深。自六尋至十尋。直至蓮花山脚之第二門洲。其長二十英里。在第二門洲處。僅有數百碼。水深自十八英尺至二十英尺而已。過第二門洲後。其水又深。平均得三十英尺者。約十英里。以至於第一門洲。此即吾人所欲定爲將來廣州海面水界之處也。

將改良此通廣州之通海路。吾意須在廣東河口零丁島上游左邊。建兩水底範堤。其一。由海岸築至東新坦頭。他一則由該坦尾起築至零丁坦頂上。此第一範堤之頂。應在水面下三四英尺。約與該坦同高。第二範堤一端低於水面四英尺。一端低十六英尺。各按所聯之坦

之高低。此堤須橫斷兩坦間深二十四英尺之水道。合此兩堤與此四英尺高之東新坦。將成爲一連續海堤之功用。可以導引現在衝過左邊海岸與零丁島之間之下層水流。入於河口當中一部。於是可以在零丁橫沙與同名之坦中間。開一新水道。而與零丁島右邊深水相接。在廣東河口右邊須建一範堤自萬頃沙外面沙坦下面起。向東南行。橫斷二十四英尺深之水道。直穿過零丁橫沙至其東頭盡處爲止。如是。以此河口兩邊各水底堤。限制下層水流。使趨中央一路。則可得一甚深之水道。自虎門起。直通零丁口。約五十英尺深。於是可得創造一自深海直達珠江之第二門洲之通路矣。

合此各水底堤計之。其長約八英里。而其高祇須離海底六英尺至十二英尺而已。其所費者應不甚多。而其使自然填築進行加速之力則甚大。故因此諸堤兩岸新成之地。必能償還築此諸堤之工程所費。且大有餘裕也。

整治此廣州通海之路。自虎門至黃浦一段珠江。吾意須使東江出口。集中於一支。卽用其最上之水道。於鹿步墟島下游一點。與珠江合流者。其他在第二門洲以下與珠江會流各支。概須築與尋常水面同高之堰。以截塞之。至入雨期則仍以供宣洩洪水之水道之用。此集會東江全流於第二門洲上面。可以得更強之水。以沖洗珠江上部也。

此一段範水工程。吾意須築多數之壩如下。第一。自江鷗沙之A點築一壩。至撒沙島低端對面加里吉打灘邊。此壩所以堵截江鷗沙與加里吉打灘中間之水流。而轉之入於現在三十六英尺深之水道。以其自然之力。滲使更深。第二。於此河右岸。由海心沙之B點起。另

築一壩。至中流第二門洲下端爲終點。第三。於此河左岸。自漳澎尾沙下頭C點。築一壩。至中流。亦以第二門洲下端爲終點。以是藉此兩壩所束集中水流之力。可以刷去第二門洲。其兩壩上面淺處。則可溶之至得所求之深爲止。若發現河底有巖石。則應炸而去之。然後全部通路可得一律之水深也。第四。在此河右岸與海心沙中間之水道。須堵塞之於D點（即瑞成圍頭）第五。在漳澎常安圍上岸之E點起。築一壩。至第二門洲坦之上端中流。如是則此河左邊水流截斷。而中央水道之流速可以增加也。第六。在右岸長洲島與第二門洲之間適中之處F點起。築一壩。至中流灘之頂上。以截斷此河右邊之水流。第七。於鹿步墟島下端G點起。築一壩至中流。與前述之F壩相對。此EG兩壩所以集中珠江上段水流而G壩同時又導引東江。使其流向與珠江同一也。

以此七壩。自黃浦以迄虎門之水流可得有條理。而冲刷河底可致四十英尺以上之深。如是則爲航洋巨舶開一通路。自公海直通至廣州城矣。合此諸壩。其長當不過五英里。而又大半建於淺水處。自建壩以後。水道兩旁各壩之間。以其自然之力。新填地出現必極速。單以所填之地而論。必足以償還築壩所費。况又有整治珠江。與爲海洋運輸開一深水道之兩大目的。吾人既爲廣州通海水路作計。則可次及改良廣州城。以爲世界商港一事矣。廣州港面水界應至第一門洲爲止。由此處起。港面應循甘布列治水道。（烏涌與大吉沙之間）經長洲黃埔兩島之間。以入亞美利根水道。（深井與崙頭之間）於是鑿土華小洲之間開一新路。以達於河南島之南端。復循依里阿水道。（瀝滯、下滯之間）以至大尾島。（三

山對面）於是循佛山舊水道。更鑿一新水道。直向西南方。與潭洲水道會流。如是由第一  
巴洲起。以達潭洲水道。成一新水路矣。其長當有二十五英里。此水路將爲北江之主要出  
口。又以與西江相通連。一面又作爲廣州港面。以北江水最全部。及西江水量一部。經此  
水路。以注於海。故其水流之強。將必足以刷洗此港面。令有四十英尺以上之深也。  
新建之廣州市。應跨有黃埔與佛山。而界之以車廠礮臺及沙面水路。此水以東一段地方。  
應發展之以爲商業地段。其西一段。則以爲工廠地區。此工廠通區。又應開小運河。以與  
花地及佛山水道通連。則每一工廠均可得有廉價運送之便利也。在商業地段。應副之以應  
潮高下之碼頭。與現代設備。及倉庫。而築一堤岸。自第一門洲起。沿水新路北邊及河南  
島西邊。與沙面堤岸。聯爲一起。又另自花地上游起。築一堤岸。沿花地島東邊。至大尾  
乃轉向西南。沿新水路左岸築之。其現在省城與河南島中間之水道。所謂省河者。應行填  
塞。自河南頭填起。直至黃埔島。以供市街之用。

從利益問題論之。開發廣州以爲一世界商港。實爲此國際共同發展計畫內。三大港中最有  
利潤之企業。所以然者。廣州占商業中樞之首要地位。又握有利之條件。恰稱爲中國南方  
製造中心。更加以此部地方之要求新式住宅地甚大也。此河汊內之殷富商民與華人在外國  
經商致富暮年退隱者。無不切盼歸鄉。度其餘年。但坐缺乏新式之便宜與享樂之故。彼等  
不免躊躇。仍留外國。然則建一新市街於廣州。加以新式設備。專供住居之用。必能獲非  
常之利矣。廣州城附近之地。今日每畝約值二百元。如使劃定以爲將來廣州市用之地。即



應用前此所述方法收用之。則劃定街道加以改良之後。地價立可升高至原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矣。

廣州附近景物。特爲美麗動人。若以建一花園都市。加以悅目之林園。真可謂理想之位置也。廣州城之地勢。恰似南京。而其偉觀與美景。抑又過之。夫自然之原素有三。深水、高山、與廣大之平地也。此所以利便其爲工商業中心。又以供給美景。以娛居人也。珠江北岸美麗之陵谷。可以經營之。以爲理想的避寒地。而高嶺之巔。又可利用之以爲避暑地也。在西北隅市街界內。已經發現一豐富之煤礦。若開采之。而加以新式設計。以產出電力及煤氣。供給市中。則可資其廉價之電力煤氣。以爲製造、爲運輸。又使居民得光、得熱、得以炊爨也。如是則今日耗費至多之運輸。與煩費之用薪爨炊製造。行於此人煙稠密之市中者。可以悉免矣。是此種改良可得經濟上之奇效也。現在廣州居民過一百萬。若行吾計畫。則於極短時期之中。將見有飛躍之進步。其人口將進至超過一切都市。而吾人企業之利益。亦比例而與之俱增矣。

##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爲廣州系統。除此以外。皆不甚重要。將於論各商埠時附述之。論廣州水路系統。吾將分之爲下四項。

### 甲 廣州河汶。

### 乙 西江。

丙 北江。  
丁 東江。

甲 廣州河汊。

吾人論廣州河汊之改良。須從三觀察點以立議。第一。防止水災問題。第二。航行問題。第三。填築新地問題。每一問題皆能加影響於他二者。故解決其一。即亦有裨於其他也。第一——防止水災問題。近年水災頻頻發生。於廣州附近人民。實爲鉅害。其喪失生命。以千計。財產。以百萬計。受害最甚者。爲廣州與蘆包間。其地恰在廣州河汊之直北。吾以爲此不幸之點。實因西南下游北江正流之淤塞而成。以此之故。北江須經由三水之短河道。以入西江。藉爲出路。同時又經由兩小溪流。一自西南。一自蘆包。以得出路。此二溪者。一向東南行。一向東北行。而再合流於官窰。自官窰起。復東北流。至於金利。又折而東南流。經過廣東之西關。自北江在西南下游淤塞之後。其淤塞點之上游一段。亦逐年變淺。現在三水縣城上游之處。亦僅深四五英尺。當北江水漲之時。常借岡根河（即恩賢濬）以洩其水於西江。但若西江同時水漲。則北江之水。無從得其出路。惟有停積。至高過蘆苞上下游之基圍而後已。如是。自然基圍有數處被水衝決。水即橫流。而基圍所護之地域全區。均受水災矣。欲治北江。須重開西南下面之北江正流。而將自清遠至海一段。一律濬深。幸而吾人改良廣州河汊之航行時。亦正有事於此項濬深。故一舉可兩得也。

救治西江。須於其入海處橫琴與三竈灣之間。兩岸各築一堤。左長右短以籠之。如是則將水流集中。以割此河牀。使成深二十英尺以上之水道。如是則水深之齊一。可得而致。蓋自磨刀門以上。通沿廣州河汊之一段。西江平均有二十英尺至三十英尺之深也。如有全段一律之水深。以達於海。則下層水流將愈速。而洪水時洩去其水更速矣。除此濬深之工程以外。兩岸務須改歸齊整。令全河得一律之河闊。中流之暗礁及沙洲。均應除去。東江流域之受水災。不如西北二江之深重。則整治此河。以供航行。即可得其救治。留俟該項論之。

第二——航行問題 廣州河汊之航行問題。與三江相連。論此問題。須自西江始。往日西江流域與廣州間。往來載貨。常經由三水與佛山。此路全長三十五英里。但自佛山水道由西南下游起淤塞之後。載貨船隻。須爲大迂回。沿珠江而下以至虎門。轉向西北。以入沙灣水道。又轉向東南。入於潭洲水道。西入於大良水道。又南入於黃色水道。（自合成圍至鴛哥嘴）及馬甯水道。於此始入西江。西北泝江。以至三水西北江合流之處。此路全長九十五英里。比之舊路多六十英里。而廣州與西江流域之來往船隻其數甚多。現在廣州與近縣來往之小火輪。有數千艘。其中有大半爲載貨往來西江者。夫使廣州三水間水道。得其改良。今之每船一往復須行九十五英里者。忽減而爲三十五英里也。其所益之大爲何如哉。

在吾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港面之計畫。吾曾提議濬一深水道。自海至於黃埔。又由黃埔以暨

潭州水道。今吾人更須將此水道延長。自潭州水道合流點起。以至三水與西江合流之處。此水道至少須有二十英尺水深。以與西江在三水上游深水處相接。而北江自身。亦須保有與此同一之水深。至於三水上游若干里之處。所以便於該河上流既經改良之後。大舶之航行也。爲廣州河汊之航行。以改良東江。吾人應將其出口之水流。集中於鹿步墟島上面之處。與珠江合流之最右之一水道。此所以使水道加深。又使異日上流既經改良之日。廣州與東江地區。路程更短也。

爲航行計。廣州河汊更須有一改良。卽開一直運河。於廣州與江門之間。此所以使省城與四邑間之運輸得一捷徑也。此運河應先將陳村小河改直。達於紫泥。於是橫過潭州水道。以入於順德小河。循此小河。以直角入於順德支流。由此處須鑿新運河一段。直至大良水道近容奇曲處。(竹林)又循此水道。通過黃水道。至匯流路(南沙小欖之間起鶯哥嘴至岡美之福岸)爲止。於此處須更鑿一段新運河。以通海洲小河。循古鎮水道。以達西江正流。橫過之以入於江門支流。此卽爲廣州江門間直達之運河矣。欲更清晰了解廣州河汊之改良可觀。

第三——增築新地問題 在廣州河汊。最有利之企業。爲填築新地。此項進行。已兆始於數百年前。於是其所增新地供農作之用者。歲逾百十頃。但前此所有填築。僅由私人盡力經營。非有矩矱。於是其有時私人經營。有阻塞航路、誘致洪水、等等事情。危及公安。如在磨刀島上游之填築工事。閉塞西江正流水路過半其最著者也。論整治西江。吾意須將此

新垣削去。爲保護公安計。此河汶之填築工作。必須歸之國家。而其利益。則須以償因航行及防水災而改良此水路系統之所費。現在可徐徐填築之地區。面積極廣。在廣州河口左岸。可用之地有四十英方里。其右岸有一百四十英方里。在西江河口。東起澳門。西至銅鼓洲。可用之地。約二百英方里。此三百八十英方里之中。四分之一可於十年之內填築成爲新垣。即十年之內。有九十五英方里之地。可以填築。變爲耕地也。以一英方里當六百四十英畝。而一英畝當六畝計。九十五英方里。將等於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而中國此方可耕之地。通常不止值五十元一畝。假以平均五十元一畝算。則此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已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矣。此大有助於償還此河汶爲航行及防水災所爲改良水路之費也。

## 乙 西江

現在西江之航行。較大之航河汽船。可至距廣州二百二十英里之梧州。而較小之汽船。則可達距廣州五百里之南甯。無間冬夏。至於小船。則可通航於各支流。西至雲南邊界。北至貴州邊界。東北則以興安運河通於湖南。以及長江流域。爲航行計。改良西江。吾將以其工程。細分爲四。

一 自三水至梧州。

二 自梧州至柳江口。

三 桂江即西江之北支。由梧州起。泝至桂林以上。

四 南支自潯州至南甯。

一——自三水至梧州。西江此段。水道常深。除三數處外。爲喫水十英尺以下之船航行計。不須多加改良。其中流巖石。須行爆去。其沙質之岸。及汎濫之部分。應以水底堤範之。使水深一律。而流速亦隨之。於是有一確實航路。終年保持不替矣。西江所運貨載之多。固儘足以償還吾今所提議改良之一切用費也。

二——自梧州至柳江口。在柳江口應建一商埠。以聯紅水江及柳江之淺水航運。與通海之航運。此兩江實滲入廣西之西北部。與貴州之東南部。豐富之鑛產地區者也。此商埠應設於離潯州五十英里之處。潯州卽此江與南甯一支合流處也。是故在此項改良。所須著力之處。祇有五十英里。因梧州至潯州一段。爲南甯商埠計畫所包括也。爲使喫水十英尺以上之船可以航行。必須築堰。且設水閘。於此一部分。而此所設之堰。又同時可借以發生水電也。

三——桂江卽西江之北支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桂江較小較淺。而沿江水流又較速。故其改良。比之其他水路。更覺困難。然而實此南方水路規畫中。極有利益之案。因此江不特足供此富饒地區運輸之目的而已也。又以供揚子江流域與西江流域載貨來往孔道之用。此項改良。應自梧州分歧點起。以迄桂林。由此再泝流至興安運河。順流至湘江。因之以達長江。於此當建多數之堰及水閘。使船得升至分水界之運河。他方又須建多數之堰閘。以便其降下。此建堰閘所須之費。非經詳細調查。不能爲預算也。然而吾有所確信者。則此計畫爲不虧本之計畫也。

四——由潯州至南甯。此右江一部分。上至南甯。可通小輪船。南甯者。廣西南部之商業中心也。自南甯起。由右江、用小船可通至雲南東界。由左江、可通至越南東京之北界。如使改良水道。以迄南甯。則南甯將為中國西南隅、雲南全省、貴州大半省、廣西半省、鑛產豐富之全地區之最近深水商埠矣。南甯之直接附近又多產鎔、錫、煤、鐵、等鑛物。而同時亦富於農產。則經營南甯。以為深埠交通系統之頂點。必不失為有利之計畫也。改良迄南甯之水道。沿河稍須設堰及水閘。使喫水十英尺之船。可以通航。並資之以生電力。此項工程所費。亦非經詳細測量。不能預算。但比之改良自梧州至興安運河一節桂江所費。當必大減矣。

### 丙 北江

北江自三水至韶州。約長一百四十英里。全河中有大部分為山地所夾。但自出清遠峽以後。河流入於廣齡之區。其地與廣州平原相聯。此處危險之水災常見。自西南下游水道淤塞之後。自峽至西南一段河身。逐年變淺。左岸靠平原之基圍。時時崩決。致廣州以上之平原。大受水災。所以整治此一部分河流。有二事須加攷察。第一。防止洪水。第二。航速改良。關於第一事。無有逾於濬深河身一法者。在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海面。並廣州河汊時。吾人應開一深水水路。從深海起。直達西南。在改良北江下段時。吾人祇須將此工程加長。沂流直至清遠峽。擬使有水深自十五尺至二十尺之深水道。其濬此水道。或用人工。或兼用自然之力。既已濬深此河底矣。則即以今日基圍之高言。亦足防衛此平原不使其遭

水患矣。

論及此第二事。則既爲防止水災。將西南至清遠峽一節之北江濬深。卽航行問題同時解決矣。然則今所須商及者。祇此上段一部而已。吾欲提議將此北江韶州以下一段改良。令可航行。韶州者。廣東省北部之商業中心也。又其煤鐵鑛之中心也。欲改良此峽上一部。令可航行。則須先建堰與水閘。於一二處。然後十英尺喫水之船。可以航行無疑。直至韶州。雖此江與粵漢鐵路平行。然而若此地鑛山。得有相當開發之後。此等煤鐵重貨。仍築有廉值之運輸。以達之於海。卽此水路爲不可缺矣。然則於此河中設堰以生水電。設水閘以利航行。固不失爲一有利之企業也。况又爲發展此一部分地方之必要條件也。

#### 丁 東江

東江以淺水船航行可達於老龍市。此地離黃埔附近鹿步墟島東江總出口處約一百七十英里。沿此江上段。所在皆有煤鐵鑛田。鐵鑛之開采於此地也。實在於久遠之往昔。記憶所不及之年代。在今日全省所用各種鐵器之中。實有一大部分。爲用此地所出之鐵製造之者。是故濬一可航行之深水道。直上至於煤鐵鑛區中心者。必非無利之業也。

改良此東江。一面以防止其水害。一面又便利其航行。吾意欲從鹿步墟島下游之處著手。於前論廣州通海路。已述之矣。由此點起。須濬一深水道。上至新塘。自新塘上游約一英里之處。應鑿一新水道直達東莞城。而以此悉聯東江左邊在可莞與新塘間之各支流爲一。以此新水道爲界。所有自此新水道左岸。以迄珠江。中間上述各支流之舊路。悉行閉塞。



其閉塞處之高。須約與通常水平相同。而以此已涸之河身。供異日雨期洪水宣流之用。如是。東江之他出口。已被一律封閉。則所有之水將匯成強力之水流。此水流即能溶河身使加深。又使全湖水深。能保其恆久不變也。河身須沿流加以改削。令有一律之河幅。上至潮水能達之處。自此處起。即應接河流之量多寡。以定河身之廣狹。如是則東江將以其自力。溶深惠州城以下一段矣。石龍鎮南邊之鐵路橋應改建為開合鐵橋。使大輪船可以往來於其間。東江有急激轉彎處。應改以為緩徐曲綫。並將中流沙洲除去。惠州以上。一部江流應加堰與水閘。令喫水十尺之船。可以上溯。至極近於此東江流域煤鐵鑛田而後已。

###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中國西南一部。所包含者。四川。中國本部最大且最富之省分也。雲南。次大之省也。廣西。貴州。皆鑛產最豐之地也。而又有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此區面積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過一萬萬。除由老街至雲南府約二百九十英里。法國所經營之窄軌鐵路外。中國廣地衆民之此一部。殆全不與鐵路相接觸也。

於此一地區。大有開發鐵路之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鑛產地。引鐵路綫。成爲扇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結。在中國此部建設鐵路者。非特爲發展廣州所必要。抑亦西南各省全部之繁華。爲最有用者也。以建設此項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鑛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可於沿途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尙甚廉。至於未開地。及含有鑛產之區。雖非現歸國有。其價之賤。去不費一錢可得者。亦僅一間耳。所以若將來市街用地。

及礦產地。豫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其獲利必極豐厚。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又况開發廣州。以爲世界大港。亦全賴此鐵路系統。如使缺此縱橫聯屬西南廣袤之一部之鐵路網。則廣州亦不能有如吾人所豫期之發達矣。

西南地方。除廣州及成都兩平原地。各有三四千英方里之面積外。地皆險峻。此諸地者。非山卽谷。其間處處。留有多少之隙地。在此區東部。山嶽之高。鮮逾三千英尺。至其西部與西藏交界之處。平均高至一萬英尺以上。故建此諸鐵路之工程上困難。比之西北平原鐵路系統。乃至數倍。多數之隧道。與鑿山路。須行開鑿。故建築之費。此諸路當爲中國各路之冠。

吾提議以廣州爲此鐵路系統終點。以左列之七點。

甲 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

乙 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貴州。

丙 廣州成都綫。經由桂林瀘州。

丁 廣州成都綫。經由梧州叙府。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綫。至緬甸邊界爲止。

己 廣州思茅綫。

庚 廣州欽州綫。至安南昇東興爲止。

甲、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此綫應由廣州出發。與粵漢綫同方向。直至連江與北江會流之處。自此點起。本路折向連江流域。循連江岸。上至連州以上。於此橫過連江與道江之分水界。進至湖南之道州。於是隨道江以至永州、寶慶、新化、辰州。沂酉水過川湘之界入於西陽。又循烏江流域至揚子江邊之涪州。循揚子江右岸。上至重慶。此路全長有九百英里。經過富饒之鑛區與農區。在廣東之北。連州之地。已發見有豐富之煤鑛、鐵鑛、錳鑛、錫鑛。於湖南之西南隅。則有錫、鐵、煤、鐵、銅、銀。於四川之西陽。則有錳與水銀。其在沿綫之農產物。則吾可舉沙糖、花生、大麻、桐油、茶葉、棉花、煙葉、生絲、穀物、等等。又復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

乙、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貴州。此綫約長八百英里。但自廣州至道州一段即走於甲綫之上。凡二百五十英里。故止有五百五十英里。計入此綫。所以實際從湖南道州起築。橫起廣西省東北突出一段。於全州再入湖南西南境。過城步及靖州。於是入貴州界。經三江及清江兩地。橫過山脈。以至鎮遠。此綫由鎮遠須橫過沅江烏江之分水界。以至遵義。由遵義則循商人通路。直至綦江。以達重慶。此鐵路所經。皆為產出木材鑛物極富之區域。丙、廣州成都綫經由桂林瀘州。此綫長約一千英里。由廣東西行。直至三水在此處之綏江口地點。渡過北江。循綏江流域。經過四會、廣甯。次於懷集入廣西。經過賀縣及平樂。由此處循桂江水流。上達桂林。於是廣東廣西兩省省城之間。各煤鐵鑛田。可得而開發矣。自桂林起。路轉而西。至於永甯。又循柳江流域。上至貴州邊界。越界至古州。由古

州過都江及八寨。仍循此河谷而上。踰一段連山至平越。由平越、橫渡沅江分水界於甕及岳四城。入烏江流域。自岳四城循商人通路踰雷邊山至仁懷、赤水、納溪。於是渡揚子江。以至瀘州。自瀘州起。經過隆昌、內江、資州、資陽、簡州、以達成都。此路最後之一段。橫過所謂（四川省之紅盆地。）有名富庶之區也。其在桂林瀘州之間。此路中段。則富於鐵產。爲將來開發希望最大者。此路將其爲兩端人口最密之區。開一土曠人稀之域。以收容之者也。

丁、廣州成都綫經由梧州與欽府。此路長約一千二百英里。自丙綫渡北江之三水鐵路橋之西端起。循西江之左岸。以入於肇慶城。至肇慶城。卽循此岸。上至德慶、梧州、大湟。在大湟、河身轉而走西南。路轉而走西北。至象州。渡柳江。至柳州、及慶遠。於是進至思恩。過桂黔邊界。入貴州。至獨山、及都勻。自都勻起。此路更折偏西走。至貴州省城之貴陽。次進至黔西。及大定。離貴州界於畢節。於鎮雄入雲南界。北轉而至樂新渡。過四川界。入欽府。自欽府起。循岷江而上。至嘉定。渡江。入於成都平原。以至成都。此路起自富庶之區域。迄於富庶之區域。中間經過寬幅之曠土。未經開發。人口極稀之地。沿綫富有煤鐵鑛田。又有銀、錫、鎳、等貴金屬鑛。

戊、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綫。此綫長約一千三百英里。起自廣州。迄於雲南緬甸邊界之騰越。其首段三百英里。自廣州至大湟。與丁綫相同。自大湟江口。分支至武宣。循紅水江常道。經遷江、及東蘭。於是經典義縣橫過貴州省之西南隅。入雲南省。至羅平。從陸涼

一路。以至雲南省城。自省城。經過楚雄。以至大理。於是折而西南。至永昌。遂至騰越。終而緬甸邊界。

在廣西之東蘭。近貴州邊界處。此路應引一支綫。約長四百英里。此綫應循北盤江流域。上至可渡河。與威甯。於昭通入雲南。在河口過揚子江。卽於此處。入四川。橫截大涼山。至於甯遠。此路所以開昭通甯遠間有名銅鑛地之障礙。此項銅鑛。爲中國全國最豐富之鑛區也。

此路本綫。自東至西。貫通桂滇兩省。將來在國際上必見重要。因在此綫緬甸界上。當與緬甸鐵路系統之仰光、八莫、一綫相接。將來此卽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也。以此路故。此兩人口稠密之大邦。必比現在更爲接近。今日由海路。此兩地交通。須數禮拜者。異時由此新路。則數日而足矣。

己、廣州思茅綫。此綫至緬甸界止。約長一千一百英里。起自廣州市西南隅。經佛山、官山。由太平墟。渡過西江。至對岸之三洲墟。於是進入高明、新興、羅定。既過羅定。入廣西界。至平河。進至容縣。於是西向。渡左江。至於貴縣。卽循左江之北岸。以達南甯。在南甯。應設一支綫。約長一百二十英里。循上左江水路。以至龍州。折而南。至鎮南關安南東京界上止。與法國鐵路相接。其本綫。由南甯循上右江而上。至於百色。於是過省界。入雲南。至劍隘。經巴門、高甘、東都、普子塘一路。至阿迷州。截老街雲南鐵路而過。自阿迷州。進至臨安府石屏。元江。於是渡過元江。通過他郎、普洱、及思茅、

至緬甸邊界近瀾滄江處爲止。此綫穿入雲南廣西之南部。錫、銀、鎔三種礦產最富之地。同時沿綫又有煤鐵鑛田至多。復有多地產出金、銅、水銀、鉛。論其農產。則米與花生均極豐饒。加以樟腦、桂油、蔗糖、煙葉、各種果類。

庚、廣州欽州綫。此綫從西江鐵路橋西首起算。約長四百英里。自廣州起。西行至於太平墟之西江鐵路。與己綫同軌。過江始分支向開平、恩平。經陽春。至高州、及化州。於化州。須引一支綫至遂溪、雷州。達於瓊州海峽之海安。約長一百英里。於海安再以渡船與瓊州島聯絡。其本綫。仍自化州西行。過石城、廉州、欽州。達於與安南交界之東興爲止。東興對面芒街至海防之間。將來有法國鐵路可與相接。此綫全在廣東省範圍之內。經過人口多物產富之區域。綫路兩旁。皆有煤鐵鑛。有數處產金及鎔。農產則有蔗糖、生絲、樟腦、麻苧、靛青、花生。及種種果類。

此系統內各綫。如上所述。約六千七百英里。此外須加以聯絡成都、重慶之兩綫。又須另設一綫。起自乙綫遵義之東。向南行。至甕安。與丙綫接。又一綫自丙綫之平越起。至丁綫之都勻。又一綫由丁綫貴州界上一點。經南丹、那地、以至戊綫之東蘭。再經泗城。以至己綫之百色。此聯絡各綫。全長約六百英里。故總計應有七千三百英里。

此系統將於下文所舉三綫經濟上大有關係。

一——法國經營之老街。雲南府已成綫。及雲南府、重慶計畫綫。此綫與己綫交於阿迷州。與戊綫交於威甯。與丁綫交於敍府。與丙綫交於瀘州。而與甲乙兩綫。會於重慶。

二——英國經營之沙市與義計畫綫。此綫與甲綫交於辰州。與乙綫交於鎮遠。與丙綫交於平越。與丁綫交於貴陽。而與戊綫之支綫交於永定西方之一點。

三——美國經營之柳州欽州計畫綫。此綫與甲綫交於永州。乙綫交於全州。丙綫交於桂林。丁綫交於柳州。戊綫交於遷江。己綫交於南甯。而與庚綫會於欽州。

所以此法、英、美、三綫。與本系統各綫一律完成之後。中國西南各省之鐵道交通。可無缺乏矣。

此諸綫皆經過廣大且長之鑛產地。其地有世界上有用且高價之多種金屬。世界中無有如此地含有豐富之稀有金屬者。如有、如錫、如鎳、如銀、如金、如白金、等等。同時又有鐵甚普通而尤有用之金屬。如銅、如鐵、如鉛。抑且每一區之中。均有豐富之煤。南方俗語有云。無煤不立城。蓋謂豫計城被圍時。能於地中取炭。不事薪采。此可見其隨在有煤產出也。四川省又有石油鑛及自然煤氣。(火井)極爲豐裕。

是故吾人得知。以西南鐵路系統。開發西南山地之鑛產利源。正與以西北鐵路系統。開發蒙古、新疆大平原之農產利源。同其重要。此兩鐵路系統。於中國人民。爲最必要。而於外國投資者。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也。論兩系統之長短。大略相同。約七千英里。此西南系統。每英里所費平均須在彼系統兩倍以上。但以其開發鑛產利源之利益言。又視開發農產利源之利益。更多數倍也。

既於中國海岸爲此三世界大港之計畫。今則已至進而說及發展二三等海港、及漁業港、於沿中國全海岸。以完成中國之海港系統之機會矣。近日以吾北方大港計畫爲直隸省人民所熱心容納。於是省議會贊同此計畫。而決定作爲省營事業。立即舉辦。以此目的。經已票決募債四千萬元。此爲一種猛進之徵兆。而其他規畫。亦必或早或晚。或由省營。或由國營。隨於民心感其必要。次第採用。吾意則須建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

此四個二等海港應以下列之情形配置之。卽一在北極端。一在南極端。其他之港。則間在此三世界大港之間。此項港口。案其將來重要之程度。排列之如左。

甲 營口。

乙 海州。

丁 福州。

丙 欽州。

甲、營口。營口位於遼東灣之頂上。昔者嘗爲東三省之唯一海港矣。自改建大連爲一海港以後。營口商業大減。昔日之事業。殆失其半。以海港論。營口之不利有二。一爲其由海入口之通路較淺。二爲冬期冰鋼至數月之久。而其勝於大連唯一之點。則爲位置在遼河之口。擁有內地交通偏及於南滿遼河流域之內。其所以仍保有昔時貿易之半與大連抗者。



全以其內地水路之便也。欲使營口將來再能凌駕大連而肩隨於前言三世界大港之後。吾人必須一面改良內地水路交通。一面濬深其遼海之通路。關於通路改良之工程當取與改良廣州通海路相同之法。既設一水深約二十英尺之深水道。而又同時行填築之工程。蓋以遼東灣頭廣而淺之沼地。可以轉爲種稻之田。藉之可得甚豐之利潤也。至於內地水路交通。則不獨遼海一系、即松花江、黑龍江、兩系統亦應一并改良。其最重要之工程。則爲鑿一運河。聯此各系統。則吾常繼此有所討論。

遼河與松花江間之運河。於將來營口之繁榮。實爲最要分子。惟有由此運河。此港始能成爲中國二等海港中最重要者。而在將來此北滿之偉大森林地。及處女壤土。豐富礦源。可以以水路交通與營口相銜接也。所以爲營口計。此運河爲最重要。使其缺此。則營口之爲一海港也。最多不過保其現在之位置。人口六七萬。全年貿易三四千萬元。極矣。無由再占中國二等海港首位之位置矣。此運河可鑿之於懷德以南。范家屯與四章山之間。與南滿鐵路平行。其長不及十英里。亦可鑿之於懷德以北。青山堡與靠山屯之間。其長約十五英里。在前一綫。所鑿者短。而以全水路計則長。在後一綫。運河之長幾倍前者。而計此兩江系統間之全水路。則較短。兩綫均無不可逾越之物質的障礙。二者俱在平原。但其中一綫高出海面上之度。或較他一綫爲多。則將來擇用於二者間唯一之取決點也。若此運河既經開竣。則吉林、黑龍江、兩富省。及外蒙古之一部。皆將因此與中國本部可以水路交通相接。然則此運河不特營口之爲海港有大需要焉也。又與中國全國國民政治上經濟上亦大

有關係。遼河、松花江、運河完成以後。營口將爲全滿洲與東北蒙古內地水路系統之大終點。而通海之路既經濬港以後。彼又將爲重要僅亞於三大港之海港矣。

乙、海州。海州位於中國中部平原東陲。此平原者。世界最廣最大肥沃之地區之一也。海州以爲海港。則剛在北方大港與東方大港二大世界港之間。今已定爲東西橫貫中國中部大幹綫海蘭鐵路之終點。海州又有內地水運交通之利便。如使改良大運河其他水路系統已畢。則將北通黃河流域南通西江流域。中通揚子江流域。海州之通海深水路。可稱較善。在沿江北境二百五十英里海岸之中。止此一點。可以容航洋巨舶逼近岸過數英里內而已。欲使海州成爲喫水二十英尺之船之海港。須先濬深其通路。至離河口數英里外。然後可得四尋深之水。海州之比營口。少去結冰。大爲優越。然仍不甘居營口之下者。以其所控腹地不如營口之宏大。亦不獨彼在內地水運上有獨占之位置也。

丙、福州。福建省城在吾二等海港中居第三位。福州今日已爲一大城市。其人口近一百萬。位於閩江之下游。離海約三十英里。此港之腹地。以閩江流域爲範圍。面積約三萬方英里。至於此流域以外之地區。將歸他內河商岸。或他海港所管。故此港所管地區又狹於海州。所以以順位言。二等海港之中。此港應居第三位。福州通海之路。自外門洲以至金牌口。水甚淺。自金牌口而上兩岸高山夾之。既窄且深。至於羅星塔下。

吾擬建此新港於南臺島之下遊一部。以此地地價較賤。而施最新改良之餘地甚多也。容船舶之鑽口水塘。應建設於南臺島下端。近羅星塔處閩江左邊一支。在福州城上游處應行閉

塞。以集中水流。爲沖刷南臺島南邊港面之用。其所閉故道。遶南臺島北邊者。應留待自然填塞。或遇有必要。改作蓄湖水塘。（收容潮長時之水。俟潮退時放出以助沖洗港內淨沙。）以沖刷羅星塔以下一節水道。閩江上段。應加改良。至人力所能至之處爲止。以供內地水運之用。其下一段。自羅星塔以至於海。必須範圍整治之。以求一深三十英尺以上之水道。達於公海。於是福州可爲兩世界大港間航洋汽船之一寄港地矣。

丁、欽州。欽州位於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此城在廣州卽南方大港之西四百英里。凡在欽州以西之地。將擇此港以出於海。則比經廣州可減四百英里。通常皆知海運比之鐵路運價廉廿倍。然則節省四百英里者。在四川、貴州、雲南、及廣西之一部言之。其經濟上受益爲不小矣。雖其北亦有南甯以爲內河商埠。比之欽州更近腹地。然不能有海港之用。所以直接輸出入貿易。仍以欽州爲最省儉之積載地也。

改良欽州以爲海港。須先整治龍門江以得一深水道直達欽州城。其河口當濬深之。且範之以堤。令此港得一良好通路。此港已選定爲通過湘桂入粵之株欽鐵路之終點。雖其腹地較之福州爲大。而吾尙置之次位者。以其所管地區。同時又爲廣州世界港南甯內河港所管。所以一切國內貿易。及間接輸出入貿易。皆將爲他二港所占。惟有直接貿易。始利用欽州耳。是以腹地雖廣。於將來二等港中。欲凌福州而上。恐或不可能也。

此三個世界大港、四個二等港之外。吾擬於中國沿海。建九個三等港。自南至北如下。

甲 葫蘆島。

乙 黃河埠。

丙 芝罘。

丁 甯波。

戊 溫州。

己 廈門。

庚 汕頭。

辛 電白。

壬 海口。

甲、葫蘆島。此島爲不凍深水港。位於遼東灣頂西側。離營口約六十英里。論東三省之冬期港。此港位置。遠勝大連。以其到海所經鐵路。較彼短二百英里。又在豐富煤田之邊沿也。當此煤田及其附近鑛產既開發之際。葫蘆島將爲三等港中之首出者。爲熱河及東蒙古之良好出路。此港又可計畫之。以能東蒙古及滿洲全部之商港。以代營口。但須建一運河。以與遼河相連耳。將來惟有由內地水路交通。可以成一重要商港。而葫蘆島恰亦與之相同。所以葫蘆島若得內地水路交通。自然可代營口而興。如使確知於此鑿長距離運河。以通葫蘆島於遼河。比之建一深水港而於營口。經濟上更爲廉價。則葫蘆島港面。應置之於此半島之西北邊。不如今之計畫置之半島之西南。蓋今日之位置。不足以多容船舶碇泊。除非經一廣大之防波堤。直入深海中。此工程所費又甚多也。且此狹隘之半島。又不足

以容都市規畫。若其在他一邊。則市街可建於本陸。有無限之空隙。容其發展也。

吾意須自連山灣之北角起。築一海堤。至於葫蘆島之北端。以閉塞連山灣。使成爲鎖口港口。在葫蘆島之頸部。開一口。向南方深水處。此閉塞港口。應有十英里之廣。但此中現在祇有一部分須濬至所求之深。在此港面北方。須另留一出口。介於海堤海岸之間。以通其隣近海灣。並須另建一防波堤。橫過第二海灣。由該處起。應建一運河。或鑿之於海岸綫內。或建一海堤與海岸綫平行。至與易鑿之低地連接爲止。再由該地開鑿連河、與遼河相連。如能爲葫蘆島鑿此運河。則此島立能取營口而代之。居二等港首位矣。

乙、黃河港。此港將位於黃河口北直隸灣之南邊。雖吾人之北方大港約八十英里。當整治黃河工程已完成之日。此河口將得爲航洋汽船所經由。自然有一海港萌芽於是。以是所管北方平原在直隸、山東、河南各省有相當之部分。而又益以內地水運交通。所以此港欲不成重要三等海港。亦不可得矣。

丙、芝罘。芝罘爲老條約港。位於山東半島之北側。嘗爲全中國北部之唯一不凍港矣。自其北方有大連開發。南方又有青島興起。其貿易遂與之俱減。以海港論。如使山東半島之鐵路得開發。而築港之工程又已完畢。則此港自有其所長。

丁、甯波。甯波亦一老條約港也。位於浙江省之東方。甬江一小河之口。此地有極良通海路。深水直達此河之口。此港極易改良。止須範之以堤。改直其沿流兩曲處。直抵城邊。甯波所管腹地極小。然而極富。其人善企業。其以工作手工知名。肩隨於廣州。中國之

於實業上得發展者。甯波固當爲一製造之城市也。但以東方大港過近之故。甯波與外國直接之出入口貿易。未必能多。此種貿易。多數歸東方大港。故以甯波計。有一相當港面。以爲本地及沿岸載貨之用。亦已足矣。

戊、温州。温州在浙江省之南。甌江之口。此港比之甯波。其腹地較廣。其周圍之地區。皆爲生產甚富者。如使鐵路發展。必管有相當之地方貿易無疑。現在港面極淺。中等沿岸商船。已不能進出。吾意須于盤石衛卽温州島之北（温州島者甌江口之小島非温州城）建築新港。由此目的。須建一堰於北岸與温州島北端之間。使此島北之河流。完全閉塞。單留一閉鎖之入口。至於甌江。應引之循南水道。經温州島。使其填塞附近淺地之大區。而又以範上段水流也。其自虎頭島南邊以至此港之通路。應行濬深。在此通路右應於温州島與尾妖島之間淺處。及尾妖島與三盤島各淺處之間建堤。於是成一連堤。可以防甌江沙泥不令侵入此通路。如此然後温州新港可以得一恆常深水道也。

己、廈門。此在一老條約港也。在於思明島。廈門有深廣且良好之港面。管有相當之腹地。跨福建江西兩省之南部。富於煤鐵鑛產。此港經營之馬來羣島。及南亞細亞半島之類繁貿易。所有南洋諸島。安南、緬甸、暹羅、馬來、各邦之華僑。大抵來自廈門附近。故廈門與南洋之間。載客之業極盛。如使鐵路已經發展。穿入腹地鑛鋤煤區。則廈門必開發。而爲比現在更大之海港。吾意須於此港面之西方。建新式商埠。以爲江西、福建、南部豐富鑛區之一出口。此港應施以新式設備。使能聯陸海兩面之運輸。以爲一氣。

庚、汕頭。汕頭在韓江口。廣東省極東之處。以移民海外之關係。汕頭與廈門極相類似。以其亦供大量之移民於東南亞細亞。及馬來羣島也。故其與南洋來往船客之頻繁。亦不亞廈門。以海港論。汕頭大不如廈門。以其入口通路之淺也。然以內地水運論。則汕頭爲較勝。以用淺水船。則韓江可航行者數百英里也。閩汕頭之地。農產極盛。在南方海岸。能追隨廣州河汊者。獨此地耳。韓江上一段。煤鐵鑛極富。汕頭通海之路。祇須少加範圍濬濬之功。易成爲一地方良港也。

辛、電白。此港在廣東省海岸。西江河口與海南島間當中之點。其周圍地區富於農產鑛田。則比地必須有一商港。以供船運之用矣。如使以堤全圍遶電白灣之西邊。另於灣之東南半島預地。開一新出入口。以達深海。則電白可成一佳港面。而良好通路。亦可獲得矣。港面本甚寬闊。但有一部須加濬濬。以容巨船。其餘空隙。則留供漁船及其他淺水船之用。

壬、海口。此港位於海南島之北端。瓊州海峽之邊。與雷州半島之海安相對。海口與廈門汕頭。俱爲條約港。鉅額之移民。赴南洋者。皆由此出。而海南固又甚富而未開發之地也。已耕作者。僅有沿海一帶地方。其中央猶爲茂密之森林。黎人所居。其藏鑛最富。如使全島悉已開發。則海口一港。將爲出入口貨輻輳之區。海口港面極淺。卽行小船。猶須下錨於數英里外之治船地。此於載客載貨。均大不便。所以海口港面。必須改良。况此港面。又以供給日本及此島鐵路完成之後。兩地往來接駁貨儲之聯絡船碼頭之用也。

於漁業港一層。吾前所述之頭二三等海港均須兼爲便利適合漁業之設備。卽三個頭等港、四個二等港、九個三等港。皆同時爲漁業港也。然除此十六港以外。中國沿岸仍有多建漁業港之餘地。抑且有其必要。故吾意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五漁業港如左。

1 安東 在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 在鴨綠灣遼東半島之南。

3 秦皇島 在直隸海岸遼東灣與直隸灣之間。現在直隸省之獨一不凍港也。

4 龍口 在山東半島之西北方。

5 石島灣 在山東半島之東南角。

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之海岸。應建六漁業港。如左。

6 新洋港 在江蘇省東陞舊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 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 在舟山列島之中央。

9 石浦 浙江之東、三門灣之北。

10 福甯 在福建之東、介於福州與溫州之間。

11 湄州港 福州與廈門之間、湄州島之北方。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建四漁業港。如左。



12 汕尾 在廣東之東海岸、香港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 此港應建於橫琴島之北側。西江口既經整治以後。橫琴島將藉海堤以與本陸相連。而有一良好海面地區出現矣。

14 海安 此港位於雷州半島之末端。隔瓊州海峽與海南島之海口相對。

15 榆林港 海島南端之一良好天然港口也。

以此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三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線百英里。而得一港。吾之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畫。於是始完。

瞥見之下。常有致疑於一國而須如是之多海港與漁業港者。然讀者須記此中國一國之大。與歐洲等。其人則較歐洲爲多。如使吾人取西歐海岸線與中國等長之一節計之。則知歐洲海港之多。遠過中國。歐洲海岸線之長。過中國數倍。而以每百英里計。尙不止有一與此相當型式之港。例如荷蘭。其全地域不較大於吾人三等域中汕頭一港之腹地。而尙有安斯得坦與洛得坦兩頭等海港。又有多數之小漁業港附隨之。又使與北美合衆國較其海港。美國人口僅得中國四分之一。而單就其大西洋沿岸海港而論。已數倍於吾計畫中所舉之數。所以此項海港之數。不過僅敷中國將來必要之用而已。且吾亦僅擇其自始有利可圖者言之。以堅守第一計畫中所標定之必選有利之途一原理也。

當中國既經按吾計畫發展無缺之際。其急要者。當有一航行海外之商船隊。亦要多數沿岸及內地之淺水運船。並須有無數之漁船。當此次世界大戰未開之際。全世界海船噸數。爲四千五百萬噸。使中國在實業上。按其人口比例。有相等之發達。則至少須有航行海外及沿岸商船一千萬噸。然後可敷運輸之用。建造此項商船。必須在吾發展實業計畫中。占一位置。以中國有廉價之勞工與材料。固當比外國爲吾人所建所費較廉。且除航海船隊以外。吾人尙須建造大隊內河淺水船及漁船。以船載此等小船遠涉重洋。實際不易。故外國船廠。不能爲吾建造此等船隻。則中國於此際必須自設備其船廠。自建其淺水船漁船船隊矣。然則建立造船廠者。必要之企業。又自治爲有利之企業也。此造船廠應建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所有船廠。應歸一處管理。而投大資本於此計畫。至年可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之限爲止。一切船舶。當以其設計及其設備。定有基準。所有舊式內河淺水船及漁船。當以新式效力大之設計代之。內河淺水船。當以一定之喫水基準爲基礎設計之。如二英尺級、五英尺級、十英尺級之類。魚拖船（船旁拖網者）應以行一日、行五日、行十日、分級爲基準。沿海船可分爲二千噸級、四千噸級、六千噸級。而駛赴海外之船。則當設定一萬二千噸級、二萬四千噸級、三萬六千噸級爲基準。於是今日以萬計之內河船及漁艇。來往中國各江各湖及海岸者。將爲基準畫一可使費少功多較新較廉之船隻所代矣。

#### 第四計畫

在吾第一、第三、兩計畫、吾已詳寫吾西<sup>北</sup>鐵路系統、西<sup>南</sup>鐵路系統、兩規畫矣。前者以移民於蒙古新疆之廣大無人境地。銷納沿江及沿海充盈之人口爲目的。而又以開發北方大灣。後者則所以開中國西南部之鑛產富源。又以開發廣州之南方大港也。此外仍須有鐵路多條。以使全國得相當之開發。故於此第四計畫。吾將於國際共同發展計畫緒論中所擬十萬英里之鐵路細加說明。其目如左。

(一) 中央鐵路系統。

(二) 東南鐵路系統。

(三) 東北鐵路系統。

(四) 擴張西北路系統。

(五) 高原鐵路系統。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此系統將爲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論此廣大地域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大有鑛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綫。皆能保其能有如京奉路也。

以此北方、東方、兩大港爲此系統諸路之終點故。吾擬除本區現存及已計畫各線之外。建

築下列各線。合而成爲中央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玄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黃 南京洛陽綫。

宇 南京漢口綫。

宙 西安大同線。

洪 西安甯夏線。

荒 西安漢口線。

日 西安重慶線。

月 蘭州重慶線。

盈 安西州子關線。

辰 塔羌庫爾勒線。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列 北方大港漢口線。

張 黃河港漢口線。

寒 芝罘漢口線。

來 海州濟南線。

暑 海州漢口線。

往 海州南京綫。

秋 新洋港南京線。

收 呂四港南京線。

冬 海岸線。

藏 霍山嘉興線。

天、東方大港塔城線。

此線起自東方大港之海邊。向西北直走。至與俄國交界之塔城爲

止。全長約三千英里。如使以上海爲東方大港。則滬甯鐵路卽成爲此路之首一段。但若擇

用乍浦。則此線應沿太湖之西南岸。經湖州、長興、溧陽、以至南京。於是在南京之南。

渡長江。至全椒及定遠。此時線轉而西。經壽州、及穎上、於新蔡入河南界。在確山。橫

截京漢線後。過泌陽、唐縣、鄧州、轉而西北。至浙川及荆紫關。入陝西界。泝丹江谷地

而上。通過龍駒寨及商州。度藍關至藍田。及西安。西安者陝西之省城。中國之古都也。

由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盩厔、郿縣、寶雞。於三岔入甘肅界。進向秦州、鞏昌、狄道。

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州、肅州、玉門、及安西州。由

此西北行。橫絕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達土魯番。在土魯番。與西北鐵路系統之

線會。卽用其線路軌。以至迪化及綏來。自綏來。與該線分離。直向邊界上之塔城。途中切斷齊爾山而過。此線自中國之一端。至於他一端全長三千英里。僅經過四山脈。而此四山脈皆非不可逾越者。由其自未有歷史以前。已成爲亞洲貿易通路一事。可以知之矣。

地、東方大港庫倫綫。此綫自東方大港起。卽用天綫路軌迄於定遠。定遠卽在南京渡江後第二城也。自定遠起。始自建其路軌。進向西北。達於淮河上之懷遠。於是歷蒙城、渦陽、及亳州。更轉迤北。過安徽界。入河南。經歸德。又出河南界。入山東界。於是經曹縣、定陶、曹州、渡黃河。入直隸界。通過開州再入河南。至於彰德。自彰德循清漳河谷地西北走。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本綫通過山西省大煤鐵礦田之東北隅矣。既入山西。仍遵此谷地。至遼州及儀城。越分水界。入洞渦水谷地。至榆次及太原。自太原西北進。入山西之別一煤鐵礦區。至於崞嵐。又轉而西。至保德。於此渡黃河。至府谷。陝西省之東北隅也。此綫自府谷北行。截開萬里長城。入綏遠區。再渡黃河。至薩拉齊。由薩拉齊起。西北行。截過此大平原。至西北幹路之甲接合點。在此處與多倫諾爾庫倫間之公綫合。以至庫倫。此綫自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通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地域。其自定遠至甲接合點之間。約長一千三百英里。

亥、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綫。自東方大港。因用天綫路軌。至於定遠。再用地綫路軌。至於亳州。由亳州起。分支自築路軌。西向行越安徽省界。至河南之鹿邑。自此處轉向西。逾太康通許。以及中牟。在中牟與海蘭綫相會。並行至於鄭州、滎陽、汜水。在汜水

渡過黃河。至溫縣。又至懷慶。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乃過陽城、沁水、浮山。以至平陽。在平陽。渡汾水。至蒲縣、大甯。轉而西。至省界。再渡黃河。入陝西境。於是進至延長。遵延水流域。以至於延安、小關、靖邊、然後循長城之南邊。以入甘肅。又渡黃河。至甯夏。自甯夏而西北。過賀蘭山脈至沙漠綠端之定遠營。於此取一直綫向西北走。直至西北鐵路系統之乙接合點。與此系統合一綫以至烏里雅蘇台。此綫所經之沙漠及草地之部分。均可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其自亳州至乙接合點之距離。爲一千八百英里。

黃、南京洛陽綫。此綫走於中國兩古都之間。通過煙戶極稠地質極肥之鄉落。又於洛陽一端。觸及極豐富之鑛田。此綫自南京起。走於天地兩綫公共路軌之上。自懷遠起。始分支西行。至太和。既過太和。乃逾安徽界。入河南界。又沿大沙河之左岸。至周家口。此一大商業市鎮也。自周家口進至於臨潁。與京漢綫交。更進至襄城、禹州。則河南省大煤鑛田所在地也。自禹州而往。過嵩山分水界。以逮洛陽。與自東徂西之海蘭綫相會。此綫自懷遠至洛陽凡三百英里。

宇、南京漢口綫。此綫應循揚子江左岸而行。以一支綫與九江聯絡。自南京對岸起西南行。至和州、無爲州、及安慶。安慶者安徽省城也。自安慶起。仍循同一方向。至宿松、黃梅。自黃梅。別開一支綫。至小池口。渡揚子江。以達九江。本綫則自黃梅轉而西。至廣濟。又轉而西北。至蘄水。卒西向。以至漢口。距離約三百五十英里。而所走之路平坦較多。

宙、西安大同綫。此綫自西安起。北行至於三原、耀州、同官、宜君、中部、甘泉、以至延安。與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綫相會。自延安起。轉而東北。至於綏德、米脂。及黃河右岸之蔚州。即循此岸而行。至蔚汾河與黃河匯流處。（在對岸）渡黃河。至蔚汾河谷地循之以至興縣、崑嵐。在崑嵐。與東方大河庫倫綫相交。過羊嵐至五寨及洋房。在洋房。截長城而過。至朔州。乃至大同。與京綏綫相會。此綫約長六百英里。經過陝西有名之煤油礦。又過山西北煤田之北境。其在終點大同。與京綏綫合。借大同至張家口一段之助。可與將來西北系統中。聯絡張家口與多倫諾爾之一綫相屬。

洪、西安甯夏綫。此綫應自西安起。西北向行。至涇陽縣、淳化、三水。（今改稱柯邑、過三水後。出陝西界。入甘肅界於正甯。轉而西。至甯州。自甯州。始入環河谷地。循其左岸。上至慶陽府。及環縣。乃離河岸。經清平、平遠。後與環河相會。仍循該谷地。上至分水界。過分水界後。至靈州。渡黃河。至甯夏。此綫長約四百英里。經過鐵產及石油最富之地區。

荒、西安漢口綫。此綫聯絡黃河流域最富饒一部。與中部長江流域最富饒一部之一重要綫路。此綫自西安起。用天綫路軌。過秦嶺出至丹江谷地。直至浙川。始分綫南行。過省界。至湖北。循漢水左岸。經老河口以至襄陽對岸之樊城。由樊城。仍循此岸。以至安陸。由此以一直綫東南至漢川及漢口。全綫約長三百英里。

日、西安重慶綫。此綫自西安起。直向南行。度秦嶺。入漢水谷地。經甯陝、石泉、紫



陽。進于任河谷地。逾陝西之南界。於大竹河入四川綫。於是逾大巴山之分水界。以入太平河谷地。循此谷地而下。至綏定。及渠縣。乃轉入此谷地之左邊。至於鄰水。又循商路。以至江北及重慶。此綫全長約四百五十英里。經由極多產物之地區。及富於材木之地。月、蘭州重慶綫。此綫從蘭州起西南行。用天綫之綫路。直至狄道爲止。由此分支進入洮河谷地。過岷山分水界。入黑水谷地沿之而下。至於階州。及碧口。自碧口而降。出甘肅界。入四川界。進達昭化。黑水河即在昭化與嘉陵江合。自昭化起。即順嘉陵江。降至保甯、順慶、合州。以及重慶。此綫約長六百英里。經過物產極多鑛山極富之地區。益、安西州于闐綫。此綫貫通於戈壁沙漠與阿勒騰塔格嶺中間一帶肥沃之地。雖此一帶地方本爲無數山間小河所灌溉潤澤無缺。而人口尙蕭條。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綫完全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爲中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此綫起自安西州。西行至敦煌循羅布泊沿地之南緣端。以至塔羌。自塔羌。仍用同一方向。經車城。以至于闐。與西北系統綫之終點相接。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中國極西端之喀什葛爾直接相通之綫。自安西州以至于闐長約八百英里。

梟、塔羌庫爾勒綫。此綫哈塔里木河之下游。截過沙漠。其綫路兩旁之地。給水豐足。鐵路一旦完成。卽爲殖民上最有價值之地。本綫長約二百五十英里。與走於沙漠北緣端之綫相聯屬。沙漠兩邊肥饒土地之間。此爲捷徑。

辰、北方大港哈密綫。此綫自北方大港西北行。經寶坻香河。以至北京。由北京起。卽

用京張路軌。以至張家口。由此以進入蒙古高原。於是循用商隊通路。向西北行。以至陳台、布魯台、哲斯、托里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向西。取一直綫。橫度內外蒙古之中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綫相聯絡。而該綫則直通於西方新疆首府之迪化。故此綫即爲迪化城與北京及北方大港之直通綫。此綫長約一千五百英里。其中有大部分。走於可耕地之上。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爲殖民上最有價值之鐵路矣。

**宿、北方大港西安綫。**此綫將自北方大港西行。至於天津。由該處西行。經過靜海、大城、以至定河間。由河間更偏西行。至於深澤、無極。又與京漢綫交於正定。即於此綫與正太綫相接。自正定起。即用正太綫路。但該綫之窄軌。應重新建築。改爲標準軌闊。此所以便於太原以往之通車也。自太原起。此綫向西南行。經交城、文水、汾州、隰州。以至大甯。由大甯轉而西行。渡黃河。又西南行。至宜川、洛川、中部。在中部。與西安大同綫相會。即用其路綫。以達西安。此綫長約七百英里。其所經者。則農產物極多之地區。又煤鐵石油豐富廣大之鑛田也。

**列、北方大港漢口綫。**此綫自北方大港起。循海岸而行。至北塘、大沽、岐口、又至鹽山。出直隸界。入山東界於樂陵。自樂陵而往經德平、臨邑、至禹城。與津浦綫相交。進至東昌、范縣。於是渡黃河。至曹州。既過曹州。出山東界。入河南界。與海蘭綫相交。至睢州。由此進至太康。與玄綫相交。經陳州及周家口、與黃綫相交。又至項城、新蔡、光州、及光山。既過光山。逾分界嶺。入湖北境。經黃安至漢口。此綫長約七百英里。自北

方大港以至中國中部之商業中心。

張、黃河港漢口綫。此綫自黃河港起。西南行。至於博興、新城、長山。乃與膠濟綫相交。至博山。上至分水界。入於汶河谷地至泰安。與津浦綫相交。又至甯陽及濟甯。自濟甯而進。以一直綫向西南至安徽之亳州。河南之新蔡。自新蔡起。與北方大港漢口綫合。以至漢口。至黃河港至新蔡。約四百英里。

寒、芝罘漢口綫。此綫起於山東半島北帶之芝罘。即橫斷此半島。經過萊陽、金家口。以至於其南邊之即墨。由即墨起向西南。過膠州灣頂之窪泥地。作一直綫。至於諸城。既過諸城。越分水界。以入沐河谷地。至莒州及沂州。進至徐州。與津浦海蘭綫相會。自徐州起。即用津浦路軌。直至安徽之宿州。乃分路至蒙城、潁州過省界。入河南光州。即於此處與北方大港漢口綫相會。由之以至漢口。此綫自芝罘至光州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來、海州濟南綫。此綫發海州。循臨洪河。至歡墩埠。轉西向。至臨沂。由臨沂始轉北向。次西北向。經蒙陰、新泰、至泰安。在泰安。與津浦綫會合。取同一軌道。而至濟南。此綫自海州至泰安。長約一百一十英里。過經山東南部之煤鐵鑛場。

暑、海州漢口綫。此綫自海州出發。西兩行。至沐陽。與宿遷。或與現在海蘭綫之豫定綫路相同。自宿遷而往。經泗州、懷遠。與東方大港庫倫綫及烏里雅蘇台綫相交。既過懷遠。乃向壽州至正陽關。即循同一方向。橫過河南省之東南角。及湖北之分界嶺。過麻城至漢口。長約四百英里。

往、海州南京綫。此綫從海州向南至安東。稍南至淮安。既過淮安。渡寶應湖（此湖應按第二計畫第四部整治淮河施以填築）經天長、六合。以至南京。全長一百八十英里。

秋、新洋港漢口綫。此綫自新洋港而起。至於鹽城。過大縱湖（此亦應填築）至淮安。自淮安轉向西南。渡過洪澤湖之東南角。（此湖仍應填築）至安徽之盱眙。既過盱眙。在明光附近。與津浦綫相交。又至定遠。與地玄兩綫相會。過定遠後。進至六安、霍山。臨湖北之分界嶺。過羅田。以至漢口。全長約四百二十英里。

收、呂四港至南京綫。此綫由呂四港而起。呂四港者。將來於揚子江口北端盡處應建之漁業港也。自呂四港起西行。至於通州。轉西北行。至如臯。又西行至泰州、揚州、六合、南京。全長約二百英里。

冬、海岸綫。此綫自北方大港起。方循北大港漢口綫。至於岐口。始自開綫路。北接海岸以行。過直隸界。至山東之黃河港。進至於萊州。離海岸。畫一直綫。至招遠及芝罘。以避煙灘鐵路之計畫綫。由芝罘轉而東南。過甯海。及文登。自文登引一支綫至榮城。又一綫至石島。其本綫轉而西南。至海陽及金家口。與芝罘漢口綫合。循之直至於膠州灣之西端。折而南至靈山衛。自靈山衛。轉而西南。循海岸至日照。過山東界。入江蘇省。經贛榆至海州於是向西南進至鹽城、東臺、通州、海門。以達於崇明島。此島以揚子江之治水堤之故。將與大陸聯為一氣矣。其自崇明赴上海。可用渡船載列車而過。此自岐口迄崇明之綫。約長一千英里。

藏、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綫。此綫自霍山起。至舒城及無爲。乃過揚子江。至蕪湖。又過高淳、溧陽、宜興。過太湖之北端。(將來填築)至蘇州、與滬甯綫會。過蘇州後。轉而南。至滬杭綫上之嘉興。此綫走過皖蘇兩省富庶之區。長三百英里。將成爲上海、漢口、間之直接路綫之大部分。

中央鐵路系統。各綫全長統共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見總圖。

##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本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三角形之上。此三角形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之海岸綫爲底。以揚子江重慶至上海一段爲一邊。更以經由湖南之廣州重慶甲綫爲第二邊。而以重慶爲之頂點。此三角形全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尤多。隨在有之。且全區人口甚密。故其建鐵路。必獲大利。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此鐵路之終點。可建築左列之各綫。

天 東方大港重慶綫。

地 東方大港廣州綫。

玄 福州鐘江綫。

黃 福州武昌綫。

宇 福州桂林綫。

宙 温州辰州綫。

洪 廈門廣州綫。

荒 廈門廣州綫。

日 汕頭常德綫。

月 南京韶州綫。

盈 南京嘉應綫。

辰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綫。

辰 建昌沅州綫。

天、東方大港重慶綫。此綫於揚子江以南。殆以一直綫。聯結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綫。與東方大港。此綫起於東方大港。至杭州。經臨安、昌化。以至安徽省之徽州。（歙縣）由徽州進至休甯、祁門。於是越省界。入江西境。過湖口。至九江。自九江起。循揚子江右岸。越湖北界。至興國州。又進至通山、崇陽。在崇陽踰界至湖南岳州。自岳州起。取一直綫。貫洞庭湖。（此湖將來應行填塞）至於常德。由常德。泝澧水谷地而上。過慈利。再逾省界。入湖北之鶴峯。於是及於施南與利川。在施南。應開一支綫。向東北界走。至宜昌。在利川。應另開一支綫。西北行。至萬縣。此宜昌萬縣兩地。均在長江左岸。自利川而後。入四川界。過石碛至涪州。與廣州重慶甲綫會於涪州。遂過烏江。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與廣州重慶乙綫會而後已。此後以同一之橋渡江。至對岸之重慶。連支綫長

約一千二百英里。

地、東方大港廣州綫。此綫由一頭等海港。以一直綫。至他頭等海港。自東方大港起。至杭州折而西南行。遵錢塘江左岸。過富陽、桐廬、至嚴州及衢州。更進過浙贛省界。至廣信（上饒。）由廣信起。經上清、金谿、至建昌。然後進至南豐、廣昌、甯都。由甯都而往。至零都、信豐、龍南過贛粵界嶺。至長甯（新豐。）於是經從化。以至廣州。長約九百英里。

亥、福州鎮江綫。此綫起自福州。經羅源、甯德、以至福安。於是進而逾閩浙邊界。以至泰順、景甯、雲和、處州。於是進經武義、義烏、諸暨、以達杭州。杭州以後經德清。及湖州。逾浙江省界。以入江蘇。循宜興、金壇、丹陽之路而進。以至鎮江。此綫長五百五十英里。

賈、福州武昌綫。此綫自福州起。沿閩江左岸。過水口。及延平。至於邵武。邵武以後過浙江界。入於江西。經建昌。及撫州。以至省城南昌。由南昌而入湖北之興國。過之。以至湖北省城武昌。全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字、福州桂林綫。此綫自福州起。渡過閩江。進而取永福、（永泰）大田、甯洋、連城

一路。以至汀州（長汀。）於是過閩贛省界。入於瑞金。由瑞金進至零都。贛州。又進至

上猶。及崇義。崇義以後。過贛湘邊界。至桂陽縣。（汝城）及彬州。與粵漢綫交于郴州

。遂至桂陽州。又進至於新田、甯遠、道州、與廣州重慶甲乙兩綫相遇。道州以後。轉而

南。循道江谷地而上至廣西邊界。過界直至桂林。此綫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甯、溫州辰州綫。此綫由溫州新港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進向處州及宣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自玉山。經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南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逾江西省界。入湖南之瀏陽。遂至長沙。由長沙。經甯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甲綫及沙市興義綫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洪、廈門建昌綫。此綫自廈門新港起。至長泰。泝九龍江而上。至漳平、甯洋、清流、及建甯縣。自建甯以後。過省界。至江西之建昌。與東方大港廣州綫、福州武昌綫、建昌沅州綫相會。此綫長約二百五十里。

荒、廈門廣州綫。此綫自廈門新港起。進至漳州、南靖、下洋。於此出福建界。至廣東之大埔。由大埔過松口、嘉應、興甯、五華。於五華。過韓江及東江之分水界。至龍川。乃遵東江而下。至河源。又過一分水界。至於龍門、增城、以至廣州。長約四百英里。日、汕頭常德綫。此綫自汕頭起。進至潮州、嘉應。出廣東界。至江西之長甯（尋鄔）。自長甯。越分水界。入貢江谷地。循之以下。至於會昌、贛州。由贛州。以至龍泉（遂川）。永甯（甯岡）蓮花。在蓮花。逾江西界入湖南。於是進至株州、及長沙。由長沙經過甯鄉、益陽。終於常德。與東方大港重慶綫。及沙市興義綫相會。此綫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月、南京韶州綫。此綫自南京起。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於太平、蕪湖、銅陵、池州、東流。東流以後。出安徽界。入江西於彭澤。遂至湖口。在湖口。與東方大港重慶綫會。即用該綫之橋。以至鄱陽港。於是沿鄱陽湖之西岸。經過南康（星子）吳城。以至南昌。與温州辰州綫。及福州武昌綫。會於南昌。由南昌沿贛江谷地而上。由臨江（江渡）至吉安。與建昌沅州之計畫綫交於吉安。由吉安至於贛州。復與福州桂林綫交焉。於是進向南康縣。及南安。南安以後。過大庾嶺分界處。入廣東於南雄。於是經始興。至韶州。與粵漢綫會。此綫長約八百英里。

盈、南京嘉興綫。此綫自南京起進至溧水、高淳。於是出江蘇界。入安徽於宣城。自宣城。進至甯國及徽州。（歙州）徽州以後。出安徽界。入浙江界。經開化、常山、及江山、出浙江界。入福建於浦城。自浦城由建甯（建甌）以至延平。與福州武昌綫交。更過沙縣、永安。以至甯洋。與福州桂林綫、及廈門建昌綫會。自甯洋復進至龍巖、永定、至松口。與廈門廣州綫合。迄嘉應而止。所經之路約七百五十英里。

晨、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綫。此綫自南方大港廣州起。與廣九鐵路采同一方向。行至石龍。乃自擇路綫。取東江沿岸一路。以至惠州。由惠州經三多祝、海豐、陸豐、轉東北行。至揭陽、及潮州。潮州以後。經饒平出廣東界。入福建於詔安。自詔安經雲霄、漳浦、漳州、以及廈門。由廈門懸泉州、興化、而至福州省城。自福州以後。用與福州鎮江綫同一之方向抵福安。乃轉而東。至福甯。又轉而北。至福鼎。過福鼎後。出福建界入浙江

界。經平陽。至温州於温州。渡甌江。進至樂清、黃巖、台州。又進歷甯海。至於甯波。以爲終點。卽用杭甬鐵路。經杭州以與東方大港相接。此綫自廣州至甯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辰、建昌沅州綫。此綫自建昌起。行經宜黃、樂安、永豐、吉水、以至吉安。卽於該地與南京韶州綫相交。由吉安進而及永新、蓮花、與汕頭常德綫會。於是出江西界。入湖南於茶陵。乃經安仁。至衡州。遇粵漢綫。於是由衡州更進至寶慶。則與廣州重慶甲綫交焉。由是西行。至於終點沅州。(芷江)與沙市興義綫相遇。此綫長約五百五十英里。東南鐵路系統各綫全長統約九千英里。見總圖。

###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此系統包括滿州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占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地域三面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脈之中。低落成爲一廣浩肥美之平原。並爲三河流所貫注。嫩江位於北。松花江位於東北。遼河位於南。北之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漠。但自中東路成立後。始知其爲中國最肥沃之地。此地能以其所產大豆。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分爲食料之用。此種大豆。爲奇美物品。在植物中含有最富蛋白質之物。早爲中國人所發明。經用以代肉品。不下數千年。由此種大豆。可以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牛奶。復由此種豆奶製成各種食品。此種食品爲近代化學家所證明。其含肉質比肉類尤爲豐富。而中國人與日本人用之以當肉與奶用者

。已不知其始自何時矣。近來歐美各國政府之糧食管理官。對於此項用以代肉之物品。甚為注意。所以此種大豆之輸出於歐美者。亦日見增加。由此觀之。滿州平原。確可稱為世界供給大豆之產地。除此大豆以外。此平原並產各種穀類極多。就麥一類言之。已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滿州之山嶺。森林鑛產。素稱最富。金鐵之發見於各地者。亦稱最旺。

敷設鐵路於此境域。經已證明其為最有利益之事業。現已成立之鐵路貫通於此富饒區域者。已有三幹綫。如京奉綫。為在中國人最旺鐵路。日本之南滿鐵路。亦為獲利最厚路綫。中東鐵路又為西伯利亞系統之最旺部分。除此以外。尚有數綫。為日本人所計畫經營。如欲依次發展之富庶區域。即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

在未論及此網式鐵路之各支綫以前。吾意以為當先設立一鐵路中區。猶蜘蛛巢之於蜘蛛網也。吾且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此東鎮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將來必成爲一最有利益之位置。此之新鎮。不獨可爲鐵路系統之中心。至當遼河松花江間之運河成立後。且可成爲水陸交通之要地。

既以此計畫之新市鎮東鎮爲中區。吾擬建築如左之各綫。

天 東鎮葫蘆島綫。

地 東鎮北方大港綫。

玄 東鎮多倫綫。

黃 東鎮克魯倫綫。  
宇 東鎮漠河綫。  
宙 東鎮科爾芬綫。  
洪 東鎮饒河綫。  
荒 東鎮延吉綫。  
日 東鎮長白綫。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綫。  
盈 葫蘆島克魯倫綫。  
晨 葫蘆島呼倫綫。  
辰 葫蘆島安東綫。  
宿 漠河綫遠綫。  
列 呼瑪室葦綫。  
張 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綫。  
寒 臨江多倫綫。  
來 節克多博依蘭綫。  
暑 依蘭吉林綫。  
往 吉林多倫綫。

天、東鎮葫蘆島綫。此是由計畫中之滿州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一綫。比較其他直達遼東直隸半出之不冰口岸之二綫爲短。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綫之北部末尾相距約八十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南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畫。爲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束。必須廢除。此綫起自東鎮。向南延進。經過滿州大平原。由長嶺、雙山、遼源、康平、而至新民。成爲一直綫。約有二百七十英里之長。過新民後。即與京奉鐵路合軌。約行一百三十英里之長。即至葫蘆島。

地、東鎮北方大港綫。此綫由東鎮中區直達不冰之深水港之第二綫。起自東鎮。向西南方延進。經過廣安於東鎮與西河遼間之中道。在未到西遼河以前。先須經過無數小村落當經過遼河之後。即進入熱河區域之多山境界。經過一谷地至阜新縣城。再經過分水界。進入大凌河谷地。當經過大凌河谷地之後。此綫即由此河之支流。再經一分水界而入於灤河谷地。然後通過萬里長城。取道永平與樂亭而至北方大港。此線共長約五百五十英里。前半截所經過者是平地。後半截所經過者是山區。

玄、東鎮多倫綫。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三綫。向西方直走經過平原、至洮南。由此橫過日本之計畫環璣熱河綫。並與長春洮南、及鄭家屯洮南兩計畫路線之終點相合。經過洮南後。此綫即沿大興安嶺山脈東南方之山脚轉向南走。在此一帶山脈。發見最豐盛之森林與富饒之鑛產。然後經過上遼河谷地。此谷地即由在北之大興安嶺與在南之熱河山所成。再通過林西與經棚等市鎮至多倫。於是由此處與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綫相合。此綫約有四

百八十英里。大半皆在平地。

黃、東鎮克魯綫。此由東鎮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四綫。向西北方走。幾與中東路之哈爾濱滿州里綫平行。兩綫相隔之距離。由一百英里至一百三十英里不等。此綫由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鎮北部起。復向西渡嫩江至大賚。轉西北向。橫過平原。進入奎勅河之北支流谷地。當進入此谷地後。即由此河流直上至河源。處然後橫過大興安嶺分水界。進入蒙古平原。於是從哈爾哈河之右岸至貝爾池北之末端。由彼處轉向西走。至克魯倫河。即循克魯倫河南岸至克魯倫。此綫約共長六百三十英里。

字、東鎮漠河綫。此是由鐵路中區發出之第五綫。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部。向西北行。橫過滿洲平原之北端至齊齊哈爾。在齊齊哈爾與計畫之錦瓊綫相會。同向西北方。沿嫩江左岸走至嫩江。而後彼此分路。於是再向西北走進入嫩江上流谷地。至發源處再橫過大興安山脈之北部末尾處至漠河。在漠河與多倫漠河綫之末站相會。此綫約長六百英里。全綫首之四分一行經平原。其次之四分一沿嫩江下流走。第三之四分一行經上流谷地。第四之四分一截經山嶺。是為金鑽產地。但天然險阻。亦意中事也。

寅、東鎮科爾芬綫。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六綫。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此邊。向平原前行。經肇東、青岡、等城鎮到青岡後。渡通肯河至海倫。然後上通肯河谷地。橫過小興安嶺分水界。由此即向下進入科爾芬谷地。經車陸前行至科爾芬。即黑龍江之右岸也。此綫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三分二為平地。三分一為山地。此為由東鎮至黑龍江之最

短綫。黑龍之對岸。即俄境也。

洪、東鎮、饒河綫。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七綫。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經肇州、遼松花江左岸行經平原。而後再橫過中東鐵路。渡呼蘭河而至呼蘭。過呼蘭後。向巴彥、木蘭、通河、等地方前進。再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今名依蘭地方也。於是向前進入倭肯河谷地。過分水界經七星碣子與大鍋蓋等地方。進入饒河谷地。於是沿此河邊經過無數村落市鎮。始至饒河縣。以饒河與烏蘇里江流合爲終點。此處之距離約有五百英里。所經之處皆爲肥美土地。

荒、東鎮、延吉綫。此是第八綫。由鐵路中區分出。起自嫩江松花江會流處之東邊。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方前行至扶餘。又名伯都訥。並經過此江邊之鎮甚多。至橫過哈爾濱大連鐵路後。即轉向東行至榆樹、與五常、等地方。到五常後此綫轉偏南行。向豐德棧前進。而後依同一方向至額穆。於是由額穆渡牡丹江。然後向涼水泉。與石頭河、前行。至此即與日本會甯吉林綫合軌。直達於延吉。此綫約共長三百三十英里。經過各農產與鑛產極豐富之地方。

日、東鎮、長白綫。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九綫。起自嫩江松花江相會處之南部。向東南方走。橫過平原、至農安。渡伊通河。相繼向同一方向進行。經過此河之各支流、至九台站。復由此與長春吉林綫合軌直行至吉林。迨至吉林後。則由其本路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行至拉法河合流處。即沿松花江河岸。轉南行至樺甸。即再由此汭流而上。至頭道溝

直達撫松。即轉東南行進入松香河谷地。再泝流前經長白山分水界。遼天池湖邊南部。然後轉南向循暖江至長白。即近高麗邊界地方也。此綫之距離約共五百三十英里。最後一部分。當經過長白分水界時。須歷許多困難崎嶇之地。

月、葫蘆島熱河北京綫。由此吾將從而另爲計畫東北鐵路系統之一新組。此組以遼東半島之小冰口岸葫蘆島爲總站。此第一綫起自葫蘆島向西方走進沙河各地至新台邊門。於是行過海亭、犍牛營子、三十家子、之多山境界至平泉。復依同一方向直達熱河又名承德。到熱河後。由舊官路至灤平。然後轉西南向至古北口。通過萬里長城。由彼處循通路經密雲與順義至北京。此綫之距離約有二百七十英里。

盈、葫蘆島克魯倫綫。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二綫。起自葫蘆島口岸。向北直走。經建平與赤峯。行過熱河之多山地域後。此綫循通道而行。過遼河谷地上部至間場。西圖、大金溝、與林西等地方。到林西即進至陸家窩谷地。即由甘珠廟右府迹經過大興安嶺極南之分水界。然後再進至巴原布拉克、烏尼克特、及歡布庫列。由此即與多倫克魯倫線合軌直達克魯倫。此綫以達至歡布庫列計之。約長四百五十英里。經過豐富之鑛產木材農業等地方。

晨、葫蘆島呼倫綫。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三綫。取道錦州。循大凌河右邊直走至義州。由此渡大凌河至清河邊門、與阜新。到阜新後。此綫即向北直行至綏東。由此渡西遼河至開魯。再由大魚湖與小魚湖之間直達合板與突泉。然後橫過大興安嶺進入阿滿谷地。沿



河流直達呼倫。此綫長約六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富於鑛產與農業。並有未開發之森林。

辰、葫蘆島定東綫。此第四綫。自葫蘆島起。向東北方走。循計畫中之綫河葫蘆島運河邊直上。而後轉東南行至牛莊、與海城。由此再轉東南行至柞木城。於是與安東奉天綫合軌。直達近高麗境界之安東。此綫約長二百二十英里。此綫與葫蘆島熱河北京綫連合則成爲一由安東以外之高麗至北京之至直捷之綫矣。

宿、漠河綫遠綫。此是別一組鐵路系統中之第一綫。吾且進而論之。此等爲環形綫。以東鎮中區爲軸。成二半圓形。一內。一外。此之漠河遠綫。起自漠河。沿黑龍江邊前進於烏蘇里、額木爾蘋果、奎庫堪、安羅、倭西們、等地。過彼處後。此後轉折南流。故此綫亦循之至安幹、察哈顏、望安達、呼瑪等處。於是再由呼瑪前行日錫爾根奇、奇拉、滿州屯、黑河、瓊瑋。在瓊瑋乃與錦瓊綫之終點相會。過瓊瑋後。此綫即漸轉而東向。直達霍爾木勒津、奇克勒、與科爾芬等處。在科爾芬與東鎮科爾芬綫相會、然後由彼處再進於烏雲、佛山、與羅北。由羅北直至同江。此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之點也。此綫即由此處渡松花江抵同江。再由此向街津口額圖前行至綫遠。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合流處也。此綫長約有九百英里。至所經之地方。皆係金鑛產地。

列、呼瑪室韋綫。此本是漠河綫遠綫之支綫。起自呼瑪。循庫瑪爾河經過大砬子。與瓦巴拉溝、等金鑛。然後沂庫瑪爾而上向西行。又西南偏至此河之北源。遂由彼處過分水界

。進入哈拉爾谷地。於是由此谷地上達室韋。此綫約長三百二十二里。窺越極豐富之金礦地方。

張、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綫。此是外半圓形之第二綫。由綏遠起與第一綫相續。沿烏蘇里江而行。經過高蘭、富有、民康等處、至饒河。於是此綫與東鎮饒河綫之末站相會。由饒河起南行則與在烏蘇里江東邊之俄烏鐵路成平行綫直達虎林而止。到虎林後。即離俄羅斯綫。轉向西方。循穆陵河至興凱湖之西北角之密山縣。由此再至平安鎮。轉南向循國界在小綏芬車站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直至東甯。到東甯後。相繼南向循國界而行。至五道溝與四道溝間之交點。然後轉而西行至渾春。再西北走至延吉。於是與日本之會甯吉林綫相會。由延吉循日本綫至和龍。離日本綫由圖門江左岸向西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鴨綠谷地。即在此處與東鎮長白綫相會。過長白後。即轉西向。又西北偏。沿鴨綠江右岸至臨江。彼時又復西南偏。仍沿鴨綠江右岸前行至輯安縣。再相繼依同一方向沿鴨綠江右岸直達安東。由此即與安東奉天鐵路相會。過安東後。向鴨綠江口之大東溝前走。循此海岸綫至大孤山、與莊河等處。然後轉而西向。經平西屯房店至吳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此綫之距離。約有一千一百英里。自頭至尾。皆依滿洲東南之國界而行也。

寒、臨江多倫綫。此是東鎮鐵路中區外半圓之第三綫。與在中區南部分出之支綫相接。此綫起自臨江。即鴨綠江之西南繞彎處也。由此處多向山地越前進。經過通化、與京、與撫順等地方。至奉天橫過南滿鐵路。於是此綫由奉天與京奉綫合軌直達新民。由此橫過東

鎮葫蘆島綫。轉向西北走經過新立屯至阜新。過阜新後。此綫進入遼河谷地上部之山地。直向赤峯前行。經過無數小村落與帳幕地。皆大牧場也。此綫由赤峯再前行經三座店、公主陵、大帳子、等處。通過銀河谷地至發木谷。然後循吐根河至多倫諾爾。此綫約長五百英里。

來、節克多博、依蘭綫。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一綫。與東鎮鐵路中區之東北方所分出之各支綫相連。起自黑龍江上游之節克多博。向東前行。又東南偏，經過大興安嶺山脈之谷地山地數處。即至嫩江。過嫩江後。漸轉南向至克山。由彼處再至海倫。然後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依蘭也。此綫長約七百英里。經過農業與金鑛地方。

暑、依蘭、吉林綫。此是內半圓之第二綫。起自依蘭。向西南方。沿牡丹江右岸前行。經過頭站、二站、三站、四站、至城子。即由此處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綫。於是由牡丹江右岸渡至左岸。直往甯古塔。過甯古塔後。復向南方前行。經過豐城、藍旗站、搭拉站、與鳳凰店、至額穆。於此與日本之會甯吉林綫相合。向西前行至吉林。此綫所行之長度。約二百英里。經過牡丹江之肥美谷地。

往、吉林、多倫綫。此是在東鎮鐵路系統中內半圓形之第三綫。起自吉林。循舊通路西行至長春。於是在此與中東鐵路北來之綫及日本南滿鐵路南來之綫之兩末站相會。過長春後。即橫過平原至雙山。又在此與東鎮葫蘆島及日本之四平街鄭家屯洮南綫相會。再由雙山渡遼河至遼源。復由彼處行經一大平原。經過東鎮北方大港綫。直達綏東。與葫蘆島呼倫

綫相會。過綫東後。有遼河谷地上行。先橫過葫蘆島克魯倫綫。然後過分水界至多倫。是爲終站。此綫所經之遠度約有五百英里。由以上所舉。方能完成吾計畫中東北鐵路之蜘蛛網系統。就全系統路綫之長言之。其總數約彼九千英里。見總圖。

####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英方里。阿根廷爲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而蒙古牧場尙未開發。以運輸之不便利也。謂阿根廷既可代美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限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爲最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缺乏也。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之第一計畫中。吾曾提議須敷設七千英里鐵路於此境域。以爲建築北方大港之目的。而復可以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但此七千英里之鐵路。不過爲一開拓者。如欲從實際上發展此豐富之境域。鐵路必須增築。故在此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畫中。吾提議建築下列之各綫。

天 多倫恰克圖綫。

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

玄 綫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

黃 靖邊烏梁海綫。

宇 肅州科布多綫、

宙 西北邊界綫。

洪 迪化烏蘭固穆綫。

荒 戛什温烏梁海綫。

日 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綫。

月 鎮西庫倫綫。

盈 肅州庫倫綫。

昃 沙漠聯站克魯倫綫。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綫。

宿 五原洮南綫。

列 五原多倫綫。

張 焉耆伊犁綫。

寒 伊犁和闐綫。

來 鎮西喀什噶爾綫。

天、多倫恰克圖綫。此綫起自多倫。向西北方前行。循驛路橫過大牧場。至喀特爾呼、

闊多、蘇壘圖、等處。過蘇壘圖後。此綫即橫過界綫至外蒙古。依同一路綫至霍申屯、魯

庫車魯、楊圖、等地方。由彼處渡克魯倫河、至額都根、霍勒闊。進入山地。於是即橫過

克魯倫河分水界與赤奎河分水界。克魯倫分水界之水則流入黑龍江而至太平洋。赤奎河分水界之水則流入貝加爾湖。再由彼處至北冰洋。過克奎河分水界後。此路即循赤奎河之支派。至恰克圖其綫長約八百英里。

地、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此綫起自萬里長城之張家口。向西北前進高原橫過山脈。進入蒙古大草場。走向明安。博羅里治、烏得、與格合。即橫過多倫通化幹綫。過格合後。此綫前行經過穆布倫之廣大肥沃牧場。然後依直綫再前行。經穆克圖那賴哈庫倫。由庫倫此綫即進入山地。橫過色楞格谷地。至一地點。在庫蘇古爾泊南部末端之對面。然後再轉北向橫過山脈。從庫蘇古爾之南岸至哈特呼爾。過哈特呼爾後。此綫遠庫蘇古爾泊邊走約一短距離即再轉西北方。又西偏循烏魯克穆河岸。至近國界之出口點。復轉西南向直上克穆赤克谷地。至其發源處。通過巴闊窪。直達中俄國交界處而止。此綫之距離。約有一千七百英里。

玄、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此綫起自綏遠。近於山西省之西北角地方。向西北方前進。經過山地進入蒙古牧場託里布拉克。於是橫過北方大港哈密綫與北方大港庫倫綫。過託里布拉克後。此綫由同一方向依直綫前行。通過匪們蘇治至土謝圖省會。由彼仍處依直綫向西北走至霍勒特。再循商路至郭里得果勒。此綫即轉向西。再西北向前行。通過河流谷地數處與小市鎮。即至烏里雅蘇臺。於是在烏里雅蘇台橫過北方大港。與烏魯木齊之綫第二聯站邊界支綫。過烏里雅蘇台後。此綫即依商路向西方前行。通過呼都克卒爾、巴爾

淖爾、與匪哈布魯等處至科布多。彼時此綫轉西北向。至歡戛喀圖與列蓋等處。即復西走至別留。以國界爲終點。此綫約長一千五百英里。

黃。靖邊烏梁海綫。此綫起自靖邊。而在陝西北界與萬里長城相接地方也。此綫向鄂爾多斯。鄉落前行。經波羅波勒格孫、鄂託、臣濁、等處。然後過黃河至三道河。由三道河再前行過哈那那林烏拉嶺。即進入在西北方之蒙古大草場。直至古爾班昔哈特。在此即經過北京哈密綫。然後至烏尼格圖恩京。由恩京即經西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綫。過恩京後。此綫進入谷地與分水界地。向北前行至西倫庫。於是再轉西北行。經過色楞格河流域之各支流與谷地。即抵沙布克台與蠡里廟等處。至蠡里廟後。再向同一方向前行。渡色楞格河。沿其支流帖里吉爾穆連河至發源地。經過流入帖里淖爾湖之分水界。然後沿此湖之出口至烏魯克穆河。即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相合。此即終點也。此綫之長約有一千二百英里。宇、肅州科布多綫。此綫起自肅州。向西北方走。在尖牛貫通萬里長城。向煤鐵地方前行。即離肅州二百五十里地方也。由彼處即往哈營爾罕布魯克。與伊哈託里。離伊哈託里不遠。此綫即經過北京哈密綫。然後前行至伯勒台。過此處後。經過一小塊沙漠即至底門赤魯。當進此多山與下隰之鄉落。再前行至戛什溫。即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幹綫。過戛什溫向倭倫呼都克、塔巴騰、與塔普圖。即由塔普圖、與古城科布多通道相合。於是循此路經伯多滾台、蘇台、前行至科布多。即此綫之末站。約共長七百英里。

宙、西北邊界綫。此綫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黎綫至三台。即賽果木湖之東邊也。此

綫由此處向東北前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賽。過土斯賽後。向託里前行。橫過中央幹綫。即北方大港塔城綫也。由彼處此綫往往納木果臺與斯託羅蓋臺。經過最大之森林與最富之煤礦地方。再由斯託羅蓋臺依通道前行至承化寺。是阿爾秦省之省會。於是由彼處橫過山脈。經烏爾霍蓋圖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河源至別留。由此與綏遠科布多綫直達烏列蓋。由烏列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闊勒、與烏蘭固穆、行至塔布圖。於是與他綫再合。同行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前河流依東北方派源直上至境界。是為終點。此綫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洪、迪化（又名烏魯木齊）烏蘭固穆綫。此綫起自迪化。依多倫迪化幹綫至阜康。然後循其本路向北前進。經自關川至霍爾楚臺。由此轉東北走經過山地、至開車。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橫過北方大港綫魯木齊綫之支第三綫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夏扈格力谷地至斯和碩特。然後過帖列克特山口。由彼處即轉東北向。前行經過一新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數湖。即至烏蘭固穆。在此即與西北邊界綫相會。此綫約長五百五十英里。

荒、夏什溫烏梁海綫。此綫起自夏什溫。向東北前行。橫過多山與隴地境界。經哈同呼圖克與達蘭趣律、博爾努魯、過博爾努魯後。此綫通過匱盆谷地。經呼志爾圖、與博爾霍、至烏里雅蘇臺。在此與綏遠科布多綫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綫相會。於是此綫向北方前



行於一新境地。先經過色楞格河之正源。然後經過帖斯河之正源。當在帖斯河谷地中。此綫經過一極大未闢之森林。過此森林後。即轉向西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在唐努烏梁海地方之烏魯克穆谷地。與西北邊界綫相會。是爲末站。此綫共長六百五十英里。

日、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綫。此綫起自烏里雅蘇臺。依夏什溫烏梁海綫前行至色楞格河支流之鄂壘爾河止。然後轉而東向。由其本綫循鄂壘爾河流域前行而下。橫過靖邊烏梁海綫至鄂壘爾河與色楞格河合流處而止。於是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合軌。向東方前行頗遠。待至彼綫轉東南向而止。當此綫轉東北向時。即循色楞格河下至恰克圖。此綫包有之距離約五百五十英里。經過一肥美谷地。

月、鎮西庫倫綫。此綫起自鎮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種植地域。道經圖塔古至芥爾格斜特。於是由烏爾格科特行過肅州科布多綫。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治與達蘭圖魯。由彼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臺綫至塔順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綫即在鄂羅蓋地方橫過綏遠烏里雅蘇臺綫。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臺行過靖邊烏梁海綫。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境域至庫倫。此綫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盈、肅州庫倫綫。此綫起自肅州。前行經金塔至毛目。於是隨道河又名額濟納河而行。

此河可以之灌注沙漠中之一地。然後乃沿河流域而至一湖。復由彼處行經戈壁沙漠。即與北京哈密綫、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綫、之相交處相會。成爲一共同聯站。過此以後。此

綫向沙漠與草場前行。經過別一鐵路交點。此之鐵路交點即由綏遠科布多綫、與靖邊烏梁海綫所成。於是此綫在此處亦成爲共同聯站。由彼處前行進入一大草地。經過哈藤、與圖里克、至三音達賴。於此即橫過多倫諾爾烏魯木齊綫。過三音達賴後。此綫前行經烏蘭和碩與許多市鎮營寨即至庫倫。此綫包有之距離。約七百英里。三分一路經過沙漠。其餘三分之二。經過低溼草地。

晨、沙漠聯站克魯倫綫。此綫起自沙漠聯站。向東方前行。至一大草地。於是在鄂蘭淖爾湖南方橫過靖邊烏梁海綫。由彼處前行至土謝圖汗都會。於此經過綏遠科布多綫。過土謝圖汗都會後。行經大草場。至第一聯站。由第一聯站即前行至烏蘭呼圖過與尖頂車。然後橫過張家口烏梁海綫至車臣汗。由車臣汗此綫向東北循河流域而下。直達克魯倫城。於此即橫過多倫克魯倫綫並與克魯倫東鎮綫相會。此綫長約八百英里。

辰、格合傳魯倫節克多博綫。此綫起自格合。此即多倫諾爾烏魯木齊與張家口庫倫烏梁二綫之交點也。由彼處向東北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申屯。於是橫過多倫恰克圖綫。過霍申屯後。依同一方向前行。又經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橫過呼倫克魯倫綫。然後依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左岸。經過呼倫池之西北邊。過呼倫池後。此綫橫過中東鐵路。渡額爾古納河。然後沿此河右岸。直達節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漠河與節克多博依蘭二綫相會。此即此綫之末站也。此綫包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截經過旱地。下半經過溼地。

宿、五原洮南綫。此綫起自黃河西北邊之五原地方。向東北前行。橫過曬田烏拉山與大草地。即抵託里布拉克。於是與北京哈密綫、綏遠科布多綫、及北方大港庫倫綫、之三路交點相會。由託里布拉克此綫再向同一方向前行。經過草地場至格合。在此即與多倫烏魯木齊與北京庫倫二綫相會。亦即格合克魯倫綫之首站也。過格合後。此綫漸轉東向橫。過多倫恰克圖之中部至歡布庫里。於是在此橫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綫。由歡布庫里此綫行經界綫之南。即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漠河綫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興安嶺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此即終站也。此綫約九百英里。

列、五原多倫綫。此綫起自五原。向東北前行。橫過曬田烏拉嶺至茂名安旂。即在此經過北方大港庫倫綫。然後向一大草場前行。經過綏遠科布多綫邦博圖。經過北京哈密綫。過邦博圖後。此綫轉而東向前行。經過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然後至多倫與多倫奉天臨江綫相合爲終站。此綫由黃河上流谷地。成一直接路綫至肥美之遼河谷地。包有距離約五百英里。

張、焉耆伊犁綫。

此綫起自焉耆。又名喀喇沙。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進入伊犁谷地。

然後循陸吉斯河向西下行。邊極肥美谷地至伊甯與綏定。即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羅斯邊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在伊犁與烏魯木齊綫相合。此綫長約四百英里。

寒、伊犁和閩綫。此綫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

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臺。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沿帖克斯河而上

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綫轉東南向行。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至札木臺。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綫。由札木臺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斯圖塔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路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肥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綫在和闐與喀什噶爾于闐綫相會。過和闐後。即向此城南方上行高原。以國界爲終站。此綫包有距離七百英里。

來、鎮西喀什噶爾綫與其支綫。此綫起自鎮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延安堡、薛家隴、與陶賴子、至七箇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桐窩西鹽池、與阿朗、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綫。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河拉、於此橫過車城庫爾勒綫、由河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圖塔格拉克。在此過伊犁和闐綫。行經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于闐綫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綫即向西北前行至國界。是爲終站。至與此綫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綫。第一支綫。由河拉西南方前西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車城。第二支綫。則由巴楚西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伊犁。即近國界地方也。此綫與其各支綫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如就此系統全書言之。約共長一萬六千英里。見總圖。

####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此是吾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其工程極爲煩難。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以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爲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

興築。但待至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然後興築此高原境域之鐵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當有良好報酬也。

此之高原境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境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爲西方寶藏。蓋因除金產豐富外。尙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洵確當也。當世界貴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礦產中求之。故爲開礦而建設鐵路。爲必要之圖。吾擬左之各綫。

天 拉薩蘭州綫。

地 拉薩成都綫。

玄 拉薩大理車里綫。

黃 拉薩提郎宗綫。

宇 拉薩亞東綫。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綫。

洪 拉薩諾和綫。

荒 拉薩于闐綫。

日 蘭州塔羌綫。

月 成都宗札薩克綫。

盈 甯遠車爾城綫。

晨 成都門公綫。

辰 成都元江綫。

宿 敘府大理綫。

列 敘府孟定綫。

張 于闐噶爾海綫。

天 拉薩蘭州綫

此綫與西藏都會相連。爲彼境域之中央幹綫。足稱爲此系統中之重要路綫。沿此綫之起點與終點。現已有少數居民。將來可成爲一大殖民地。故卽當開辦之始。或可成爲一有價殖之路綫也。此綫起自拉薩。循舊官路。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爾。卽騰格里池之東南方也。過雅爾後。此綫暫轉東向。由藏布谷地過分水界。經雙竹山口至滌江谷地。然後轉而東向。渡滌江正源。經過數處谷地、河流、及山嶺、而至揚子江。於是渡揚子江上流正源之金沙江。過苦苦賽爾橋。過此橋後轉東南向。又東向通過揚子江谷地。進入黃河谷地。於是由此經過數小村落與帳幕地。進至札陵湖與郭陵湖間之星宿海然後東北向。過柴塔木之東南谷地。再轉入黃河谷地。卽前進經過喀拉普及數小市鎮至丹噶爾。今名湟源。界於丹肅與青海之間。過丹噶爾後。此綫卽轉東南循西甯河流之肥美谷地下行。經過西甯碾伯數百小市鎮小村落至蘭州。此綫行經之距離。約一千一百英里。

## 地 拉薩成都綫

此綫起自拉薩。東北向。依舊官路前行。經德慶、南摩、至黑竹工卡。然後轉東南向。又東北向。至江達。於是由此江達轉北向。又轉東北向前行。經過託拉山、至拉里。過拉里後。此綫向東行經邊壩碩督。與數小市鎮至洛龍宗。然後由嘉裕橋渡潞江。即轉東北向至恩達與察木多。過察木多後。此綫不循東南之官路至巴塘。乃向東北而循別一商路前行至四川省西北角之巴戎。由此前行過橋渡金沙江。即札武三土司附近地方也。於是此綫轉東南向。進入依杆谷地。沿鴉龍江下行至甘孜。再前進經長葛英溝至大金川之倍田。並至小金川之望安。過望安後。此綫即橫過班爛山至濃縣。進入成都平原。即由郫縣至成都。此綫行經之距離。約一千英里。

## 亥 拉薩大理車里綫

此綫起自拉薩。與拉薩成都綫同軌。直行至江達。於是由此江達從其本路路軌西南向。沿藏布江支流至油魯。即其河支流與正流會合之點也。經油魯後。即沿藏布江口左岸。經公布什噶城至底穆昭。由底穆昭離藏布江向東前行。至底穆宗城、遺貢、巴谷、刷宗城。過刷宗城後。此綫轉東南行至力馬。再東行至潞江之門公。於是由此門公轉南向前行。沿潞江右岸。經葛蒲桶至丹郎。然後渡潞江。由崖瓦村谷地過分水界。至爛滄江。又名美江。乃渡江至小維西。過小維西後。即沿河邊至誠心銅廠。然後離河前行。經河西、洱源、鄧州、上關、至大理。由大理南行至下關、鳳儀、蒙化、再行至保甸。與瀾滄江再會。於是南行

沿江之左岸至車里。爲此綫之終點。其路線之長。約九百英里。

### 黃 河薩提郎宗綫

此綫起自拉薩、向南行、道經德慶。至藏江布。再由藏布江轉東向。沿河之左岸。至札噶爾總。渡藏布江至澤當。卽南向前行經吹夾坡郎、滿楚納、塔旺、至提郎宗。再接續前行至印度之亞三邊界。此綫長約二百英里。

### 宇 拉薩亞東綫

此綫起自拉薩。西南向、由什札循舊官路經僵里至曲水。由曲水過末力橋。渡藏布江南之查夏木。然後至塔馬隆、白地、達布隆、與浪噶子、等地方。過浪噶子後。此綫轉西向至翁古、拉隆、沙加等地。於是由沙加離官路再轉向西南行。道經孤拉、至亞東。是哲孟雄邊界。此綫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綫

此綫起要拉薩。向西北行。由札什循舊官路前行至小德慶。再西行至桑駝駱池。轉西南行至那馬陵。與當多汛。卽在拉古地方渡藏布江。過拉古後。此綫卽轉西向。至日喀則城。是爲西藏之第二重要市鎮。由此依同一方向。沿藏布江邊右札前行。取道札什岡朋錯巔、與拉子等地方。於是由拉子分一支綫向西南行。取道魯噶爾、定日、至尼泊爾邊界之聶拉木。但其幹綫則橫過藏布江之右邊循官路行。取道那布林格喀至大屯。由此再分一支綫向西南行。至尼泊爾邊界。而其幹綫仍接續西北行。取道搭木札卓山、至噶爾渡。然後向西



前行。至薩特來得河之來吉雜命。以印度邊界爲終點。此綫與其二支綫合計之。約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洪拉薩諾和綫

此綫起自拉薩。與宙綫同軌。行至桑駱駝海。始循其本綫向西北前行至得貞、桑札宗、及塔克東。於是由此處進入西藏之金礦最富地方。再經過翁波、都拉克巴、光貴。與于喀爾至諾和。爲此綫終點。其距離約長七百英里。

荒拉薩于闐綫

此綫起自拉薩。循宙洪兩綫之軌道至騰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由其本軌向西北前行。經隆馬絨、特布直、託羅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過薩里後。此綫即通過一大幅無人居住之地、至巴喀爾與蘇格特。橫過山嶺。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雅蘇勒公。在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車爾城于闐合軌。前行至于闐。此綫共長七百英里。

日蘭州諾羌綫

此綫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綫軌道同行。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由其本軌遶青海南岸至都蘭奇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宗札薩克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過屯月、哈羅里、與各爾莫至哈自格爾。過哈自格爾後。此綫即轉西北向。經拜把水泉、鄰林租哈、至阿爾善特水泉。然後暫轉北向前行。橫過山脈至諾羌。即與安西于闐綫及諾庫爾勒綫聯合。是爲終站。此綫約長七百英里。

月 成都宗札薩克綫

此綫起自成都。循拉薩成都軌道前行至灌縣。然後由其本軌向北前行。經汝川至茂州。於是循岷江河流向西北前行至松潘。過松潘後即入岷山谷地。經過東丕至上勒回。即由此處橫過揚子江與黃河間之分水界。再接續前行至鄂爾吉庫舍里。於是由黃河支源西北轉至其正流。沿河右邊取道察漢津、至布勒拉察布。渡黃河至舊官路。西北轉與拉薩蘭州綫合軌前行。直達拉尼巴爾。再轉西北向。循其本軌前行。至宗札薩克。與蘭州諾羌綫相會。是爲終站。此綫行經之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

盈 甯遠車爾城綫

此綫起自甯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俄落。即離江邊循驛路至里塘。由里塘、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岡沱。再沿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綫。過札武三土司後。此綫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圖登貢巴至苦苦賽爾橋。即在此橫過拉薩蘭州綫。再循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駝駱路前行。經沁司坎阿洛共至車爾城。是爲終站。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此綫爲此系統之最長路綫。

辰 成都門公綫

此綫起自成都。向西南行。經雙流、新津、名山、至雅州。轉西北向。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至打箭爐。東俄落。裏塘等地方。過裏塘後。此綫向西南行、經過巴塘、宴爾喀羅

、至門公。約共長四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係山嶺。

辰 成都元江綫

此綫起自成都。循成都門公綫路。前行至雅州。然後由其本軌依同一方向。取道榮經。至清溪。過清溪後。此綫向南行。經越雋。至甯遠。即於此與甯遠車爾城綫之首站相會。過甯遠後即至會理。然後渡金沙江至雲南府。與廣州大理綫相會。於是由雲南府。循昆明池西邊、至昆陽。經過新興、昭峨、至元江、與廣州思茅綫相會。是爲終站。其距離約六百英里。

宿 敘府大理綫

此綫起自敘府。沿揚子江左岸。前行至屏山、雷波。過雷波後即離此河向西南行。過大梁山。至甯遠。即於此橫過成都甯遠綫。並與廣州甯遠綫及甯遠車站城綫之首站相會。於是再按續依同一方向前行。橫過鴉龍江、至鹽源、永北。過永北後。此綫暫轉南向。渡金沙江、至賓川。然後至大理江廣州大理綫及拉薩綫相會。是爲終站。共長約四百英里。

列 敘府孟定綫

此綫起自敘府。循敘府大理綫路軌直行至雷波。即由揚子江上流名曰金沙江橫過。沿此江之上流左岸。至其灣南處。即橫過成都元江綫至元謀。復由元謀前行至楚雄。橫過廣州大理綫至景東。復向西南前行。橫過瀾滄江至雲州。然後轉西南向。循潞江支脈至孟定。以邊界爲終站。此綫共長約五百英里。

## 張 于閣噶爾渡綫

此綫起自于閣。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波魯。由波魯復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諾和綫之終站相會。過諾和後即遠諾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磔穆綽克。復由磔穆綽克東南行。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即於此與拉薩來吉雅合綫相會。是為終站。此綫共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上部第四計畫所預定之路綫約共長六萬二千英里。至第一第三計畫所預定者。約一萬四千里。除此以外。並有多數幹綫。當設雙軌。故合數計畫路綫計之。至少當有十萬英里。若以此十萬英里之鐵路。在十年內建築之。機關車與客貨車之需要。必當大增。現當此戰後改造時期。世界之製造廠。將難以供應。此所以在中國建設機關車客貨車之製造廠。以應建築鐵路之需。為必要之圖。且其為有利事業。尤不可不注意也。中國有無限之原料。與低廉之人工。是為建設此等製造廠之基礎。但舉辦此種事業所必需者。為外國資本。與專門家耳。至此項之計畫。應用資本若干。吾當留為對於此種工程有經驗者定之。

## 第五計畫

前四種計畫。既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今則進述工業本部之須外力扶助發達。所謂工業本部者。乃以個人及家庭生活所必需。且生活安適所由得。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其他多種工業皆自然於全國在甚短時期內同時發生。歐美工業革命之後既已如是。

關鍵及根本工業發達。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爲。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適品之價格亦增加。故發達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需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世人嘗以中國爲生活最廉之國。其錯誤因爲尋常見解以金錢之價值。衡量百物。若以工作之價值衡量生活費用。則中國爲工人生活最貴之國。中國一尋常勞工。每日須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僅能維持其生活。商店之司書。村鄉之學究。每年所得恆在百元以下。農人既以所生產價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需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工力多而廉。惟食物及生活貨品。雖在尋常豐年。亦僅足敷四萬萬人之用。若值年荒則多數將陷於窮乏死亡。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之根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以圖全國民之福利。歐美二洲之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須用其資本用其機器。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吾國製造機器。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以發達中國無限之富源也。

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性。共有五種。卽食、衣、住、行、及印刷、是也。吾故定此種計劃如下。

(一) 糧食工業

(二) 衣服工業

(三) 居室工業

(四) 行動工業

(五) 印刷工業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糧食工業又分類如下。

甲 食物之生產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甲 食物之生產

人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重要、最多量者、為空氣食物。譬如養氣為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閒時須特備外。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故此種食物人人可自由得之。於此不須詳論。吾前此論捕魚海港之建設。及捕魚船舶之構造。已涉及海水食物。故於此亦不更述。惟陸地食物生產之事。須國際扶助者。此下論之。

中國為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為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然雖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為荒廢。或則缺水

或則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餘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護得己力之結果。

就國際發展食物生產計畫言之。須爲同時有利益之下列二事。

(一) 測量農地

(二) 設立工場製造農器

(一) 測量農地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

地質探險。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鑿。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爲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既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畫。如吾第一計畫所述者。以蠲略耕作法開發之。

(二) 設立工場製造農器，欲開放廢地。改良農地。以開力歸於農事。則農器之需要必多。中國工價甚廉。煤鐵亦富。故須自製造一切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本甚多。此工場直設於煤鐵礦所在之鄰地。即工力及物料易得之所。

###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此所言當貯藏及運輸之重要食物即穀類。現在中國貯藏穀類之方法不良。若所藏之量過多。每不免為蟲類所蛀損、氣候所傷害、故其量甚少。且須非常注意。乃能於一定時期內保存之。又穀類之運輸。大半皆以人力。故費用甚巨。及穀類已達水道。則船舶往來。運輸漫無定制。若將穀類貯藏及運輸方法改良。必省費不少。吾意當由國際開發機關於全國內設穀類運輸轉器。且沿河設特別運船。此事所需資本幾何。且穀類運輸轉器當設於何處。應由專門家調查之。

###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前此中國之食物製造。幾全賴手工。而以少數單簡器具助之。至於食物保存。則以食鹽或日光。磨機及錫鐵罐方法。為前此所不知。吾意揚子江及南部中國諸大城鎮以米為主食者。當設許多磨米機房。揚子江以北以小麥燕麥及米以外之他穀類為主食者。其諸大城鎮當設許多磨麥機房。此種機房。當由中央一處管理。以得最省費之結果。是所需資本幾何。當俟詳細調查。

食物果類、肉類、魚類、之保存。或用錫鐵罐。或用冰冷法。若錫鐵罐工業發達。則錫鐵



片之需要必大增。故錫鐵罐工場之建設爲必要。且有利益。此種工場當設於鐵鑛之近處。中國南部有許多地方。皆發見有錫、鐵、煤、三種。如欲建築工場。材料最爲完備。錫鐵片工場及罐工場當合同經營。以得最良之節省結果。

####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在尋常豐年。中國向不缺乏食物。故中國有常言云、一年耕則足三年之食。國內較富部分之人民。大概有三四年食物之積儲以對付荒年。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儲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至工業中樞。食物之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穀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限。乃以售之於外國需此宗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隸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於是乃不如前此禁止輸出法之下。食物多所廢壞。輸出所得巨資。以之償還外債本息。固有餘也。

於敍論食物工業之部。不能不特論茶葉及黃豆二種工業。以畢所說。茶爲文明國所既已知用之一種飲料。科學家及食物管理部今復初認黃豆爲一種重要食料。就茶言之。是爲最合衛生最優美之人類飲料。中國實產出之。其種植及製造。爲中國最重要工業之一。前此中國曾爲以茶葉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今則中國茶葉商業已爲印度、日本、所奪。惟中國茶葉之品質。仍非其他各國所能及。印度茶含有丹甯酸太多。日本茶無中國茶所具之香味。最良之茶。惟可自產茶之母國即中國得之。中國之所以失去茶葉商業者。因其生產費過

高。生產費過高之故。在釐金及出口稅。又在種植及製造方法太舊。若除釐金及出口稅。采用新法。則中國之茶葉商業。仍易復舊。在國際發展計畫中。吾意當於產茶區域。設立製茶新式工場。以機器代手工。而生產費可大減。品質亦可改良。世界對於茶葉之需要日增。美國又方禁酒。儻能以更良之茶葉供給之。是誠有利益之一種計畫也。

以黃豆代肉類。是中國人之所發明。中國人、日本人、用爲主要食料。既歷數千年。現在食肉諸國。大患肉類缺乏。是必須有解決方法。故吾意國際發展計畫中。當以黃豆所製之肉乳油酪輸入歐美。於諸國大城市設立黃豆製品工場。以較廉之蛋白質食料。供給西方人民。又於中國設立新式工場以代手工生產之古法。而其結果可使價值較廉。出品亦較佳矣。

## 第二部 衣服工業

衣服之主要原料爲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今分論如下。

- 甲 絲工業
- 乙 麻工業
- 丙 棉工業
- 丁 毛羊工業
- 戊 皮工業
- 己 製衣機器工業

## 甲 絲工業

蠶絲爲中國所發明。西歷紀元前數千年已用爲製衣原料。爲中國重要工業之一。直至近日。中國爲以蠶絲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惟現今日本、意大利、法蘭西、諸國。已起能與中國爭此商業。因此諸國已應用科學方法於養蠶製絲之事。而中國固守數千年以來之同樣舊法也。世界對於蠶絲之需要既逐日增加。則養蠶製絲之改良將爲甚有利益之事。吾意國祭發展計畫。應於每一養蠶之縣。設立科學局所。指導農民。以無病蠶子供給之。此等局所。當受中央機關監督。同時司買收蠶繭之事。使農民可得善價。次乃於適宜地方繅絲所。采用新式機器以備國內國外之銷費。最後乃設製紬工場。以應國內國外之需求。繅絲及製絲工場。皆同受一國家機關之監督。借用外資。受專門家之指揮。而其經果。可使該物價廉省。品物亦較良矣。

## 乙 麻工業

是亦爲中國之古工業。惟中國所產苧麻。與歐美所產之亞麻異。若以新法及機器製之。其細滑與蠶絲爲異。然中國至今尙無以新法及機器製麻者。有名之中國麻布。皆依舊法及手工織造。中國南部之原料甚富。人工亦廉。故於此區域宜設立許多新式工場也。

## 丙 棉工業

棉花本外國產物。其輸入中國。在數百年前。在手工紡織時代。是爲中國一種甚重要之工業。然自中國棉貨輸入中國之後。此種本國手工業殆漸歸滅絕。於是以前許多棉花輸出。以

許多棉貨輸入。試思中國工力既多且廉。乃不能產出棉貨。豈非大可怪之事。近今乃有少數紡紗織。廠。設於通商諸埠。獲利極巨。或謂最近二三年內。上海紡織廠分紅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皆因中國對於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故中國須設紡織廠甚多。吾意國際發展計畫。當於產棉區域設諸大紡織廠。而由中國立中央機關監督之。於是最良節省之結果可得。而可以較廉之棉貨供給人民也。

#### 丁 羊毛工業

中國西北部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用為牧地。而羊毛工業則從未見發達。每年由中國輸出羊毛甚多。製為毛貨。又復輸入中國。自羊毛商業輸出輸入觀之。可知發達羊毛工業。為在中國甚有利之事。吾意當以科學方法養羊翦毛。以改良其製品。增加其數量。於中國西北全部設立工場以製造一切羊毛貨物。原料及工價甚廉。市場復大至無限。此工業之發達。須有外國資本及專門家。是為國際發展計畫中最有報酬者。因是屬一種新工業。無其他私人競爭也。

#### 戊 皮工業

通商諸埠雖有少數製皮工場。是實為中國之新工業。生皮之輸出。熟皮之輸入。每年皆有增加。故設立製造皮貨及鞋靴類工場。甚為有利益之事。

#### 己 製衣機器工業

中國需要各種製衣機器甚多。或謂中國在歐美所定購紡織機器。須此後三年內乃能交清。

若依予計畫發展中國。則所需機器。當較多於現在數倍。歐美且不足供給之。故設立製造製衣機器爲必要。且有利之事。此種工場。當設於附近鋼鐵工場之處。以省蟲重原料運輸之費。此事所需資本幾何。當由專門家決定之。

### 第三部 居室工業

中國四萬萬人中。貧者仍居茅屋陋室。北方有居土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居室。乃有類於廟宇。除通商口岸有少數居室依西式外。中國一切居室。皆可謂爲廟宇式。中國人建築房屋。所以爲死者計過於爲生者計。屋主先謀祖先神龕之所。是以安置於居室中央。其他一切部分皆不及。於是重要居室非以圖安適。而以合於所謂紅白事。紅事者。卽家族中任何人嫁娶。及其他喜慶之事。白事者。卽喪葬之事。除祖先神龕之外。尙須安設許多家神之龕位。凡此一切神事。皆較人事爲更重要。須先謀及之。故舊中國之居室。殆無一爲人類之安適及方便計者。今於國際發展計畫中。爲居室工業計畫。必須謀及全中國之居室。或謂爲四萬萬人建屋。乃不可能。吾亦認此事過巨。但中國若棄其最近三千年愚蒙之古說。及無用之習慣。而適用近世文明如予國際發展計畫之所引導。則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或因社會進化於無意識中達到。或因人工建設於有意識中達到。西方民族達到近世文明。殆全由於無意識的進步。因社會經濟科學。乃最近發明也。但一切人類進步。皆多少以智識。卽科學計畫爲基礎。依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則中國一切居室。將於五十年內依近世安適方便新式改造。是予所能豫言者。以豫定科學計畫

建築中國一切居室。必較之毫無計畫者更佳更廉。若同時建築居室千間。必較之建築一間者價廉十倍。建築愈多。價值愈廉。是爲生計學定律。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世界之大戰爭。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就中國之居室工業論。僱主乃有四萬萬人。本來五十年中。至少需新居室者有五千萬。每年造屋一百萬間。乃普通所需要也。居室爲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衣食更多。人類之工業過半數。皆以應居室需要者。故居室工業。爲國際計畫中之最大企業。且爲其最有利益之一部分。吾所定發展居室計畫。乃爲羣衆預備廉價居室。通商諸埠所築之屋。今需萬元者。可以千元以下得之。建屋者且有利益可獲。爲是之故。當謀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建屋既畢。尙須謀屋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今定其分類如下。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乙 居室之建築

丙 家具之製造

丁 家用物之供給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建築材料爲磚、瓦、木材、鐵架、石、窰門土、三合土等。其每一種皆須製造。或與其他原料分離。如製造磚瓦則須建窰。木材須建鋸木工場。鐵架須建製鐵工場。此外須設石工

場。塞門土工場。三合土工場等。須擇適宜之地。材料與市場相近者爲之。且一切須在中央機關監督之下。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成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用費。造船部造車部。於此則造特別之舟車以應之。

### 乙 居室之建築

此項建築事業。包括一切公私屋宇。公衆建築。以公款爲之。以應公有。無利可圖。由政府設專部以司其事。其私人居室。爲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乃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司建築者。仍須有利可獲。此類居室之建築。須依一定模範。在城市中所建屋。分爲二種。一爲一家獨居室。一爲多家同居室。前者分爲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爲十家百家千家同居者諸種。每家有四房間至六房間。村鄉中之屋室。依人民之營業而異。爲農民所居者。當附屬穀倉乳房之類。一切居室設計。皆務使居人得其安適。故須設特別建築部以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需要。隨時加以改良。建造工事。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於是工事可加速。費用可節省也。

### 丙 家具之製造

中國所有居室。既須改造。購一切家具。亦須改詞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便所、所用家具。皆須製造。每種皆以特別工場製造之。立於國際發展機關管理之下。

### 丁 家用物之供給

家用物爲水、光、燃料、電話等。(一)除通商口岸之外。中國諸城市中。無自來水。如通商口岸亦多不具此者。許多大城市所食水爲河水。而污水皆流至河中。故中國大城市中所食水。皆不合衛生。今須於一切大城市中設供給自來水之工場。以應急需。(二)於中國一切大城市供給燈光。設立製造機器發光工場。(三)設立電工場、煤汽工場、蒸氣工場。以供給燭光。(四)廚用燃料在中國爲日用者。最貧鄉村之人。每費年工十分之一以采集柴薪。城市之人。買柴薪之費。占其生活費十分之二。故柴薪問題。爲國民最大耗費。今當使鄉村中以煤炭代木草。城市用煤汽或電力。然欲用煤炭、煤汽、電力等。皆須有特別設備。卽由國際發展機關設製造煤汽電力火爐諸工場。(五)無論城鄉各家。皆宜有電話。故當於中國設立製造電話器具工場。以使其價甚廉。

#### 第四部 行動工業

中國人爲凝滯民族。自古以來。安居於家。僅煩慮近事者。多爲人所贊稱。與孔子同時之老子有言曰、鄰國相望。犬鷄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中國人民每述此爲黃金時代。惟據近世文明。此種狀態已全變。人生時期內。行動最多。每人之有行動。故文明得以進步。中國欲得近時文明。必須行動。簡人之行動。爲國民之重要部分。每人必須隨時隨地行動。甚易甚速。惟中國現在尙無法使個人行動容易。因古時大道旣已廢毀。內地尙不識自動車卽摩托爲何物。自動軍爲近時所發明。乃急速行動所必要。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爲行具。但欲用自動車。必先建造大路



。吾於國際發展計畫。提前一部已提議造大路一百萬英里。是須按每縣人口之比率。以定造路之里數。中國本部十八省約有縣二千。若中國全國設縣制。將共有四千縣。每縣平均造路二百五十英里。惟縣內人民多少不同。若以大路一百萬英里除四萬萬人數。則四百人乃得大路一英里。以四百人造一英里之大路。決非難事。若用予計畫以造路。爲允許地方自治條件。則一百萬英里之大路。將于至短時期內造成矣。

中國人民既決定建造大路。國際發展機關。即可設立製造自動車之工場。最初用小規模。後乃逐漸擴張。以供給四萬萬人之需要。所造之軍。當合于各種用途。爲農用車、工用車、商用車、旅行用車、運輸用車等。此一切車以大規模製造實可較與今更廉。欲用者皆可得之。除供給廉價車之外。尙須供給廉價燃料。否則人民不能用之。故於發展自動車工業之後。卽須開發中國所有之煤油鐵。是當於鑛工業詳論之。

#### 第五部 印刷工業

此項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智識。皆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爲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中國民族雖爲發明印刷術者。而印刷之工業發達。反甚遲緩。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亦須兼及印刷工業。若中國依予實業計畫發達。則四萬萬人所需印刷物。必甚多。須於一切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自報紙以至百科全書。各國所出新書。以中文繙譯。廉價售出。以應中國公衆之所需。一切書市。

由一公設機關管理。結果乃廉。

欲印刷事業低廉。尙須同時設立其他輔助工業。其最重要者爲紙工業。現今中國報紙所用紙張。皆自外國輸入。中國所有製紙原料不少。如西北部之天然森林。揚子江附近之蘆葦。皆可製爲最良之紙料。除紙工場之外。如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皆須次第設立。歸中央管理。產出印刷工業所需諸物。

#### 第六計畫 鑛業

鑛業與農業。爲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也。鑛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猶農業產食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爲近代工業之樹。而鑛業者。又爲工業之根。如無鑛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總而言之。鑛業者。爲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也。在吾第一計畫之第五部中。曾倡議開采直隸、山西、兩省之煤鐵鑛田。爲發展北方大港之補助計畫。但鑛業爲近代之重要事業。而不可不另設專部以研究之者。中國鑛業尙屬幼稚。惟經營之權。素歸國有。幾成習慣。此所以廢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爲有生氣之經濟政策。彼通常人對於鑛業多以爲危險事業。並謂借用外資以爲開采者。亦非得計。其所見或未到也。故在此之鑛業計畫中。擇其決爲有利者。先行舉辦。茲分別列於左之各種。

#### (一) 鐵鑛

#### (二) 煤鑛

(三) 油鑛

(四) 銅鑛

(五) 特種鑛之采取

(六) 鑛業機器之製造

(七) 冶鑛機廠之設立

第一部 鐵鑛

在近代工業中。稱爲最重要之原質者。是爲鋼鐵。鋼鐵產生於各地者。多見豐富。且易開采。故爲國家謀公共利益計。開采鐵鑛之權。當屬之國有。中國除直隸、山西、兩省擬擬開采之鐵鑛外。其餘各地鐵鑛亦須次第開采。中國內地沿揚子江一帶與西北各省。皆以鐵鑛豐富見稱。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亦以鐵鑛著名。所可惜者。中國經營鋼鐵事業。現祇有漢陽鐵廠。與南滿州之本溪湖鐵廠。其資本又多爲日本人所占有。雖云近來獲利甚厚。亦不免有利權外溢之嘆矣。廣州將開爲南方大港。應設立一鐵廠。其他如四川雲南等地方之鐵鑛。亦可次第開采。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使之便利經營鋼鐵事業者之需要。至增設之鐵廠。應用資本若干。可留爲有經驗者另行察奪。但以吾之見。因發展中國實業之結果。需鐵孔亟。卽以相等或加倍於直隸、山西、鐵廠所用之資本經營之亦不爲多也。

第二部 煤鑛

中國煤礦素稱豐富。而煤田之開掘者。不過僅采及皮毛而已。北美合衆國。每年所採取之煤。約六萬萬噸。如中國能用同一方法採取之。並依其人口之比例以爲衡。則產出之煤。應四倍於美國。此當爲中國將來煤礦之產額。而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宜注意經營者也。夫煤礦之產於中國、各地既多所發見。而其產額亦可以預定。故開采者。不特無失敗之虞。而利益之厚。可斷言者。但煤爲文明民族之必需品。爲近代工業之主要物。故其採取之目的。不徒純爲利益計。而在供給人類之用。由此言之。開采煤礦之辦法。除攤派借用外資之利息外。其次當爲鑛工增加工資。又其次當使煤價低落。便利人民。而後各種工業易於發展也。吾以爲當煤礦開采之始。除爲鋼鐵工廠使用外。開始計畫當以產出二萬萬噸。備爲他項事業之用。沿海岸河岸各鑛。交通既便。宜先開采。內地次之。况歐洲各國現思取煤於中國。故吾所定煤之產額。當開采之始。亦無過多之慮。待至數年後。當中國工業愈加發達。需煤之數必漸增多。可無疑者。至開采需用之資本若干。與何處鑛田應先開采。須留待專門家用科學之眼光攷察之。除煤鑛以外。其他一切因煤而產出之工業。可用同一方法經理之。此之新工業。既無人與之競爭。且在中國又有無限之市場。故資本之投放。其利益之大可斷言者。

### 第三部 油鑛

世界中營業公司之最富者。以紐約三達煤油公司爲著。世界中之最富者。以該公司之創建者樂極非路爲最著。於此可以證明開采煤油鑛爲最有利益之工業。中國亦以富於煤油出

產國見稱也。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有油源。雖其分量之多寡。尙未能確實調查。而中國有此種礦產。不能開采以爲自用。以至由外國入口之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如待至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煤汽之需用。或增至千倍。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煤汽。斷不足以供中國之需要。此所以在中國以開采油礦爲必要之圖也。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爲政府經營之。但當經營之始。規模亦當遠大。如煤油區域稠密民居工業中心以及河岸海港等地方。皆宜用油管辦法。互相聯絡。以使其輸送與分配於各地者。更爲便利。如使之籌畫。須用資本若干。方能開辦。可留爲對於此事業有經驗者察奪之。

#### 第四部 銅鐵

中國銅鐵。亦如鐵礦之豐富。經已發見者。已有多處。至其礦產之分量。在未開以前。均可預計。故辦理可無危險。但開采之權。須依中國慣例。屬之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爲經營。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皆中國銅產最盛之區。由政府開采之銅鐵。在於雲南北角之昭通者。經已數世紀之久矣。中國向來通用之錢幣。幾乎全賴雲南銅鐵以製造之。現今錢幣需用之銅。仍稱大宗。但因雲南之銅。輸運艱難。價格過高。故多購自外國。非中國缺此種金屬。是中國對於此種金屬之采取未能發達故也。况銅之爲物。除用作錢幣外。需用爲他種目的者尙多。當中國將來之工業發達。用銅之途必增至百倍。故此種金屬。卽在中國市場。將必成爲需要之大宗。此吾之所以爲開采銅鐵。不可不采用近代

機器而冀其有大宗之之出產也。此之事業。應投資若干以爲之經營。可留爲專門家察之。

### 第五部 特種鑛之采取

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對於各色特種之鑛。有可以經營之者。如雲南箇舊之錫鑛。黑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和闐玉鑛。皆用人力采取。經已數世紀之久矣。此種之鑛產。皆以豐厚見稱。現已開采者。不過是鑛中之上層。其餘大部分。因無法排除泉水。尙多埋藏地中。但向來對於此等特種鑛產。有爲人民采取者。有爲政府采取者。如能行用近代機器。並由政府經營。是爲最經濟之辦法也。其他多有已棄置之鑛產。如此類者。須通行攷察。如以爲實有利益。卽須依國際發展計畫。再行開采。至於將來一切鑛業。除既爲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期限既滿。並知爲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鑛。可以從漸收爲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矣。

###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各種金屬之埋藏於獨一地域者。不過一小部分。而散產於各地者。廣狹亦各有不同。故對於各種鑛業之經營。有爲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爲私人辦之。譬如農業。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鑛業亦如是也。如欲望鑛務之發展。國家必須採用寬大之鑛律。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此國際發展機關對於普通鑛業。祇當爲之製造各種鑛業器具與機械。以供給業鑛者之使用。至此器具與機械之出售者。

無論其爲現金。或爲賒借。必須定以最低廉之價。而後能使之徧爲分配於中國之多餘工人。鑛業自日臻發達。鑛業既日臻發達。器具與機械之需要必日多。若依此辦理。卽製造鑛業器具機械之利益。已無可限量矣。但此等工廠。在開始時期。祇宜從小經營。待鑛至業日臻發達。而後從漸推廣。故吾以爲此種之第一工廠。須設立於廣州。蓋因廣州爲西南鑛區之口岸。獲取原料。延請技師。亦較他處爲便易也。至其他之工廠。應設立於漢口及北方大港各地。

###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各種金屬之冶鑛機廠。應徧設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鑛鐵廠。應做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鑛之收集。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鑛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完費。其他之賸餘利益。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於鑛鑪之生鑛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鑛業者。旣可以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亦可因之以成立。但機廠之設立。須依各區之需要。由專門家以定其規模之大小。而設中央機關以管理之。

### 結論

世界有三大問題。卽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中。吾敢爲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貢一實行之解決。卽如後達文而起之哲學家之所發明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故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之遺傳於

人類者。此種獸性。當以早除之爲妙也。

國際戰爭者。無以名之。止可名之曰。一有組織之強盜機關。用以實行其強盜行爲耳。此等之強盜行爲。有良心人所不肯爲者。彼等則行之。當美國加入歐洲戰爭。遂轉歐洲戰爭爲世界戰爭。在美國人民之意思。非欲以此次之大戰爭。以免永遠之戰爭乎。中國人民素以愛和平之民族見稱。中國思想中之大同世界。又常爲世所豔羨。惟最不幸者。因美國在此戰爭中雖獲大勝利。惟對於和平問題。完全失敗。遂至世界再回復歐戰以前之狀況。爲土地而爭。爲食物而爭。爲原料而爭。將再出見。因此之故。前之提倡弭兵者。今則聯軍列強。又增加海軍以預備再次之戰爭。中國爲世界最多人口之國。邇來常見有最大之代價也。十餘年前。列強曾倡瓜分中國。俄羅斯帝國且實行殖民滿洲。後因激動日本之義憤。與俄戰爭。得以救中國之亡。今則日本之軍國政策。又欲以獨力并吞中國。如中國不能脫離列強包圍卽不爲列國瓜分。亦爲一國兼并。今日世界之潮流。似有轉機矣。中國人經受數世紀之壓迫。現已醒覺。將起而隨世界之進步。現已在行程中矣。其對爲戰爭而結合乎。抑爲和平而結合乎。如前者之說。是吾中國軍國主義者與反動者之主張。行將以日本化中國。如其然也。待時之至。拳匪之變。或將再見於文明世界。但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爲和平。故吾敢證言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畫。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

吾現所著之實業計畫。經已登載各報各雜誌流傳於中國者。不止一次。幾於無處無人不歡



迎之。並未聞有發言不贊成之者。但彼等所慮者。謂吾所提議之計畫過於偉大。難得如此一大宗巨款以實行之耳。所幸者。當吾計畫弁首之部寄到各國政府與歐洲和會之後。巴黎遂有新銀行團之成立。思欲協助中國發展天然物產。聞此舉之發起人。出自美國政府。故吾等即當開辦之始。亦不患資本之無著也。

在列強之行動。如係真實協力為共同之利益計。而彼之主張軍國主義者。欲為物質向中國而戰爭者。自無所施其伎倆。此無他。蓋為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為豐厚也。彼日本之武力派。尚以戰爭為民族進取之利器。彼參謀本部。當時計畫十年作一戰爭。一八九四年。以一最短期之中日戰爭。獲最豐之報酬。於是因之而長其欲。一九零四年日俄之役。獲大勝利。所得利益亦非輕小。最後以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復加入聯軍以拒德國。而日本以出力最微。費財至少。竟獲一領土大如未戰前之羅馬尼亞。人口衆如法國之山東。由此觀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即獲最厚之報酬。無怪乎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為最有利益之事業也。

試以此次歐戰最後之結果證之。適得其反。野心之德國。幾盡喪其資本與利益與其他難於計算之物。法國雖以戰勝稱。實亦無所得。今中國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為日本所占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故以吾之見。日本之財政家。當比日本之軍閥派較有先見之明。此可以滿洲蒙古範圍地之爭持證之。以財政家得最後之勝利。如是日本即捨棄其壟斷蒙古之政策。而與列強相

合成立新集團。若此新集團能實行其現所提倡之主義。吾中國人素欲以和平改造中國者。必當誠意歡迎之。故爲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銷滅於無形矣。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常不顧人道。互相戰鬥。而其戰鬥之方法。卽減價傾軋。致弱者倒敗。而強者則隨而壟斷市場占領銷路。直至達其能力所及之期限而止。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此種之戰爭。自採用機器生產之後。已日見劇烈。彼司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爲最有利益之主因。爲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爲浪費爲損害之經濟組織。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卽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美國自有大公司出見。卽有限制大公司法。而民意亦以設法限制爲然。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品物。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卽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爲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爲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見。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爲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若依此辦法。商業競爭之

在於世界市場中者。自可銷滅於無形矣。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見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劇烈。在工人則自以為得最後之勝利。在資本家則決意以為最苦之壓迫。故此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尚未流入階級戰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為苦力。而其生活祇以手為飯。怨。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小工店予他等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况資本家之在中國。寥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攷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 Canary 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遶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綫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關之路徑。即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況。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關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西向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為美洲新大陸。而非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故在吾之國際發展計畫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為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為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

樂矣。前之六大計畫。爲吾欲建設新中國之總計畫之一部分。然亦皆欲對於中國使資本主義變而爲社會主義。故此二種人類進化之經濟權能。必在將來之文化中相依而行矣。

#### 附錄一

####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綫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此之契約。經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成立於上海。關於此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一爲中國國家鐵路公司。一爲波令有限公司 Pauling and Comdany 中國國家鐵路公司經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九日。即西歷一九一二年九月九日。由總統命令委任。並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大總統公布公司章程在案。故即以公司定名。波令有限公司。現設立於倫敦城維多利亞街第二號。爲立契約人等。現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議定契約條文如左。

#### 等第一條

立契約人承諾借巨款與中華民國。年息五釐。專爲興築廣東至重慶之鐵路費用。其總額若干。須經雙方預爲議定。此借款開始所發行之債券。名曰一九一三年中國國辦廣東重慶鐵路五釐公債券。

#### 第二條

此借款之用途。專爲由廣東至重慶鐵路之建築與器具之費用。至其必要之用具。再詳細開列於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中。

### 第三條

對於借款之攤還與利息之交付。則由中華民國政府並以廣東重慶鐵路之監察權爲之擔保。此之監察權。爲契約人對於該路爲其債券所有者之援助。應享有之第一抵押品。此之抵押品。卽如常建築鐵路之時。各種費用與鐵路材料車料與屋宇等之買賣是。如利息應償還款項之全數。或一部分不能如所訂之期限交付時。立契約人爲其債券所有者援助計。有權將該項權利加入於特別抵押品內。

### 第四條

當鐵路尙在建築時期。凡債券與借款之利息。經立契約人訂定者。應由借款項下支付。凡由借款所加入之利息。若當建築時期。尙未支出者。與鐵路公司已成立之一部分鐵路之收入。須移用爲補償應攤還利息之總數。若再有不足則由借款補足。

當鐵路全部建築完工後。其債券之利息。可由該鐵路公司之鐵路入息或其他項收入支付。但對於此項辦法之詳細契約。另詳於此契約之第十七條。

不論何時。若鐵路之收入。與借入之存款合計之。就不足償還債券之利息與載在詳細契約中所借入期單應償還之資本。中華民國政府爲保證此契約起見。應正式承認將此借款之欠負。與載在第十七條詳細契約所償還之利息。一并交付。

### 第五條

發行之債券。卽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債券。

## 第六條

債券應分爲二次。或二次以上發售。第一次所發出之總額。須在金磅一百萬至二百萬之間。惟須當此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雙方簽名之後。即刻實行。此債券之發行價格。應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依同樣債券爲基礎。以議定市面價格。此之價格。因包含債券銷行於各國所需用之印花。故比其原定價格略低。此種債券至少須百分之五十在英倫發行。百分之四爲立契約人抽收。即每一百金磅。可照債券之銷行之價抽收四磅。

當十七條詳細契約既定。債券亦將發行時候。立契約人須先存貯五萬金磅於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公司數目。比之總數。若經鐵路總理之命令。並總會計與總工程師之簽名。可以隨時提取作爲測量及各種必需之費用。至此五萬金磅之總數。訂定每年利息五釐。將來由借款項下撥出歸還。

## 第七條

借款須存貯於銀行。由立契約人聲明並擔保作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如此辦法。可再由第十七條之詳細約中商酌辦理。

當建築工程經已開始。一相等於在中國足充六個月用度之數額。須交件存貯於設立在中國之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並可由該鐵路公司支用。但須得總會計與總工程師會簽方爲有效。此六個月用度之總額可接續依月遞交。存貯於中國之銀行。

## 第八條

當詳細契約簽明之後。此鐵路公司即須於廣東省城另設一廣東重慶鐵路事務所。此之事務所。應設中國總理一人。由鐵路公司派委。英國總工程師及英國總會計各一人。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擇定。而後由鐵路公司任命。但所僱用英國職員。若得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之同意。並可以革除。

此項職工應盡之義務。在增進鐵路公司與債券所有者之共同利益。故每當有問題發生。必須有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共同秉公處理。英國總工程師與總會計之薪金、及期限。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訂定。即由鐵路數目項下支出。

凡關於管理鐵路之重要人員。如有有經驗有技能之歐洲人。與有能幹之中國人。均須一體並用。如此等一切之任用與其權限之規定。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至雇用於總會計部之歐人。均須依同一方法辦理。如歐洲職員有失德行爲或不稱職時。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可將該職員革除。至雇用歐洲職員所訂之契約。須與普通所用者相同。

凡在總會計部之收入數目及鐵路建築與管理之支出數目。須用中英兩國文字。總會計須依此辦法辦理報告。分呈於總理與代表債券所有者之立契約人。但此項數目之收入與支出。必須經過會計承認。並總理核准。

當鐵路建築完工之後。凡關於鐵路之通常應辦事宜。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並須隨時報告於鐵路公司。

總工程師之責任。在使鐵路辦理妥善。節省經費。至普通事宜。須會商總理進行。副工程師當建築時期。其責任如何。再詳示於本契約中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

總工程師須遵奉鐵路公司意思與命令。惟此項意思與命令。不論其為直接授予。或經總理轉達。均須一體照辦。並須對於鐵路之建築與維持隨時留心料理。

為養成中國鐵路人才起見。總理若得鐵路公司之核准。可設一鐵路專門學校。

### 第九條

立契約人擔認建造與完成此鐵路。並得由該鐵路所用之建築物與器具之確實所值價格抽取百分之數量。器具二字之意思。包含鐵路用以駕駛之一切器用。如車料、車頭、為駕駛而用者皆是。

器具之名詞。若明白解釋之。凡對於鐵路已建築完全經已構器使用之後。所購入之各物。不包含在內。

更為詳明解釋之。凡因建築鐵路買入之地價。與總理、總會計、總工程師、及各辦事人員之薪俸。不能列入建築與器用之名詞之意思內。

立契約人有權依章建築支路至甘肅省之蘭州。如或得雙方之同意。並可建築同長鐵路至中國之他部地方。此種之權限。在由鐵路興工之始七年內有效。

其餘一切關於建築鐵路與購辦器具之事宜。遵照本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辦理。

### 第十條



一切沿鐵路邊旁之田地。經測量指定。係依詳細計畫用為旁路車站修理店與車房之用者。可由公司依確定之價值收買。並須由借款內照給。

第十一條

立契約人依照詳細契約所規定。須將每段已完工之鐵路交出鐵路公司以備使用。

第十二條

立契約人須派董事為債券所有者之代表。至其應領取之薪金。別以詳細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現建築或已駛行之鐵路。與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並將雇用中國或外國人員。皆須飭各地方官極力保護。鐵路得設立警察隊與警察官。其薪金與費用須由鐵路建築費用項下支給。若鐵路遇有事故。須要政府兵力時。須由鐵路公司呈明。迅速派人駐守。但此等兵隊。須由政府供給費用。

第十四條

凡用以建築鐵路之各種材料。無論其由外國購辦。抑由本省采取。若為鐵路使用。且在免稅限內者。須一律免除釐金與關稅。凡債券票據與鐵路之入息。須由中華民國政府免除各種徵抽。

第十五條

為獎勵中國工業起見。若中國材料之價值與物質均稱適宜。須一體勸用。

英國製造貨物與由他國運來之貨物比較。若係同物質並同價值者。英國貨物有優先權。

### 第十六條

立契約人得鐵路公司之核准與承諾。可將全部或一部之利益權利、與事權、轉讓與承受人、或授予人。

### 第十七條

當此契約經已畫押。即須送呈中華民國政府核奪。經中華民國政府批准。然後將此契約由雙方協定。另訂詳細契約。

### 第十八條

此契約既經批准與承諾。中華民國政府須將此事實照會駐京英國公使。但此之批准。必須將第十七之詳細契約統括之。

### 第十九條

此之契約須按照英中兩國文字。繕寫四張。一送呈於中華民國政府。一送呈於駐京英國公使。一留存於立契約人。若對於此契約之解釋有疑義發生時。英文底本即作為標準。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一九一三年關於契約雙方當事人畫押於上海。

### 附錄二

#### 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覆函譯文

孫先生大鑒。來函經於二月一號收到。函內手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拜讀之餘。

良深欽佩。先生對於此重要問題。能以宏偉精深之政策運用之。可喜可賀。尊意以爲發展中國實業。須聯合國際共同辦理。凡命爲中國朋友者。應當竭力贊助。前者列強每當戰爭告終。卽施其所謂勢力範圍與割讓租借等手段。是不幸事。人皆知之。尊意以爲革除彼向來惡習爲必要之圖。故提倡用一聯合政策。由國際機關與中國共同發展中國之實業。所見甚是。若依此辦法。中國應享之權利。無不可保矣。

吾甚望中國情形有所變更。一切中國人民將利用其錢財爲生利之事業。而其襄助此偉大之經營也。吾甚望中國政府獎勵其本國工業。使其本國無限之資本。用爲生產。其日不遠。蓋因政府有建設之政策信用自生也。

若先生許吾進言。吾欲將先生之偉大計畫爲之介紹。或可使世界原料與資本生一密切之關係。吾人皆知現殘餘之歐洲。亟需資以恢復。而他國又以發展偉大計畫而求資。如此之發展中國實業計畫。必須認定其最急迫最密切之需要。而後共同聯合整頓輸運。使在如此之計畫中。占一永久位置。故爲目前計。五萬英里之鐵路。似可最敷需用。如此。可使中國西北部之豐富無人境域。交通便利。移民居住。旣可以救濟沿海岸一帶人居過密之各省。不至受經濟之壓迫。亦可以使中國西北兩部之豐富區域。能與中國內部及世界各國有通商之機會也。

中國對於煤鐵鑛之發展。尤爲要圖。煤與鐵近代工業主義之兩大原料也。如中國欲發展此兩項工業。應設法利用外資爲之援助。但不可不注意者。一面當留存煤鑛。爲其本國之需

。一面當阻止中國之鋼鐵事業抵押於外人。如此而後不至危及中國此項偉大之事業。幣制之改良。與內地稅率管理之改良。亦對於中國經濟與工業之發展有大關係之大問題也。現在最大出產之土地。而又為中國急迫之需要者。是為農業。此無他。農產一國之所賴以供養也。就現時計之。中國之人口。幾百分之八十為農業。中國之大問題。在使人民衣食豐足。故改良農業。開闢新地。整頓灌溉。與保護工人。獎勵畜牧。發展棉業。改良絲茶。及改良中國種子等事業。尚須注意者甚多。若從此開始。亦可導中國於繁盛。或可使其國人民投資於各項事業。若舍此不顧。欲保證實業之發達。蓋亦難矣。

就現時言之。吾之所切望者。注意於改良輸運、幣制、稅則、煤鐵、農工、等事業。然在先生大計畫中所包括者。亦不外上列之各種具體辦法也。

試就此發展實業計畫言之。吾信以為吾等所應留意者。不在討論新國家。而在討論一社會秩序極錯綜而又為以農工商業立國久有經驗之國家。在吾之意。至要者為工業。但工業變用新法。不可過急。祇可將舊藝術舊習慣由漸改進。如製造絲與磁等工業之藝術技能。須設法保存。不可以省工廉價求售。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為生產之賸餘者。即須禁止。不然。若食物價格之在中國。起而與世界市場之食物價格相等。中國將必大受恐慌。可無疑者。近代機關之組織。中國人有不可不知者。是對於一公司。辦事員。應用何權限。並該公司與股東有何關係是也。若中國人不知適用公司。國債機關之設立。亦斷無效果。茲更有進者。中國人素以誠實見稱。尤不可因改用新法以經營事業。遂棄置其原有性質也。吾

上所述之各點。亦不過欲使中國成一更良善之組織。前日之好習慣。固當保全。而社會之秩序亦不至因急速改革而受攪擾也。先生欲整頓中國。因而利用一最適時宜辦法。成一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高言偉論。當爲道賀。此亦足見今日爲中國人民領袖之心理。已日漸趨重於國家建設之事業。若奮其能力以成此事業。將來中外人民日相親密。使將來之發展得與世界之發展共同提攜。此爲最可喜者也。

先生發展實業計畫有更詳者。請賜一紙。不勝銘感。

一九一九年三月七日芮恩施敬上

## 附錄三

##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孫逸仙大人閣下。得奉三月十七賜函。內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披閱之下。興味不窮。而閣下之所謂中國之經濟發展。將爲人類全體最大利益。不特中國人食賜。尤所贊成也。以閣下所提計畫如此複雜。如此溥徧。卽令將其備細之點規畫完竣。亦須數年。閣下亦明知書案中一小部分。尙須數十萬萬金元。而其中多數在初期若干年間。不能償其所投之利息與經費。是故其必要之債所需利息如何清付。實爲第一須決之問題。以中華民國收入。負擔現在國債利息太重。難保新增之息。必能清付。則今日似必要將此發展計畫限制以期顯有利益。足引至私人資本者爲度。合衆國政府一致努力以表示無私之友誼於中國人民。並願由各種正當之途徑。以參與增進華人最上利益之計畫也。遠承賜教。感謝無已。敬

頌勳祺。

商務總長劉飛爾謹啓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 附錄四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敬啓者。蒙惠賜以關於如何以國際共同組織使用戰時所產洋溢之製造能力而開發中國最大寶藏之興味之計畫。不勝感謝。雖在此計畫亦有與相附麗之實際困難稍須顧慮。而以其所造之深與其帶有現代精神之活氣。使我不禁爲最高之代價也。

爲人道之利益。爲貴國之進步。吾願閣下此計畫之完全成功。專此佈達悃誠。

嘉域利亞

#### 附錄五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孫逸仙先生閣下。

敬啓者。得讀遠東時報六月號所載尊著論文。敢以一鐵路專門家之資格。敬表喜忭之忱。在閣下所選定路線。僕在此時雖難遽言贊成反對。但以一鐵路聯結廣大之農業腹地與人口稠密之海岸之理想。感我實深。竊謂閣下於此已於鐵路經濟理論上致一具體之貢獻。即此路線自身。已能蠲解滯積。開闢一生產區。使食料價可較賤。以職業授鉅額之退伍兵卒。又能使大量之硬幣。得有流轉。而通貨之位置。將循之以爲於正也。在僕尤有慶者。則大

著正以此時發表。而僕適亦應橫貫太平洋雜誌社主之求。曾草一論。恰亦觸及此種思想徑路。此論非至七月不能發表。則閣下之意見。對於現在此點著想。使懷疑我者大足以開悟之矣。冒昧致書。惟冀鑒原。又信閣下此種啓沃思想敏妙之作。必將有繼此而宣於世者也。專此敬頌動祺。

附錄六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覆函

逸仙先生足下。

六月十九日賜書。已由羅馬敝事務所轉到此處。甚謝甚謝。並承瑰偉之補助戰後整頓實業之案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相貽。尤感。

奉讀尊著計畫。旁擊附圖而及於先生所與理則的且有利的論據。覺其興味深永。謹此布慶悅之忱。

吾完全確信先生之高尙理想。必將實現。非惟以爲中國國家人民之福利而已。又以爲世界各人種之利益與繁榮計也。

以饒富之貴國。糧食鑛產煤鐵等等天然富源。素稱豐富。從前雖爲各國所忽略。今則不然矣。而先生之活動發展計畫。與其展開培植。在使此全未觸及之廣大處女地。以最經濟最實用之方法運其產物於世界市場之前。是先生絕無私心。專爲人道求其利益。是爲希有之

碧格謹啓 六月十七日

人。且明晰顯出先生深重之國際同情也。

夫發展中國富源者。不特於貴國實業商務與之新刺激新能力。且爲貴國之人民謀其不可勝計之利路而已。又以不可否認且無限之利益付與一切國家之一切人民。此所以政府及外國財政家。應於先生之計畫與以最深細之攷查及援助。而襄同先生以實現此最大之人道的計畫。不應更有所躊躇也。凡此在北直隸建築北方大港。由此港直通中國西北邊陲。建一鐵路系統。又濬一運河構成中國北部中部與此港聯絡之內地水路統系。且開發山西煤鐵鑛區。不僅其所需以作製鐵鍊鋼工程者。使貴國數百萬人得其職役。抑且廣開門戶。隨之以利益。以容多數國將組織完美無數實業也。

先生於我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辱予贊成。且將以先生所經營之建設雜誌。介紹此思想於貴國人民。使我益加奮厲矣。

此都市如建立於中立地區。則立可以應國際聯盟之必然的需要。作爲其實際之骨幹。而能成爲受治爲國際司法法庭之下最莊嚴之行政中心矣。

吾已將此世界中都之圖及案。送與各國之政府及主權者。並擬於十月一日起赴華盛頓以展覽各圖原本。並親自由純然實際經濟的觀察點說明此種計畫於各國代表之前。此等代表擬於此處集合以助國際聯盟之組織也。

吾又嘗致函威爾遜總統。彼接吾圖案之後。答吾謂彼視此計畫之價值甚高。吾望此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不久能爲實現之中都。將以各國最高自然產物與最重要之實業成功致之於



集中點。且使之確定意義。顯出此種貢獻。乃向於友誼的社會。及經濟關係。爲最初決定之一步。而建立此種聯合之實用無可批難者也。

將紀念於此海上空中陸地戰場爲求公道之戰勝。爲人道掃除榛穢。以進於和平。爲將來不受暴君壓迫之自由。而拋其生命之數百萬人之英雄奮鬥與高尚的犧牲。諸國應各有所獻納。共建造維持和平都市。以爲國際之豐碑也。

對於先生高尚之計畫。吾抱有最深厚之同情。而於先生對我計畫有此深切之興味。尤吾所引以爲慶者也。專布悃忱。藉申敬意。

八月二十日軒特力安得生啓於薩丁諾

#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 民權初步

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禍。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以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

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成功。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一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嫗母教之。今國民之舉步。亦當如此。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

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料。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偏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務會務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近。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

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 民權初步

### 目錄

#### 一 結會

####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座之選舉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八節 指名之附和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務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 二 動議

###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五十四節 遞讓地位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問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六十七節 采法宜定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 同數

七十二節 主席之特權

七十三節 主席有表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撥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勸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以銷勸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 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箇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定序之義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節 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 擱置動議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動議效力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 五 權利及秩序問題

###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數表決之同票數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民權初步目錄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結論

附錄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 民權初步

### 一 結會

####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無論其爲國會立法。鄉黨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聚衆。徵求羣策。糾合羣力。以應付非常之事者。皆其類也。

二節 會議之規則 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雍容有度。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使與會者得練習其經驗。加增其智能也。

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爲會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

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爲之解決。或爲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爲有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分別。則如一二兩種爲暫時之會。其三爲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至於組織之不同。則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座、書記、各負其責。而委員會之書記。雖有用之者。然非必要。而主座常可兼之。但永久社會之組織。略同於二者之外。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有定期之會議。標揭之意志。規定之人數。

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皆可召來會議。其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有登廣告於報上。有標長紅於通衢。其式如左。

敬啓者。茲值民國中興。宜張慶典。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凡我同志。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此布。

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

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少長咸集。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坐。互道寒暄。少頃。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要衆注意。遂起而言曰。諸君：開會之時間已屆。請衆就秩序。（外國習尚。臨開會時。祇高聲號曰秩序。秩序。衆則肅然就範矣。）俟衆就秩序之後。乃再曰。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仍立而候衆人之指名。

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我指名乙君當主座。（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

不稱曰主座者。因彼尚未得爲正式主座。不過權行其事耳。故不稱也。己君既坐。庚君卽起而言曰。我附和之。遂亦坐。甲君尙立待。乃曰。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又得附和矣。尙有其他指名者否。稍待。又曰。尙有言否。仍立待。乃再曰。如無別意。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請曰可。衆人之贊成者。則答曰可。其反對者。請曰否。衆人之反對者。則答曰否。若可者多於否。甲君當宣布曰。選舉主座之案。已得通過。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遂坐。

倘答否者多於可。則其案爲否決。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人。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儻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當起而言曰。我指名戊君。又有指名丙君。指名甲君。如是者數人。甲君立待。俟指定者各盡其所喜。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一一表決之。至得當選之人爲止。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一如他人焉。因甲君之職務。名爲會衆代理。以辦選舉主座之事。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若用投票選舉。則於指名既齊之後。乃能投票。投票法後再詳。

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爲一妥善辦法。蓋足見被指名者。非祇一人之樂意也。儻同時有指名多人。則附和一法。非所必要。但其事以何爲妥便。代行主座者。可酌量變通辦理。

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起而就座。立於案後。對衆人（或敲案要衆注意

（言曰。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請衆指名。仍立而待。戊君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此之謂稱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主座答曰。戊先生。（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戊君既得地位。乃進而言曰。我指名已君當書記之選。遂坐。辛君即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附和之。亦坐。主座略待。或問衆曰。更有指名否。少頃。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辛君當選爲書記。即就案坐於主座之旁。（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預備將所經之事。隨來之事。一一照實記之。不必記衆人之所言。但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之案。而不得下一批評。

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大略如左曰。今日之會。爲籌備慶典而設。諸君常知民國開基。甫經四載。則被移於大盜。幾至淪亡。所幸人心不死。義師起於西南。志士應於東北。舉國一致。大盜伏誅。天日得以重光。主權依然還我。中華民國。從此中興。四億同胞。永綏福樂。當茲幸運。理合申祝。故擬舉行慶典。以表歡忱。諸君對於籌備之事。當有指陳。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備衆采擇。俾得速定辦法。幸甚。言畢乃坐。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彼當再起立承認之。當人發言時。彼可坐。但於接述動議。呈出表決。及詳言事實時。當起立。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亦當起立。

以上各節。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著手進行之模範也。

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以省之耳。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

時。已選定其主座。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一會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就事實上而論。先受委之人。未必即爲委員長。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委員會進行規則後再詳之。

##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其組織方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

(演明式) 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與會者興趣未銷。感情愈結。均欲成立一會。以助政治改良。而導社會進步。於是再集同人。從新發起。其進行程序。一如臨時之會焉。

乙君被選爲臨時主席。己君爲臨時書記。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在會者各隨意評談。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及得承認。乃曰。我勸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而在此會中。即須從事進行。主座接述其勸議。遂即正式討論。各盡所言。然後呈出表決。若得多數表決贊成。則爲通過。而主座即宣布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勸議。已得可決矣。斯時也。按法言之。雖爲臨時會集。實則變爲永久之團體矣。從此凡與會者。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則當然爲會員。

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乃繼而問曰。本會今當如何進行。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庚君如法討得地位。乃勸議委任委員三人。以草立章程規則。此勸議既接述。經討論。乃呈衆表決。若得通過。主座當問曰。用何法委任。由衆選。抑由主座委。壬君討得地位

動議。或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衆指名。若爲前之動議。如法呈衆通過後。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曰。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壬先生、己先生、爲起草委員。若爲後之動議。呈衆如前通過後。主座乃請衆指名。而接之以呈衆表決。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

選舉職員。亦如前法。可動議交委員審定。備造職員名冊。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若交委員審定。則被委者或即退於別室。詳編審定。而卽報告。或俟下會然後報告。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鈔錄。或印刷多分。備爲選票之用。

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

以上各事。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而不能稍爲忽略者。如是暫以組織。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乃散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自行集會。將章程規則草就謄正。準備報告。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主座要請之。而委員長宣讀之。先讀全文。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後乃分條而讀之。每條當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第一條議定之後。主座則曰。今開議第二條。每條皆如是云云。至盡而止。主座隨曰。現在問題。在采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贊成者云云。(如前之表決法。)規則表決式同此。

有模範章程規則一分。載於附錄。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章程規則之要點。當包涵會名。其目的。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員。會員之條件。取法之議則。法定之額數。修改

之條例。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

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費數。則加理財。核數、二職。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及副書記。儻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則當舉董事辦之。至若小團體。而目的在互相資益。而不勤外務者。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於集會時討論表決其大要。而細乃授之委員。又此等資益會。其職員宜輪流充當。使各得練習其才幹。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於以感情益密。結力彌堅。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指名委員。自行開會審定。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二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主座則著指名委員報告。該委員長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當主座者壬先生。當副主席者丙先生。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當理財者乙先生。當核數者甲先生云云。（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盡做此開列。）讀畢。將人名單交與主座。遂坐。

會中規則。各有不同。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同時選舉者。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下期始選舉者。

儻爲下期開會始選舉者。主座於收接指名報告之時。當申言曰。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議員之姓名矣。選舉之期。在於下會某某日。倘有不合意者。此時可另爲指名。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倘爲同時選舉者。主座當曰。諸君已聆委員報告。意見如



何云云。此種報告。不必另有動議。以收接或採用也。此時在指名秩序中。倘有他指名者。適可行之。(詳下節)

選舉時至。主座發言曰。今當選檢查員。辛君隨而討得地位。曰。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此動議即呈衆表決。得通過。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爲檢查員。彼等受命後。即分派候選人之名單。以作票用。或空白條紙亦可。會員將各票準備。勾去不合意之名。而加入其所喜者。檢查員以箱或其他器收之。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座當擱置他事。曰。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加左。

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

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

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

王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

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

庚先生得一票

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

讀畢。將軍交與主座。主座曰。下開各位。已得大多數票。當選爲本會議員。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經此宣讀。則成爲決議。而書記即記錄其案。此案不能復議。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須即時報告。則無暇準備名單。而用白票。按職分選

會員。隨所喜而書名。然後收而按名數之。或用複選之法。初選作爲指名。其法如下。一、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二、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三、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者。三者之中。采用何法。須先表決。複選之法。最爲公允。但略費時耳。

十六節 無人當選。若各職之候選人。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如有當選者爲止。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壬君得票十。丙君得票七。乙君得票二。此爲壬君得大多數爲當選。倘壬君所得少於十票。則爲不當選。必當再投票。於是主座當曰。候選人長者無人能得大多數。本會當再投票。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即過半數也。較多數者。即半數以下之大多數也。若祇得二分票。或二候補員之競爭。即大多數與較多數。實無所別。若過二數以上即大異矣。如所投票爲十九數。壬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爲較多數。非大多數也。因十票乃爲十九票之大多數也。較多數亦有得選者。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已經表決乃可。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最少須有一票過半。乃能當選，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惟在人民選舉官吏。則反乎此者乃爲常例。因用大多數法。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故有經驗之國家。多不行之。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恆久職員選妥之後。當於下會就職。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而平等承認之。尊重之。自此被稱爲會長、或主座。職員選妥。章程規則訂妥。則其會即爲成立。而可著手辦事矣。此時職

員當就職。各司其事。倘無論何時。有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則當宣布秩序時。無論何人。皆可將秩序宣布。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

臨時會與永久會。皆各有常規。以定其規程。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其後者則采自專家。各商團及公司會議。皆當循會議規則。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適於各社會。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

###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之形式。一爲唱秩序。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三爲散會。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皆可稱爲循行之事。此等事由全體許可。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因雖於循行之事中。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當開會之時。會長起立。稍靜待。或敲案而後言。曰。時間已到。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乃坐。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然後宣讀記錄。讀畢亦坐。主座再起而言曰。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略待乃曰。如其無之。此記錄當作認可。今當片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儻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當起而改正之。發言如下。曰。主座。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儻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而又無人生反對。書記當照錄之。而主座乃曰。此記錄及修正案當作認可成案。儻有異議。或書記執持原案。任人皆可動議。曰。照所擬議以修正

記錄。或刪去或加入何字。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而案之修正與否。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主座於是曰。記錄如議修正。作為成案。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會或會長宜采用議事之一種秩序。以為集會之標準。但其式可作通常用。非一成不變者也。其式如下。

- 一 請就秩序
-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
- 三 宣布要旨
-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
-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
- 六 選舉
- 七 前會指定之事
- 八 前會未完之事
- 九 新生事件
- 十 本日計畫之事
- 十一 散會

以上秩序。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會長每次當定一目錄。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次及新生事件之時。會長當問曰。今日有無新生事件。如其有之

。當提出表決之。或臨時結束之。然後著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之計畫事件。儻本日計畫定有一定時間者。到時而諸事尙未完結。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外。當作默許。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總之議事之秩序。一經認可記錄之後。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以議特別事件也。

二十一節 額數定議 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在臨時集會。則額數問題不發生。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長久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

在立法院其事為公共性質。其人員到會為當然之職務。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則額數以多為允當。至於尋常社會。則以少為宜。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所以當定少額。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其額數以九人為妙。若更少之會。則五人為額。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為額足矣。至於所定之數。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則人數雖多。而額仍以少為宜也。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故無論兩情皆到者。當然得辦事之權利。以償其勞。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當不得更有異議也。

二十二節 額數為開會前之必要 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則此額為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到開會之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連己能足額否。苟缺一。則不能唱序開會。須待到

足方可。僮待過時。尙無足額。衆可定散會之時。時到則散。下期之會亦如是。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而不能動議。不能表決。而無事在秩序之列。此與不開會等。會員或可儘請到來以成額，然不能使之必來也。委員會之開會。亦與此同例。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以足額而開會。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則事仍照前進行。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則開額後仍爲足額也。當此情景。所辦之事。可視爲正當。且可進行。至散會之時而止。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而可繼續進行。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止。主座可曰。本主座要衆注意于缺額之事。而待動議。或一會員起曰。主座。我提出缺額之問題。此時各事當停止。而數在場人數。儻有不足。卽行散會。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若額數爲少數人。其出席缺席。由主席及書記一數便明。衆人亦容易察悉。若額過大。當由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登記在場者之多少。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

立法會之議長。(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或多數之額數。)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尙屬一問題。此專斷之法。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但在尋常團體。則由唱名之先例。以定人員出席缺席爲最允當之法。

無論何事。可發生機會致會長有自然之趨勢。而成其專斷之能力者。寧爲限制。而不當獎勵之也。

##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會長爲全體之公僕。非爲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是故彼雖爲一會之長。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額數。如遇秩序紊亂之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興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迅速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賢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雖於詳細之節。主座當行其最宜於維持秩序之時。及適當於處分事件之事。彼於辦事。如接述動議、呈問動議、及表決動議時。當起立。但討論時可坐。彼發言時。稱本會長。或本主座。彼對於會員。當承認應得地位之會員。當接述合序之動議。而使之得機以討論。對於罷會時。當候至足額。乃能進行。當依時開會。依時散會。彼當知何時爲委員報告。而到時命之報告。彼當注意於特別指定之事。而於適合之時提出之。所有需要事件。必當了結之。或正式延擱之。而後乃能散會。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會長爲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故當有發言及投票之權。但除關於必要之事外。此種權利。常多放棄者。主座可遇事加以說明。並述布事實而已。至於親行討論。則當退讓主座曰。請某君代主座。而暫爲一純素會員。乃從事於討論。彼不必離

其坐位。但當以他人爲主席。如他之會員。先稱呼主席而後發言者。言畢。乃復其主席之職。

主席有權以處決誰爲應得地位者。並有權以處決秩序之爭點。但如有不服者。則二事皆可訴之公決也。彼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又儻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到時可由彼宣布散會。彼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又可隨意打銷不合秩序之動議。

主席非受特別委任。無權參加於委員會。而委員亦無與磋商之必要。彼非受特別委任。亦無監督之權。而此等權亦以不授之爲妙。主席之權。乃指導會衆。而使之能自治。而不在治之也。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義務。在竭能以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並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者。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務也。會員討論之權利義務。第七章另行詳之。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副會長乃備以若遇會長缺席或失能而代之者。彼之職務。與會長同。故當知會中之目的之辦法。與夫一切議事之行爲。最妙得會長常請彼辦理一切事務。以資練習。庶不致使之成爲廢職。



記錄書記之職務。乃記錄當場之事。不必記錄當場之言。除非有特別命者乃錄言。隨後將當場記錄繕就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鈔錄。不容稍爲更易。所有否決之動議。亦必錄之。凡有記錄。則作爲案據。日後有所爭持。悉以記錄爲準。而不以箇人之記憶或主張爲準也。故凡前會之錄記。必當復讀於下會。由衆動議。或投票。或默許。以表決認可。然後方能成爲正式議案。書記有通告委員被委事之責。並管理各種擱置及延期案件。簡而言之。則幫助會長料理一切事務。儻書記於記錄中有錯誤之處。而記錄已爲衆所認可者。則正誤之人。必要指出其錯點爲衆所滿意者乃可。蓋以議案一經認可。則成立正式案據。故必先修改錯誤。方許認可。是爲極要之事。記錄經認可之後。書記當簽押於記錄之後。如下。書記某某書記記錄之時。宜書之於冊。則不必再鈔。若有改正之處。可於行間加入。如所有表決之事。非得全體所許。不能刪之。其他職員之義務。當由各會之需要。而從會則規定之各職員。當盡本職之義務。彼不當干涉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也。總而言之。記錄書記之義務。爲專司記錄。通信書記之義務。爲專理文牘。與夫凡屬其類者。各從而司之。若其他之事件。亦得指委其一以司之。或其務內之事件。亦可由投票。或特別規定而分治之。會長當監督一切。但除糾正程序之外。不當干涉之。書記固不當授以重權。然而彼亦當自慎用其應有之權。而毋越分可也。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夫一會之權力。第一爲章程並規則。第二爲各種之表決 專條與章程規則無抵觸者。第三爲采定之議則。第四爲議會之習慣。

以上各條。以先後爲施行秩序。

職員缺席 僑於會期內職員有缺席者。當早爲另選新員以補之。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乃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以處理之。至於董事會之缺席。宜否由董事團中自行選補。殊屬疑問。但委員會有缺席。則常可自行選補。因其爲臨時之團體也。所有缺席職員。宜以他員暫代其職。以待新員之選舉。而新員一經選出之時。代員立即終止其職務。職員廢置 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隕越貽羞於一會者。可以多數表決。而廢置斯職。其廢置之法。當出於有附和之動議。而由投票以表決之如下。動議宣布某某事務之職從此廢置云云。此等廢置之事。獨關於是非利害之極端者。乃行之。其他當待其職務之屆期告終爲妙。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在永久社會之會員。當知常期會開會之時。及集會之地。故通告可以不必。但特務會則異是。必當照會中表決之規定。每會員發給正式通告。此規必當勵行。在常期會得足額人數。則各種表決無抵觸於章程規則及前時之表決者。皆可施行。惟特務會則反是。所表決之事。必先登錄於傳單。傳單所無之事。則不能提議。特務會對於修改之事。較常期會格外謹嚴。而其程序與常會同。若有疑問發生。當就謹嚴之途以采決。特務會爲應非常而設。當以少開爲宜。

## 二 動議

##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議場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綫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動議者。爲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也。欲在議場發生合法之提案。必當行正式之動議。儻隨意談話。或隨意擬議。而得一般之同意者。不得收約束之效力也。如命行一事。必有正式表決。正式表決。始足責成受命者之遵行也。凡隨意談話。祇足當動議之先導。而不能代動議之功能。故動議者。實爲事體之始基也。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以動議表決而處事。重要之步調有六。其級序如左。

一、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席。

二、主席起立而承認會員。

三、會員發動議而坐。

四、主席接述其動議。

五、主席俾機會以討論。隨而問曰。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六、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表決之結果。

儻動議有附和。則附和之步調。在第三步之後。此步調未括於內者。以此其重要如他也。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動議之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爲主。各種詞句。皆可用也。但動議當要簡明。而限定一題目。此書各章所演明動議之形式。不必強作模範。蓋此不過指導動

議當如何發耳。發言者之開始。當曰。我動議如此如此。主座呈其動議於衆當復述其言一如動議者爲是。但彼可要求動議者。將動議膽諸翰墨。或可令其再言。以期確正。儻動議者有詞不達意之處。主座接述之時。可爲之修飾。但祇能改其詞句。而不能稍變其本意。儻主座有變其本意。則動議者當復述原語以糾正之。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各種普通動議。皆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之議術動議。則雖於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此種動議。十四章詳之。惟當投票時。或當會員得討論地位時。則無論何種動議。皆不能發。在動議打銷之後。則各事復回動議未發前之原來秩序。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適在進行之中。而會長循序開會。記錄既宣讀。及認可之後。照轉事秩序以次及新事件矣。

辛君欲在會發起公開演說之議。乃起而言曰。會長先生。仍立而待承認。主座遂起而承認之。曰。辛先生。辛君由此得地位。進而言曰。我動議本會公開一演說會。遂坐。主座乃曰。諸君已聽著辛先生之動議爲本會當公開一演說會。此事當待諸君討論。仍立而待衆之討論。如久無人起。主座當請之。仍不應。再勉促之以討論。當討論時。主座可坐。討論既竟。各盡所言。主座再起。曰。諸君已預備處分此問題否。儻無人再起討論。彼即將動議呈衆表決如後。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之贊成此動議者。請曰可。(贊成者應曰可。)(諸君之反對此動議者。請曰否。(反對者應曰否。)(若贊成者爲大多數。主

座曰、可者得之。或曰、動議已通過。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否者得之。或曰、動議已否決。除有疑點及復議之外。則主座此一宣布。便成決案。書記錄之。以爲後日會中行事可作案據也。至其他之動議。如於何時何地開演說會。何人當演說員等等。皆同式發之。同式決之。略而言之。所有動議。皆照此手續而行。惟屬於議術之動議。則有免卻或限制討論之事。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附和動議之習慣。常有視之過重。每有於動議尙不能正式發之。及正式呈之。而亦力持動議之必需附和而後得付討論者。此乃以形式小事視爲太重也。且近有立法院。如美國國會。及馬斯朱雪省省長。皆不用附和。於此可見附和之事。漸失其用矣。經驗老練之團體。已覺免卻附和一事。較爲利便。蓋可減省時間。且適於平等之理。使人人能在會中能同享發言之權也。

由此觀之。雖向來會議法家多主持附和爲當務之事。而吾人則主張除關於不能討論之案、非正式之案、及偏僻之案外。則不必太爲拘守此舊習。但假權宜與主座。由彼定附和之需否。而後將動議呈之於衆也。

按以習慣、無論何人。皆可集意附和動議。但附和專屬必要之務。如無人附和。主座可以請人附和。除特別之案。主座可不待附和。而直呈動議於衆者。又主座覺於事有益。亦可自行附和動議者。此可免於請衆附和之煩也。在堅持必需附和之團體。其動議未得附和者。便作打銷論。故公正之主座往往甯自行附和一正式之動議。而不願任其打銷也。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附和動議者。必待動議發後乃從而附和之。附和之事。固有正式行之。卽起而稱主座。得彼承認。而後言曰、我附和動議。但附和本非重要之事。則每多以非公式行之。由坐而言曰、附和動議。主座遂曰。某動議既發。並得附和。云云。如動議爲主座自行附和者。則彼所用之言詞與上同。或曰。動議爲如此如此。若在無需附和之時。主座當曰、動議已發。或某某君動議如此如此。若主座欲得場上之附和。當曰、有人附和此動議否。在堅持有附和之社會。則凡有此動議。議員當立時附和。而不必待主座之請求。此可省時。而免主座之再三復問也。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常有兩極端爲公正之主座所當避者。其一、爲打銷無附和之動議。其二、爲過促將動議呈衆表決。而不假機以討論。

如第一章所言職員指名之舉。當以有附和爲善。其故因指名之事。向無討論也。對於附和規則。欲規定其良善者。祇屬此耳。附和之事。在常務當不必堅持。所可堅持者。則在指名之案。在不能討論之動議。並在申訴之事件。而在此書之演明式中。附和一事。免而不用。各種社會。如有以此書爲法則者。可任意采釋附和之去取也。

####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座接述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若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則非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也。蓋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則動議當屬之全體。而不屬之本人也。且以全體一致而決會衆之意旨。實爲最直捷了當之法。若不用全體一

致。而用大多數以解決此問題。則既決之後。任一人皆可再發同一之動議也。如此倒而復起。徒爲費時失事耳。又動議既經修正之後。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收回。蓋此既經他種手續。則自有他種之作用也。儻動議既經附和。則附和亦必要取回。動議既收回。則不必記錄之以其與未發無異也。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事件有至於討論之際。乃使動議者覺其提案之非要。且屬無謂。而悔其所爲者。於是彼可以收回之。其法如下。彼起稱呼主座而得承認。乃言曰、我欲收回我之動議。主座隨而接述之曰、某先生欲收回其動議。有反對者否。略待回答。倘無反對。即宣布曰、動議已收回。倘有反對者。其人當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反對之。主座遂曰已有人反對。動議不能收回。仍在諸君之前。請從而討論之。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上節所述動議。未經主座接述之前。則動議仍爲箇人所屬。發者可任意收回。然動議者皆有故而發。斷未有即發即收者。但間有爲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之事。爲動議者所未知。而主座或他人主轉座。示意使動議者知其動議之無謂。或不合時宜。倘動議者以爲然。乘時收回動議。而免生後悔。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者。可於每段分作一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其分開之節。可由主座爲之。如無反對。則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將動議分開此案呈出表決。與他動議無異。譬有發動議爲由主座委全權委員三人。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之問題。此動議可分爲四如下。其一委委員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事。其二此委員爲三人。其三

委員由主座派委。其四委員授以全權。

此可假機會以便逐段討論。逐段修正。較之一起而處分一全部之複雜動議。尤能得迅速公平之效果。在級序之列。則分開與修正同等。見一一六節。若主座決意不用動議而行分開事。則可將動議之顯明段落。一一分之。而呈出表決。便是。分開事之動議法。不過如下。曰、我動議將此動議分開。而不必詳其分法也。若此議通過。主座則隨而分之。如上所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對等動議者。即兩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之謂也。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二者出入於否決可決之間。毫無疑義。於是表決其一。即是表決其他也。演明之式。見五十二節。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地位者。發言之權也。因言者必先起立。故西人議場習慣。通稱地位。此書亦沿之以爲一術語。專爲議場上有發言之權而說。凡議會辦事。必由動議。以開其端。而動議者必先得地位而後能發言。本此秩序以集會。雖千百人於一堂各盡所懷。自由暢議。無論事體如何紛紜。問題如何複雜。皆能迎刃而解。泛應曲當。決無阻深難行闕堂擣亂之事也。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地位既爲議事軌道之初步。則動議者必先向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之後。乃能發言。是故地位者。對衆交通之樞紐也。握此樞紐者。主座也。是猶乎一城市內之電話機關也。握其樞紐者。爲中央電話局。凡欲用電話以通消息者。必先向中央電



話局以接其樞紐。始能有達言之效。議員之欲發言者。亦猶乎城市內之一家。欲通其消息於他處。必先聯絡中央電話局之樞紐。而向主座討其地位也。既得地位。而後對衆發言。乃爲有效。否則視爲閒談。可置不理也。此地位之爲用如此。而發言者有討得之必要也。演明式見三十五節。

##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一動議既發。及爲主座接述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座之義務。當使之能得完滿及公平之討論。又使會員各得同等討論權利。而一面又須有以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間。有侵及全會時間。是以欲維持一適中之準則。一而可防止冗贅或擾亂之討論。而一面又可防止疏略之處分。則會中對於討論一事。當立專規以指導而調護之。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以狹義言之。討論即對於一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下反對之駁議也。但以廣義言之。即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其爲反對與贊同也。凡會員於討得地位後。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抒。而其所言。皆當就題論事。不能說及個人。（倘對於動議者。有爲莫須有之風刺。或下誅心之論調。便爲違秩序矣。）又爲當場之議論。而非作備之文章。方得謂之討論也。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當前有正式動議。即爲討論之秩序。若無動議。而作非正式之談話。不得謂之爲討論。而正式之討論。即動議之討論也。動議既發。一得接述。則

討論開始。反之動議一旦呈決。則討論立止。如主座問曰、諸君預備處分此問題否。若無人發言。則動議便可由討論之秩序而進於呈決之秩序矣。此時則不能再有討論也。除非得公衆之許可。而由口頭或起立或舉手表決之。然後乃能回復討論於呈決之後也。若討論既經回復。則結尾投票。當分兩面而重複投之。若兩面已經投票表決之後。則無論如何。不得復行討論。倘於宣布表決之後。再有異議。則爲無效。蓋事已表決也。若有專條。則討論當爲所範。又若停止討論之心已布。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行討論矣。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譬如當地方自治勵行會開會時。有人動議公開一演說會。此動議已接述於衆前。適次討論之秩序。而主座請衆討論曰、此動議今在諸君之前。本主座望各將所見詳哉言之。寅君起稱主座。彼承認得地位。乃進而言其贊成公開演說之意。所言當嚴限於本題範圍之內。而表出良美之理由。彼當避用模稜兩可之詞。並防止重複冗滯之語。又當注意於討論之辭勢。當先從寬處。然後步步迫緊。不可由緊而放寬也。至於無經驗之發言者。雖不能美滿以達意。而主座當勉勵之。使之盡意。蓋意思爲重。而言詞爲輕。言者不必以言詞之拙劣而向衆道歉。所發何言。由之可也。若發言者於討論中偶要說及他會員。則不當提其名。但說在我左或右之會員。或曰我等之書記。或曰其他之發言者。或曰我之反對者。或其他不屬個人之代名詞。以指出所說之人。便可。西人議場習尚。會員彼此討論。向不直稱姓名。如有稱之。視爲不合會議規則。發言者言畢。卽止而坐。倘無人卽行繼起發言。主座當請之。曰、此問題當詳加討論。諸君之有所見者。幸勿推宕。

宜盡所欲言爲望。主座對於會員。亦宜以不呼姓名爲妙。除非有特別之人。爲專長於此問題者。蓋呼名之習慣一生。則有不被請者不敢發言。而欲發言者。又必待於請。如是則自然流露之發揮爲討論之價值者。爲之阻礙矣。由此觀之。爲主座者。倘遇人聲沈寂之頃。甯爲稍待。以候會衆精神之活動而不宜強人討論。而指定誰當言者。久而久之。會員必有鼓其勇氣。起而發言者。由是相習成風。則必能各從其贊成反對兩方面暢所欲言。至各盡其詞而已。及地位已空。主座乃問曰、諸君準備處決此問題否。倘乃無人起。便可呈出表決矣。五十節 限制冗論之例 由上節觀之。討論之事。似屬毫無限制。各人可隨時發言。而言之長短。又各隨其所欲。此等辦法。若爲專對於結果之事件及對於會員多不願發言之會。則誠爲盡善盡美。且爲一普通辦法也。公正賢良之會長當能引人入勝。而使素來怯驚之人。亦敢於討論。如是則限制之例。可以不必也。

但在於習討論爲目的之會。而會員又屬有經驗者。或於特別之會期時間爲有限。而指定所討論之事。又爲衆所悅意者。則討論之時間。宜有所限制。免一二人專攬討論之地。其限制之規則。或用之臨時。或用之久遠。俱隨所擇。此等規則。當嚴限言者之時間並秩序。其簡單規則。而爲討論會所常用者如左。

一、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語畢之後。一人不能講二回。

二、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

三、討論領袖。於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

所定之時。可長可短。而結尾之論。不必定爲領袖發之。如時間太短。則雖不用結論亦可。此數條規則。已足爲通常所需。主座當實行之。如有言過其時者。主座當起立敲案。或搖鈴。且曰、言者之時間已過以止之。倘言者仍不止。則以亂秩序視之。每值一人講完之後。主座當曰、尙有發言者否。

延長討論時間之習尙。非有異常之事。不宜頻行。以其與規則本意衝突也。倘欲延長討論時間。當有人起討地位而動議曰、請將言者之時間延長。若得通過。則討論者可繼續進行。總之延長時間之事。既爲勢所不免。則不如加采一例如左。

一、獨得全體一致之表決。乃可延長討論者式之時間。

五十一節 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已進步至非公式之談話時。遂決意再進一步至正式之討論會。於是委一會員。或數會員。訂備有趣之論題。如建築鐵路。統一團法。收回租界。等論題爲議案。而議案又須從正面主張。不可從反面主張。如當主張建築道路爲有利。非主張建築道路爲無利。方免亂論者及聽者之意。而使之有所適從也。論題定後。須選討論領袖二人至四人。或由衆指名。或由主座委任。辦法如下。第一正面、第一反面、第二正面、第二反面等。並當注意。使之各知其主討論之何面。爲要。又宜先行表決。以前節之條例。爲討論之準繩。

到時。主座曰、今夕之計畫討論問題。爲主張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而寅先生爲第一之正面討論領袖。請先發言。於是寅君起而稱主座。得承認。乃進而討論。至主座示以時

間已完爲止。而主座又曰、戊先生爲第一之反面討論領袖。請繼發言。於是戊君步寅君之後塵。討論時終而止。而第二之正面領袖辛君繼之。第二之反領袖再繼之。各領袖討論完畢之後。主座再曰、今爲會員討論之時。每人以五分鐘爲限。於是各盡所言。倘有領袖爲收束之討論。則當取他會員之時間而爲之。如其無之。則各人講完之後。便爲討論告終之時也。此外即時間已至及停止討論之動議。在秩序中。亦皆爲討論告終之時也。討論既終。主座卽呈案表決如下。曰、凡贊成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贊成者卽起立。而書記乃逐一數之。並記其人數。又曰、凡反對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反對者卽起立。數之如前。書記遂將記錄交與主座。主座宣布曰、三十五人投贊成票。而二十人投反對票。此議通過。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凡討論者。對於問題。當注重多聞博識。攷察無遺。而論點當以誠實適當簡明爲主。發言時當力揚本面主張之優良。而用公平之道。以發露對面主張之過失之無當之不公等等。方爲妙論。

西人討論會中。常有表決問題之優良。兼而表決言辭之工妙者。亦有祇表決言辭之工妙。而不計問題爲如何者。如是則投票者不計意之異己。祇審其發言之工妙耳。但此種習尙。究非所宜。蓋以其爲專獎辭華。而不重誠實也。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前已言之。會員爲主座所承認者。爲得地位。有發言權。在所定時間之內。若循序而言。無人能阻止之。但常有兩人齊起。同時稱呼主座。遇有此事。除非

其一退讓曰、主座。我讓與某先生。遂坐。否則主座當裁決之。其法即呼先起者。或言者之名。便是。若主座有所疑。彼甯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曾發言者。或向鮮發言者。而捨其他也。若二人中。其一已起而稱主座。其一不過甫起。或甫發言。則前者當得地位也。倘未承認者。自信彼爲應得地位之人。彼可堅持留立而言曰、主座先生。我信我先稱呼主座。或同效力之語。主座乃隨而言曰。某先生（指承認者）肯讓位於某先生（指未承認者）否。儻不肯讓。則主座當呈出表決。曰、問題爲此兩會員中。誰爲先起者。衆贊成某先生（指承認者）得地位。請曰可。若得可決。則未承認之會員當復坐。若得否決。則彼得地位。而承認之會員復坐。此可不必再行表決。因表決其一。即表決其他。毫無疑義也。此爲對等動議之模範。

若競爭者過於二人以上。則表決之次數。必至得可決而後止。此等動作。名之曰競爭地位。常見於立法院。而鮮見於一般社會也。尋常社會之會員。常慣順從主座之決斷。或彼此相讓。但此節之規則。對於不公平之主座。以及言爲急要原因。則甚有用處。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在有趣之討論中。縱有會員思欲問止言者。以問一句話之語。此容有出於誠意者。然常遇之事。則爲指出言者之失處。諸如此類者。或允。或不允。此等問話之間斷。倘言者允而遜讓地位以應之。而問之者倘欲連續發言。則彼失卻地位矣。如欲復之。必當由正式再討得乃可。例如寅君正在討論中。而卯君欲問一事。乃起而言曰、主時。發言者允我問一話否。主座起而言曰。寅先生允讓地位。俾問一話否。寅君如允。可

曰、允之。仍立而聽之。或答。或不答。俱可隨意。而卯君後坐。彼可再言。或寅君不欲其語論爲人所間斷。可曰、主座。我言畢之後。我當樂答所問。遂進行發言如初。而卯君復坐。倘彼允人問話。彼有失卻地位之慮。又有失却思潮之慮。而於事體之決斷。亦慮爲卯君意見所搖動。倘彼之意見與己相左。尤不宜於此時允之也。在問話時。卯君可用下式。我欲經由主座而一問發言者如此如此。彼可乘時繼進。而自答其問題。而又爲駁議。而不理寅君之仍立而待也。

卒之倘卯君言之不已。寅君不耐久坐。則失其地位矣。而欲復之。祇從正式討之。或得一致之許可乃能也。此實爲一嚴厲之習尙。然以既屬議規。當慎防之爲妙。間斷之事。實屬騷擾。言者聽者。兩皆不便。故不宜獎勵也。至於地位。非自由遜讓。乃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停止之者。則仍屬之其人。而不失卻也。倘該題解決之後。仍得復之。見一百四十一節。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友恭一事。當常在注意之例。然不可施之太過。以致有礙於一己之權利。不遜讓地位。非不友恭也。祇要以友恭之態而卻之耳。受人之讓。而痊其地位。亦非不友恭也。祇爲由公道而得之耳。

在美國國會。有一習慣。尤特種議員有優先權。如委員長發案人等。於討論時。皆假以超衆之機會。超衆之時間。此於國會或有所必要之處。而在通常社會。則大非所宜。假以特別優權。於任一會員。而使之凌駕其他會員。則討論之自由已爲之失。而討論之安全亦爲

礙矣。之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有許多程序。本非公式。而由一致許可。得以進行者。如循行之事。得以施行。秩外之討論。得以允許。與夫一切非公式之事。得以通過。(本書隨處皆有引之。)諸如此類。倘有一人反對。則不能行矣。事件常有賴此全體一致而收其利便者。但此種習慣。必使謹防。無使妄用也。又有特別手續。非得全體一致不能行者。如收回動議及刪除記錄等事。凡此等事。其全體一致。必當以確鑿得之。而不能擅行武斷也。主座當進如四十節。或尤善者。即曰、此事須全體一致。以表決其贊成者。云云。倘有一人反對。便屬不行也。

#### 第八章 旁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停止討論之動議。是否屬正式程序之一部分。尙無定論。又除各盡所言之外。討論宜否停止。亦久成一未決問題。在大會場中。此停止討論之動議。視為不可少之件。蓋非此則無以防止纏綿之討論也。倘有用之非宜。亦易為大多數所打銷。在小會場中。此動議以少用為宜。儻有常用之。而致生討論之障礙者。或防止小數人之發揮意見者。宜定條例以限制之。若無專條以限制之。則用之者。固視為議場所應爾也。凡社會欲立限制之條件。宜以三分之二之表決為妙。此可防範僅僅之大多數以阻止討論也。美國國會之元老院。紐約省會之元老院。及馬斯朱雪省會之元老院。皆不用停止討論之動議。但其內之各附屬會用之。凡有社會不喜用此動議者。可規定特別條例如下。本會



禁用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前已言之。若無條例以限制討論。則討論必繼續至各黨所言。或至時間已屆。而主座發問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之後。方可自然停止。若欲隨時停止討論。而行表決。其法當用停止之動議。此動議既發。及經接述之後。雖未得表決。而本題之討論。當立即停止。若停止討論之動議。為表決所打銷。則本題之討論可再復。若得可決。則本題當立呈表決。此動議有當注意之要點二。其一為一簡單之停止討論動議而已。其二此動議一發。議場即當立為表決兩動議。甲、獨立之動議。(即討論中之本題)乙、附屬動議。(即停止討論動議)兩動議當各為表決。先表行決停止動議。倘得通過。再行表決本題動之議。要之凡能討論之停止。皆受議動討論之規限。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停止討論之動議。自身亦可討論。但限以時期。常以十分鐘為度。或立例以規定之。為不討論之列。討論此動議。無可多說。不過指明理由何以本題不可立時表決而已。此可頃刻說畢也。倘言者討論此動議之時。而支吾入於本題之議論。則為逸出秩序。主座當立止之。

六十節 停止討論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當討論公開演說會時。己君以為討論過久。而欲速行表決之。適寅君言畢而坐。己君循例討得地位而言曰、其動議討論停止、主座曰、停止討論之議已提出矣。可否呈出本題。若無異議。彼當繼曰、贊成者云云。如有討論。則討論亦甚簡略。祇限於本題之應否。即行表決之理由耳。如十分鐘已至。或討論告

終。主座當曰。討論之限已過。今當表決。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云云。總宣布曰。案已通過。停止討論。當在秩序。彼隨而呈出本題。以表決曰。諸君贊成本會公開演說會之動議。請曰可云云。如是則事件告竣矣。倘有人於停止討論秩序之後。仍思討論。便爲犯秩序矣。蓋會中已決即行表決本題。則不容再有阻止之者。

若動議決否。主座當曰。此案否決。討論當繼續進行。討論於是復續。至再有停止動議。或至互相許可。或至散會。或至別種動議。致本題立當處決而後止。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當一動議在討論之中。遇有發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爲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立即當呈本題以表決。此兩表決相續而行。不容有他事爲之間斷也。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停止動議既發。並接述後。尙有可行者。爲以下之事。可提起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關於本題者。可動議散會。可動議休息。可動議定時開下期之會。可動議擱置本題。及可動議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但主座討論動議既呈決之後。除不足額問題及表決法問題外。則無可阻撓本題之立決者。而各種問題。皆須即行表決。不得再事討論也。

若有延期動議。或付委動議。在待決之時。而主座動議通過。則兩動議爲之打銷。其故因會衆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則必欲即行表決本題。而延期及付委。皆與此意抵觸也。惟修正案則不能打銷。因此爲成全本題也。但皆不得討論。亦不得增加。其對於復議之效力。七

十八。八十二、兩節詳之。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停止討論之動議。能否施之於本題之一部分。向爲會議學說之一爭點。有一說謂停止動議一提。則全部須爲之停止。是以不能獨施於一部分也。但屬於事所必需。則停止動議。當能施之於可討論者。而重要可討論之附屬動議爲延期付委修正及無期延期等附屬動議。若對於本題一部分而發停止討論。則必須明白說出。其式如下。我動議停止修正問題之討論。或付委問題之討論。如得通過。則此一部分當立呈表決。而後再從事以討論他部分也。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停止討論動議之外。更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之停止討論也。此動議與他動議同。惟所異者。雖在他議待決中亦可發耳。時間動議。最妙能發於開始之前。其用處一面在防止纏綿之討論。而同時又使能得適度之討論、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限此動議之討論。至四點鐘爲止。其時間之長短。可以討論而修正之。乃呈表決。倘得可決。則屆時討論須停止。而卽行表決本題。此時倘大多數尙欲繼續討論。則此案可以復議如他種動議焉。

###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表決與動議。原不能分離者也。故第五章所述動議。已達帶論之矣。今更重復詳之。討論告終之後。主座起而復述動議。呈之表決如下。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可者應之)反對者。請曰否。(否者應之。)如可

而爲大多數。彼曰。此案通過。或曰。此案可決。或曰。可者得之。如否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否決。或此案失敗。或曰。否者得之。主座最後之言。卽爲宣布表決。而議案於以成立。此謂之口頭表決法。或曰用聲決。如兩方皆無人出聲。卽爲默許通過。蓋不反對。則公認爲贊成也。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用聲表決之法。爲最簡便。但須數人數。則當用舉右手或起立之法爲當。主座曰。諸君贊成者請舉右手。或曰。請起立。待至數畢。贊成者當如法應之。書記乃數之。而報其數於主座。對於反對方面。亦與同法處之。於是主座宣布曰。十五人表決贊成。而二十五人表決反對。此案失敗。獨依法表決者。乃數之。不舉手。不起立者。闕之。

六十七節 采法宜定 以上之表決各法。爲普通集會所常用者。然開會時當采定其一。不宜同時並用數種。免致混亂耳目也。雖在永久社會中。會員慣用一法。而會長亦當先爲指定何法。而後行其表決。若在臨時會議及複雜集團。則先事聲明用何法以表決。更爲不可少之事。否則會衆無所適從也。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我國集會。向有厲禁。故人民無會議之經驗之習慣。近年西化東漸。吾人始有集會之舉。然行之不久。習未成風。譌誤多所不免。則如以拍掌爲表決。是其一端也。有掌爲讚揚稱道之謂。中西習尚皆同也。乃吾國集會。多用之以爲表決。此則西俗所無也。夫旣用之爲讚揚。而又用之以表決。則每易混亂耳目。使會衆無所適

從。故稍有經驗之議會。洵不宜用拍掌以表決也。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表決必兩面俱呈。而主座又宣布結果。乃云決定。若祇呈之可決。而未呈之否決。或兩面皆已呈。而主座未宣布結果。則不得謂之完妥。不能生合法之效力也。其無經驗之主座。常忽略之。而呈表決如下。諸君之贊成者請曰可。諸君之反對者請曰否而已。隨而忽略於宣布。此皆謂之不合法也。其合法之表決秩序如下。一主座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座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座宣布其結果。

七十節 表決疑問 用聲表決。贊成與反對兩者之數。相差不遠。結果難辦。則成疑問。若於兩者既應之後。而主座不能定何方為大多數。彼則曰、本主座有疑。請贊成者起立。待至數畢。其手續悉如六十六節。又如有會員不以主會之宣布為然。彼可生疑問。演明如下。凡動議既呈表決。而主座以為可者多於否者。既而宣布曰、已得可決。乃有戊君以為不然。於是起而不待承認。言曰、主座。我疑表決之數。遂坐。主座從而言曰。表決之數已見疑。贊成之。請起立。待至數畢。云云。悉如六十六節。主座可用舉手以代起立。但起立則錯誤較少也。若在大會場中。則常有令表決者分為兩部。一往右邊。一往左邊。惟此種煩難之法。祇宜用之於不得已之時。及臨時之會耳。在永久社會之大會。會員皆列入名冊。如有見疑時。當按冊點名。各隨名以應可否。他法倘生疑點。則此為最適當也。倘用聲表決。當時不生疑問。則主座所宣布。便作成案。蓋以會員不即起疑問。便作承服主座之決斷也。

七十一節 同數 當表決可者與表決否者之數相同。則謂之曰同數。此案贊成與反對兩者相抵。故動議則爲之打銷。其理由爲動議之通過。必要得大多數。今祇得同數。乃大多數之欠一。是以不能通過也。此法有一例外。見一五六節。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若遇同數之表決。則爲主座行使特權之候。彼可隨意左右袒。成加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銷。倘彼爲贊成其案者。當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本主座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被反對。則曰。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而案打銷。

主座又可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銷動議。倘表決爲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而主座欲打銷其案。則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十九反對。本主座亦加入反對。而案打銷。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主座亦爲會員之一。有同等表決之權利。但此權利除遇同數時之外。鮮有用之者。惟其存在則一也。而其惟一之例外。卽爲主座非屬會員之一。如美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則除同數之外。本無表決之權。但元老院代理議長。本爲元老之一。則有表決權也。

若用點名以表決。則主座之名。亦按次與會員同時點之。而主座應名與否聽之。倘彼既應名。而得同數之表決。則彼不能左右袒矣。蓋每會員祇得一次之表決權也。儻彼尙未應名。而遂有同數。則彼宣布時可隨所喜而加表決也。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用聲表決。起立表決。舉手表決。及分兩部表決。上已論之矣。而

點名表決。則與各法不同。蓋此法非由主座自行採擇。乃由動議及表決而定。若遇特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爲贊成、誰爲反對者。則點名表決爲不可少者也。但點名表決。恐難得大多數之贊成者。故宜立例以規定少數（五分一）人有要求之權利。此等條例。凡有集會。多采用之。而永久社會。亦當采用之。

到表決之時。或表決之前。如有會員欲記名表決。當照常討地位動議用點名表決。此動議不討論。而呈表決。若得在場五分之一贊成。主座當宣布曰。已得五分之一贊成用點名表決。則點名爲刻下秩序矣。書記遂起執名冊。逐名高唱。若不見應。則再唱之。但不三唱。每會員名字唱出之時。即應曰。可。或否。書記按名而記之。可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右。否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左。唱畢。將可否各名數之。而交主座宣布之。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若欲祕密。則當投票表決。其法已詳爲十四節。此爲煩緩手續。多用於選舉職員、委員、及代表、或接收會員等。及用之於關於個人而不便公然討論不便公然表決問題。投票表決之動議。其發起及呈表決。由大多數以決定。一如平常之動議焉。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此除少數特別事件之外。莫不皆然也。在用點名表決。祇需在場者五分之一。在改章程、修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當需三分之二之數。而停止條例。當需一致之表決。及其他之事件。由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需更大多數之例以防範之。庶爲萬全也。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按之常例。凡動議一經表決之後。或通過。或打銷。則事已歸了結矣。惟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遂欲改其表決者。故議員習慣。有許可復議之動議。即推反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則所以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當之行爲也。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此動議若得勝。則其效力有打銷表決。而使案復回於未表決前之狀況。以得再從事於種種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也。此動議若失敗。而其效力爲確定前之表決。而不許再有異議也。蓋會議公例。每一表決。在一會年內。非全體一致。不得有二次之復議也。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此動議即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會。若過兩會期之後。則不能再發矣。若發於同時者。可以立即開議。又可由動議及表決延至下期開議。若發於下期者。必當立時開議。但兩者皆無立時決斷之必要。倘此動議得勝。亦不過重開討論耳。而其受延期及他種行動之影響。則與他議案同也。倘此動議失敗。則表決案便得最終之確定矣。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有一重要點。與他動議不同者。即他動議在場之人皆可發之。而此奇特動議。祇有得勝方面之人乃可提出。其限制之理由。則以事既經表決之後。則失敗者固欲復議。而得多一次之表決。以挽救其失敗。故常乘間抵隙。俟得勝方面人數減少之時。提出復議。如是則對於得勝方面。殊欠公平也。故爲公平起見。當加限制於一次之爲良法美意也。倘表決果有不當。則失敗方面之人。自易說託得勝方面之人。



以提出復議也。

凡一問題。既經圓滿之討論。公平之表決。則一次已足矣。獨遇有特別重大之理由。乃有提出復議之事。故爲之限制者。所以防止不時之復議也。此等限制。立法院及大會場多采之。以其屬乎公平適當也。倘有社會不欲用之。當訂立專條。規定凡有會員皆可提出復議動議也。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於二法之中。求一折衷之道。可望解決此奇特問題者。其法如下。復議動議若發於表決之同日。則兩方面之人。皆可發之。如發於表決之下期。則祇得勝方面之人可發之。如是乃可防止下期爲失敗黨出其不意之推反表決案。而於同日又不礙失敗方面之人發揮新義也。凡社會之欲折衷辦法者。可采此法以爲專條也。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復議動議之討論。與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同。皆限以時間。以此種討論。除說明因何有復議之必要。則無可再說也。倘此討論費時太多。致有障礙於本題者。會衆便可請主席維持秩序而停止之矣。又停止討論之動議。亦可施之於復議動議。如他之獨立動議焉。如此卽立將各種討論終止。若事已至此。則便知大多數之人。已表示其不願再聽。而決意不復議矣。

八十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 得勝方面非必爲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也。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銷者。卽否決方面之人爲得勝者也。若須三分之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銷者。卽得勝方面乃少數之人也。若兩造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卽此否決者爲獨

一之得勝人也。又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一人梗之。此一人即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則祇此一人乃能提之也。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設便地方自治勵行案已通過之會。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曾經正式表決而記錄在案。則其事當然歸於結束矣。乃有甲君以爲其事決於倉卒。或欲表示其不合時宜之理由。故於同時或下議期討得地位而言曰、主座。我動議復議本會表決公開一演說會之案。言畢。遂坐。而主座乃曰、復議動議祇可由得勝者發之。倘甲君爲表決是案之得勝者。其動議方爲有效。而在秩序之中。否則非是。是時書記當翻記錄。如爲點名表決者。則可否必識於名下。一看便知甲君屬於何方。若無點名之表決。甲君當答曰、我表決於得勝方面。或曰我非表決於得勝方面。隨其所行而言之。若彼不屬得勝方面。則彼之動議。不入秩序。除有得勝方面會員。出於友誼。爲之再提其動議。而主座當不爲之接述也。最妙莫如甲君於動議時則提明如下。曰、主座。我對於某某案乃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今動議復議其表決。若甲君爲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主座當曰、有提復議本會公開演說會之表決案。諸君準備處分否。(隨或爲一有有限制之討論。各僅將其應否復開討論之理由陳之而已。)贊成復議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若得通過。則曰、復議得通過。請諸君將案復行討論。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則曰、否者得之。或曰、復議之案失敗。公開演說會之表決。仍然確立。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以下各案之表決。或通過。或否決。皆不能復議者。爲散會之

表決。擱置之表決。停止討論之表決。付委之表決。（而委員已着手行事者）復議之表決。及申訴之表決。選舉之表決。投票之表決等。是也。又表決案之已著手執行者。皆當然不得復議。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復議之動議。始自美國。其用處乃以應非常之事。如他法之能力已窮。而仍不能達目的者。然後始用之。方可謂為適當。要之最善莫若先盡一切必要之討論。詳而議之。使無遺義。然後從事於表決。庶不致會衆有所藉口於復議也。總而言之。此奇特之動議。務宜審慎少用為佳。故祇限於得勝方面也。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甚相似。而兩名目常有混用之者。其實大有不同。復議動議。欲將表決之案。再行詳細之討論。而後再行表決之。取消動議。乃直將表決之案取消。不復再議。又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如前所述。倘得通過。則再將問題討論。而再行表決。如是則受兩度之表決。而取消動議。為獨立之動議。不受限制。人人能發之。倘得通過。則直打銷全案。而無再行表決之事。簡而言之。其前者則將問題復呈於衆。其後者則將全案打銷。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復議動議之限制條例。不能假取消動議以免除之。其理甚顯也。否則其條例之維持作用全然失卻矣。且若藉此免除。亦殊欠公允。故事件一過復議期限之後。則不能以取消動議施之矣。惟向無一成不易之例。是以社會習慣。以一年為一會期。今年會期所定之事。明年可以取消之。又由全體一致。則復議動議。或取消動議。皆可

隨時發之。非此所能限制也。復議之本題。無論由大多數、或大多數以下所通過者。而復議動議之表決。則必以大多數爲定。而取消動議之表決數。必要與本題之表決數相同乃可。取消之方式如下。動議者曰。我動議將某某案打銷。隨當討論。而後表決。倘得通過。即取消其案。若得否決。則其案得重行確定於今年之會期矣。

### 三 修正案

####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以前所論。皆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爲表決者也。然動議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全變爲一異式者。其改變方式或意義之手續。名曰修正。修正之作用。則以改良所議之事件。然所謂良者。人心各有不同。而修正之實習。乃任意改之。故所改之議案。雖與動議者之本旨及用意相反者。亦常有也。複雜動議之進行程序。與單純者無異。其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皆與單純動議同一辦法也。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修正案祇有一限制。則所擬改易。必須與本題有關係。所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若與本題有關係。則不能不許也。倘另立題目則屬無關係。主座可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制止之。會員亦可請主座維持秩序而令之停止。又修正案不得過爲瑣碎或近乎癡愚也。演明式如下。地方自治勵行會。正在討論一動議。爲委理財員往調查本城各會堂之價值。以備得一地址。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乙君動議修正。爲刪去理財員之句

• 而加入會長之句。或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房屋。或刪改爲刪去委理財員往以後各句。而加租一會堂爲永久集會之所。以上各句。雖有變易本題用意。然皆與本題有關。故謂之爲有關係之修正案。但若使乙君之提議修正案。爲刪去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而加入爲應酬之地。此則與本題不相類。可以無關係不秩序打銷之。因彼爲純然別一問題也。主座當曰、乙君之修正案。爲加入應酬之地。以代永久集會之所。乃軼出秩序之外。蓋所擬修正案。與所議之本題無關係。本題乃覓一地爲正式集會之所。而非爲應酬之地也。

再若乙君動議爲本城之後當加以新都。此當以瑣碎不入秩序而打銷之。對於修正案之普通習慣。美國國會代表院有簡明之規定條例。曰、凡動議及問題與議中之本題判然兩物者。則不容有託辭修正而加入也。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修正案之效力。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爲修正之動議。一爲本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乃呈出表決。故當先議修正案而表決之。然後乃從事於修正之本題也。

演明式如八十九節。尙在議中。而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主座曰。諸君聽之。動議爲會堂二字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於是動議之讀法當如下。委理財員往調查各會堂及房屋之價。討論隨之。而祇及於修正案。遂付表決。如他案焉。倘得采取。則及房屋三字。成爲本題之一部分矣。而最終之付表決。主座當曰。現在之所事。爲修正之本題。其案如下（彼復述所修正之本題。而後呈之表決。）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之修正案。即將修正之案。再加以修正。如修正之對於本題焉。如是則前之修正案。謂爲第一修正案。後之修正案。謂爲第二修正案。前者爲對於本題之修正案。後者爲對於修正案之修正案也。由此而及於本題焉。其解決之級序。當先從事於第二修正案。因第二之修正案。爲結講第一之修正案。而使之完備。凡案必先完備。方呈表決也。故此案有三重表決如下。其一表決第二之修正案。其二表決第一之修正案。其三表決本題。

此爲修正案之極端。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案之修正案矣。有之。必生紛亂之結果。但一修正案表決之後。無論其爲通過。或打銷。則其他之修正案。可再提出。如是連接不已。此對於第一第二之修正案皆然也。其理由則因修正案既表決之後。祇餘一動議（如爲第二之修正則餘二動議）於議場。而修正案之限制。本祇容三動議。同時並立。卽一、爲本題。二、爲第一修正案。三、爲第二修正案。其原則爲一修正案既通過之後。則便并合於所關係之動議而爲一體。此動議則成爲一新方式。而新方式則可作本題觀也。是以第二修正案。既已表決。則其他之第二修正案。便可提出。第一修正案既已表決。其他第一修正案亦可提出。如是者屢。以至於原動議結構完備。爲大多數所滿意者。始呈出表決也。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在議之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主座已呈此案於衆討論。而戊君欲提出修正案。其進行手續如左。

戊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起答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勸議修正此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遂坐。

主座曰。諸君聽著戊君之勸議。爲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如是則此勸議讀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新聞庫。大衆準處分此問題否。

寅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寅先生。

寅君曰。我勸議修正此修正案。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

主座曰。寅君勸議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大衆準備否（隨而討論加入每週二字。）主座曰。第一問題。爲表決加入每週之修正修正案。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遂宣布曰。案已通過。其次之問題爲修正案加入每週新聞四字於雜誌之後。諸君準備否。（隨而討論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又宣布曰。已得通過。今之問題爲修正案之原案。即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每週新聞庫以便會員之用。尙有修正否。（若有之。則照前法提出。若無之。則贊成所修正之勸議者。請曰可。

學者須知修正之討論。皆限於當前之問題。但此限制。間有出入之處。即如修正案或修正之修正案。其關係與本題甚切者。則討論時每有申論至全題之必要。如是雖議長可限止。然鮮如此苛求者。但兩題若判然有別。則議長當立行制止也。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箇之修正案 在有經驗之團體之習慣。常許同時多過一箇之修正案

。各關於本題之不同部分。但無經驗之社會。則莫善於照普通習慣。一時祇許一修正案俟解決其一。再從事其他。會議學家有言。一修正案在解決中。則不能接受他修正案。除非後起之案。爲修正之修正案也。

(演明式) 如上九十三節所引之案。戊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而此動議當前待衆解決。而已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等語。主座對於此事。當曰同時祇能開議一修正案。己君之動議。此時不合秩序。現在之問題。乃戊君之動議。必當先行解決者也。且己君之動議。引出一新問題。而此問題又非修正之修正案。是爲不合秩序。

九十五節 倘先事聲明 有欲爲修正之案。而時不常秩序。彼可先事聲明。待機而動。此爲準備其動議之路徑。而會衆得此聲明。先知其意。則於表決當前之事。當更有酌量也。(演明式) 己君既動議如九十四節所云。而主座以違秩序打銷之。但己君可進而言曰。若是則我欲先事聲明。到適可之時。我當修正加入公衆二字。以代會員二字。言畢。乃坐。戊君之議案。於是進行。至表決之後。己君乃討得地位。而提其修正之案。因此時已無障礙也。此先事聲明之法。有特殊之妙用。如有一第二修正案已發。若再有人欲發其他。非待其前者表決則不能。故先事聲明。常可使表決者之意爲之一變也。假如己君欲以每日二字加入。以代每週於新聞之前。但彼不能發此動議。因有第一第二兩修正案。尚在議中也。但彼可先事聲明曰。我欲先事聲明。倘加入每週兩字之案被打銷。我當動議加入每日二字。如是則先示意於欲取每日者。使之於表決時可打銷每週也。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處分修正案之最簡便者。莫如本案之原動者接納所擬之修正案。但倘有人反對。則修正案不能接納。因主座接納之後。其案便成爲公共之所有。倘無人反對。而修正案得接納之後。則成爲本案之一部分。一若本案提出者之原議。不必分開以表決焉。但原動者祇接納彼所同意之修正案耳。倘彼不同意。則當緘默不言。而聽其正式解決。如他種之問題。其得失任之本體之優劣可也。主座無庸問修正案之接納與否。凡修正案不得接納。並非失敗。不過另呈正式之表決耳。

(演明式)對於圖書雜誌庫之議案。(見九十三節)乙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正在討論中。卯君動議修正修正案入每週二字於新聞二字之前。乙君若贊成此修正案。可起而言曰。主座。我接納此修正案。若無人反對。則其條修正案成爲修正加入每週新聞等。主座遂接述而表決之也。更有一限制。則凡一案或其案之修正案若已受變更之後。則不能接納矣。譬如乙君之修正案加入新聞已再被修正。加入小冊。則乙君不能接納卯君之動議。加入每週二字也。

##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修正有三法。一、加入字句。二、刪除字句。三、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演明式)其一加入式。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動議。正在討論中。酉君動議修正加入輪貸二字於庫字之前。或修正加及其友三字於會員之後。或修正加入報紙二字於

雜誌二字之後。是也。其二刪除式。同前案內君動議修正刪除雜誌二字。或修正刪去爲會員之用五字。是也。其三刪除及加入式。寅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加入公衆二字。或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而加入刊新聞。是也。以上各條。皆爲第一修正案。而每條可再加修正。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主座呈修正案於表決。不獨復述修正案。且當述修正後之本案如何也。三式之修正案其宣述如下。一、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於某某之後。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二、茲有修正刪去某某下之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三、茲有修正刪去某某字。而加入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切語句。與本題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表決而加入。既加入矣。則以後該語句。或一部分之語句。除由復議外。不能刪去。蓋議例凡同一之事件。不能加以兩次動作也。惟其語句加入之後。若再受修正。而加入他語句於其間。則全部可由再一修正案以刪去之。

(演明式) 其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正在會議中。而以下之動作生焉。寅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主座接述曰。諸君聽著寅君之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於是其案讀爲本會設一輪貸圖書庫爲會員之用。遂曰。諸君準備否。繼曰。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可決。尙有修正案否。

戊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免費二字於輪貸二字之前。於是則讀爲免費輪貸圖書館爲會員之用。

主座曰、諸君聽著動議修正案爲加入免費句。加是則案讀爲如此如此。贊成者云云。遂曰、此案通過。

戊君曰、我今動議刪去免費輪貸四字於圖書之前。主座乃復述之。而呈之表決。

戊君發兩動議之目的。乃在使寅君之加入輪貸二字之修正案。再得一次之表決。而意在打銷之也。蓋修正案一旦通過之後。除復議外。則不能再行表決。而復議之結果。或無把握。故戊君動議加入免費二字。以取得多一次之表決。隨得通過。則戊君動議刪去全部。如是戊君乃得兩次之討論。而行兩次之表決。而使彼所反對之案。得兩次之機關以打銷之。但寅君之動議。則殊無成見於中也。

其理由以何而見許此重複行動。則因免費兩新字既采入於修正案之內。則其案已變成一異式問題。故作新案觀。而修正之限制不能加之也。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反之前節如擬加入之修正案得否決。則同式字句。或其一部

以後。不得再行加入。但既打銷之字句。若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則可加入。如在議之案。寅君既動議加入報紙二字。而其案已被打銷。彼隨後可再提出加入宗教報紙。或地方自治之彙報。此雖屬於否決之修正案。而今則另含有他語。爲新問題。而成一不同之案也。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最當注意者。所加入之字。必變易其打銷案之意義。或其界限。方得成爲一新問題。從事討論。若祇改換其語句。有不變其性質。則不成爲一新問題。而原有之事件。既經打銷。不能再從事於動作也。寅君不能動議加入每日新聞。因此等之字。雖口語不同。而實與報紙無異。而此既已打銷矣。但關於地方自治之期報。或法政宗教報等件。異於報紙。而會衆當樂於表決此等有界限之件。而反對泛泛之件也。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刪除之修正動議。與加入之修正動議。甚相切合。故從事其一。則必牽動其他。二者皆爲一法所範圍。任何語句。皆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若已刪去。則不能再行加入。除非復議乃可。而已刪去之語句。或其一部。若有他字混合則成一異種問題者。便可加入也。

(演明式) 同問題在討論中。丙君動議修正刪去及雜誌三字。主座接述之。付之表決。而得通過。此三字於是被刪去。除復議外。不得再加入矣。但有己君反對刪去。而欲再行加入。彼可動議修正加入小冊及期報之關於吾人之事者各句。此中包有雜誌。但非純爲加入雜誌之句。是以有別於已經處分之件也。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反之前節若一刪去之修正案被打銷。則所擬刪去之各字。得以確立。而爲原案之一部。除復議外。不能加以處分。但如牽入他語。則此部或其一分。可再動議修正刪去。蓋此爲一新問題故也。在百零二節之演明式。如丙君之修正案刪去雜誌二字。已被打銷。其後彼可動議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因此句雖含有打銷之案

。其實爲一不同之問題也。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主座於呈動議以表決時。多照述動議者之言而已。乃顧興氏之動事規則。則異於是。其式如下。主座呈動議以表決曰、動議爲由書字之後刪去及雜誌三字。今請問諸君及雜誌一句。可否成立爲動議之一部分。此其效力乃與常例相反。常例可者可之。乃適以否決刪去案也。

顧氏之法。無甚理由。且易惑初學者之耳目。故多爲他家所不主張。而本書所采用之法如左。

主座曰、修正案爲刪去設字後之圖書及雜誌五字。此句可否刪去。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可決刪去圖書及雜誌五字。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既經由刪去案而得可決。或由加入案而得否決。所棄之字。有時可加入於本題之他處。惟必於本題另經修正。改變性質及其意義。而成一新問題之後乃可。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修正案加入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成正反對者。乃不能許可之事。如有爲之者。則當以違序而制止之。由此而推。則凡有相反之字。使正義成爲負義者。則不許加入也。若欲否決一案。當於處分時表決之而已。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任何字皆可由一動議刪去。而任何字有關係者。皆可補入其位。既已加入。則必照一百零二節所釋之條件。始可刪除。其動議刪去並補入。乃爲一

案。申而言之。則爲動議刪去。並動議加入。相合而成者也。如刪去甲字。補入乙字。則不能分爲兩案。（一刪去甲字案。一補入乙字案。）既以一案提出。亦當以一案呈表決。其理由則動議者有一表決。以補其字於刪去之字之位也。

若此案可分而爲二。則刪去其字之後。其位已空白。若他字非動議者之所欲。若加入之。則與動議者之用意相左矣。是故刪去而補入之案。不得分而二也。

（演明式）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案。正在討論中。子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主座曰。諸君聽著子君之動議。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於是其案讀爲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公衆之用。衆人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云云。贊成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者。請曰可。云云。若得通過。則公衆代卻會員二字。而爲原案之一部分矣。若有人欲刪去公衆二字。則必當提出復議。或用一百零二節之手續乃可。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若刪去某語而加入他語之案被打銷後。則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立。但如有他事加入於原語。使之成爲一別種問題。則間接可受修正之行動。

一百零九節 替代 一新動議。如與在場之議案有相關者。可全部替代之。此簡而言之。卽爲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也。

（演明式）設書庫之議。正在討論中。酉君起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將現在議案。改爲委

會長調查建設書庫需費若干。並辦理勸捐此費。主座曰。已有人動議將議案改爲云云。現在問題爲以一動議代他動議。所擬之替代題。不過一修正案耳。此案可加以修正。又可分之爲二。以其含有兩問題也。當經過討論。如他案焉。然後乃呈表決。先表決修正案。後表決所修正之本題。此兩表決呈出如下。其一、諸君贊成將案替代者。請曰可。隨宣布曰。已得通過。其二、諸君贊成所修正之本題者。請曰可。宣布曰。案已通過。

###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對於兩度之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有例外之事件。卽如數目問題。凡有擬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皆得隨意提議。悉當接納。而一一表決之。而第二修正案當在第一表決之前以表決之例。亦不施於此。

數目問題。多屬乎款項及時間。若有一動議含有此兩種數目者。遇有他動議改易之。不作爲修正案。而作爲填補數目字之空位論。故所有提出數目者。主座或書記當一一記錄之。而後逐一表決。從最大之款項。或從最長之時間起。而至表決其一爲止。

（演明式）有動議以兩點鐘爲本會開會之時。

主座既呈此案於會衆。寅君得地位而動議以三點鐘爲開會之時。（此非修正刪去兩字。而加入三字也）故主座仍進行接受其他之動議。以填空位焉。

卯君曰。我動議以兩點半鐘爲開會時。

乙君曰。我動議以三點半鐘爲開會時。

癸君曰。我動議以四點鐘爲開會時。

主座曰。今所議爲本會開會之時間。已有動議以兩點、三點、兩點半、三點半、四點、各案者。請諸君討論之。

主座曰。諸君已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四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兩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通過。於是謄寫兩點半鐘入空位。再曰。今贊成此案以兩點半鐘爲本會開會之時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開會之時間爲兩點半鐘。

驟觀之。兩點半鐘一句。得二度之表決。似乎不必。但第一度之表決。爲修正案之表決。如一百零九節所釋之義。且表決於兩點半鐘者。非必隨而表決於本題也。又或有會員不欲限定開會時間者。亦未可定也。

更有顯而易見者。卽如收費問題。會員中有贊成此項而不贊成彼項者。設有動議捐十元爲某事經費者。有議捐十二元、十五元、及五元者。主座一一呈之表決。先從最大之數。既而曰、十五得通過。可補入空位。有贊成修正之原案。以捐十五元爲某事經費者。請曰可。如是則會員之反對捐款者。可有機會以表決打銷原案也。其例第一表決。乃爲填充位（卽一種之修正案）而設也。而第二之表決。乃爲原案而設也。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若有數人之名。皆受指名爲同一之職務。此非照修正案之法辦理。乃



照前節所詳對於款項及時間之法辦理。各名照指名之秩序一一呈之表決。先從原案或報告中所列之名起。演明式見第一章。

一百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有數種之動議。不得加以修正者。其要者如下。

一散會。 一擱置。 一抽出。 一停止討論。 一無期延期。

其例凡案皆可加修正。惟修正致改變性質者。則不得加以修正也。譬如停止討論之案。則不能再以修正為停止討論於指定之時也。

一百十三節 復議案 若一案已得通過之後。而欲復議此案之修正案表決。則必先復議本案之表決。而後乃能導入於修正案之表決也。

一百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前已論之。若同時有數起第一修正案加於一問題。則當照提出之先後而處分之。若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修正案。而後乃從事於第一也。若為連續之問題合成於一者。如一會之規則等。則宜逐節詳議。按序修正。不宜逐條表決。因此有妨礙會衆重復再議也。若祇逐節修正。而暫置之。則於全部規則表決之前。可隨時再加修正。此常有必要者也。俟各節之修正已完妥。而會衆已準備乃將全部之規則呈之表決。則必得完滿之結果也。

#### 四 一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在此之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之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之順序。當以提出之先後爲定。其先提出者。得先討論。得先表決。但有一種之動議出此例外。因其性質之異。其順序則在當前動議之先。而此種例外之動議。其中順序。亦自有等級。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爲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則謂之獨立動議。凡獨立動議之順序。當循公例之範圍。即一獨立動議。祇能提出於無動議當前之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入秩序。

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議中而未解決之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修正案及停止討論案。即附屬動議之張本也。附屬動議必當就於其所關連之獨立動議上施其效力。附屬動議中亦自有順序定例。有此先於彼者。其當先者。雖提出於後。亦能超出前者而得處分也。

一百七十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附屬之動議有七。爲議場中所常用者。凡學議者。必當熟習之。此中二者已論之於其所屬之部。其一、爲修正議。乃最要而最常者。第三篇專論之。其二、爲停止討論之議。則關於討論之案。第八章論之。其餘五者。爲散會議。擱置議。暫延期議。付委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先後之順序等級如左。

### 一、散會議

### 二、擱置議

三、停止討論議

四、延期議

五、付委議

六、修正議

七、無期延期議

凡此附屬動議順序。皆在本題之前。即如當本題在議之時。有提出以上動議之一者。即當間斷本題。先從事於討論附屬動議而表決之。然後再從事於所變動之本題焉。（見一百五十八節）在於一問題討論中。若有兩人先後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其後所提出者。若順序等級在前。便可即行討論。若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則不許之。即如有一獨立動議。正在討論中。突有提出延期議者。既而此議在討論之時。其能再提出之議。為散會議、擱置議、及停止討論議。其不能提之議。為付委議、修正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動議順序。列在當議中之附屬動議上者。則在超之之階級。其在當議中之動議下者。則在被超之之階級。若獨立動議。即本題與及數修正案俱在當議中。則除第七動議之外。各動議皆可提出。儻各皆就秩序提出。則當一一按順序以表決。而本題則暫為放下。俟各附屬動議解決之後。乃再從事也。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有動議地方自治勵行會著速行籌備註冊者。戊君（略去討地位式。餘做此。）曰、我動議修正加入在暑假假期句於備字之後。

主座曰、諸君聽著修正案加入字句。如是則議案當讀如下。地方自治勵行會著速行籌備在暑假期間註冊。諸君準備否。（此案可討論）

癸君曰、我動議付委籌辦。

主座曰、已有動議將案付委籌辦。此議順序在修正議之前。諸君準備爲付委之表決否。（可討論）

寅君曰、我動議將此事延期一星期。

主座曰、有動議延期矣。（可討論）

乙君曰、我動議停止討論。

主座曰、停止討論已經提出。可否即行表決本題。（可爲限制之討論）

甲君曰、我動議擱置。（不能討論）

主座曰、擱置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云云。

卯君（間斷之）曰、主座。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

卯君曰、主座。我非欲討論。乃動議散會也。

主座即改正曰、散會之議。今已在秩序。此議順序駕乎各部之上。今當先行表決散會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表決擱置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次及停止討論。即表決本題。（如得通過。則延期之議、及付委之議

。皆無形失敗。而即從事於本題及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諸君準備處分延期一星期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

己君曰、我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付委及修正兩議。尙在場中。無期延期之議。未到秩序。諸君準備表決付委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之問題。爲戊君之修正議加入在暑假。諸君準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案通過。今贊成修正之本案者。請……

己君（間斷）曰、我今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此議今已到秩序。諸君欲打銷議案者。請曰可。宣布曰、打銷案失敗。贊成修正之本案。即地方自治勵行會著速行籌備在暑假註冊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通過。

以上之演明式。乃表示附屬動議。除修正案外。各皆失敗者之效果也。其各皆通過之效果之演明式。後三章詳之。若有提出其中任一而因有他案當前不合秩序者。則對付之法。一如己君之無期延期案也。

各附屬動議。既經一次失敗。隨後可再行提出。惟當間以他事也。例如擱置動議。可再提出於一動議之後。或於兩動議之間。所有附屬案。皆受順序之範圍。而討論則祇就附屬動議之本身從事。不牽涉入本題也。

所提之動議。其順序若在他案之前者。則他案不過暫擱。以俟超級之動議解決而已。若得否決。則其他當照秩序施行。如演明式焉。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其中三種（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爲緩遲行動。其中一種（停止討論、）乃催促行動。其中之二（付委議、修正議、）乃整備或改變其事體。其餘一種爲最終之廢置。而停止討論之對於他附屬動議之效力。見於六十二、六十三兩節。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此種秩序。乃由經驗得來。實爲最適合於辦事原則。而使之公平迅速也。不能討論之案。居於能討論案之前。所以防阻滯也。本題之臨時變動。先得機會以處分。所以速結束也。討論適序。可以停止。所以避生厭也。至於求全備議延期。皆所以免造次也。最後則壓止。所以打銷積案也。以上秩序。議法家間有出入者。亦有不守者。若社會有不欲採擇。可立專條規定其所棄者。總之此爲最簡便易行之法。故吾人主張之。凡領率議場者。當識之於心。或書之座右。以作津梁可也。

####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廿一節 散會動議 附屬動議。其在秩序之首者。爲散會議。其處分順序。起乎各動議之先。所以如是者。因會衆憑大多數之意。則有權隨時終結議期也。此議一出。當立即決斷。不得討論。並不得修正。不得擱置。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壓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而已。

一百廿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散會動議。爲附屬動議之外。有時亦爲獨立動議。其在各事完結之時。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者。則爲獨立動議也。但其受限制。與附屬動議同。當

得全體一致。乃可討論其因何不宜散會之理由。常有於會期終結之時、照例提出散會議者。但如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指出尚有當議之事。則提者當即收回也。

一百廿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通常有言。散會動議。無時不在秩序。其實不然也。散會議有不能提出之時如下。(一)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二)在進行表決之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四)在一散會動議才否決之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此四條件。所以防止少數人之搗亂也。更有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因其急要性質。故雖於散會議提出之時行之。亦合秩序。

除以上之限制外。則散會議當常在秩序之首也。

一百廿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會員照常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散會。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散會至某日再集。表決如有可疑。可提出疑問。如他案焉。

若散會之議失敗。則間斷之事再行繼續。若得通過。則間斷之事。下會當接續辦之。倘無下會。則散會之議。即可打銷在議之事也。若有一定之辦事秩序。一定之散會時間。則散會所間斷之事。下會可按次以未完件提出之。而提出之時。當就其間斷之點以開議。

一百廿五節 有定時間 在團體之規定散會時間者。屆時主座當止絕各事而言曰、散會之時間已到。隨而稍候。(與機會使提議延長時間或提議散會)再曰、本會散會。若欲連續繼續。則當提出獨立動議。以延長時間(至有限定。或無限定。)呈表決而按之以施行

也。

若無規定散會時間者。則當提議本會於幾點鐘散會。此動議與其他獨立動議無異。並無優先順序也。

與散會動議並列者。爲定期開下會之議。其有規定開會日期之團體。則不須此。其無規定者。則爲不可少之事。故有謂定下期開會之議。應在散會順序之前。但此既屬可討論可修正之議。則當不然也。若散會之議既提出。而無下次開會之期者。主席當喚醒提議者。以下次會期尙未會定。而提議者當自收回其議。俾有提議下次開會期之機會。而留回其優先權以再提散會之議可也。儻彼不肯收回散會之議。則必當呈立表決。若非會衆不願再有下會者。即必否決之也。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散會至下星期二日午後四點鐘再開會。

一百廿六節 擱置動議 第三級之附屬動議。爲擱置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之動作。而假以再加審察之時也。此議不得討論。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打銷。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之議。並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而已。若遇失敗。可以散會議之同一條件而再提出之。

一百廿七節 擱置議之效力 擱置之議。乃將所議之原案及其附屬各動議一齊擱置之。此議不能施於案之一部分。若加於一部分。則當然加於全案也。儻此議得勝。則全案及其所屬之修正案。乃至所屬動議。皆從而擱置之。而另從事於他事也。

一百廿八節 抽出之動議 抽出之議。可於擱置之後。立時提出。或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



• 或下期提出。抽出之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是以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之動議同列。此議亦不能討論。其效力則恢復原案於間斷之點。若擱置之案。以後無提議以抽出之。則當然打銷。又擱置之案。適遇會期告終。或至會年之末。亦終歸打銷也。

(演明式)如一百十八節之案。正在討論中。其附屬動議。付委延期。及停止討論。已經提出。而最後甲君曰、我提出擱置議。主座曰、擱置之議。已經提出。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而本會籌備註冊之問題當擱置。今者會衆之意。欲爲何事。(中有他事告竣)於是場中適無別案。甲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提議抽出本會籌備註冊案。主座接述其議。若得通過。則曰、此案復在衆前。而第一問題爲停止討論之動議。彼乃進而表決之。若歸失敗。則其他之附屬動議。如延期、如付委、如修正。皆一一付之表決。最後則處分本題也。

主座於表決擱置動議。宜喚醒會員。以擱置問題。非特擱置本題。而更擱置所附屬之動議也。

##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廿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此動議列在順序之第四。其前者爲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當延期議在議中。如有提出本題停止討論動議者。則延期議便作截斷。而非暫擱。惟若提出散會議。或擱置議。則適成相反。蓋此不過暫擱而已。而於本題再出現之時。此附屬動議。當與之復現也。延期動議。其時間可得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

不得擱置。不得壓止。並不得延期。除即時之外。不得復議。此動議之目的。乃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而使之得完滿之討議也。其對本題之效力。見六十三節。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此議與擱置之議同。皆擱起問題之動作也。惟擱置議則擱起無定期。此則擱起至一定之期而已。延期案至再提出之時。名之曰特別指定事件。延期一議。乃將全案延期。而不得延期一部分也。若延期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

若延期議通過。則書記將所延期之事。收管至指定之日。到時則無論有何事在場。此指定之件。皆為當序。主座當間斷他事而提出之。若主座忘之。則書記或他會員當為之提出也。

(演明式) 今設同案在討議中。如一百十八節。已提出修正及付委矣。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將案由今日起。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再議。主座遂曰、此案已提出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此議可以討論。可以修正其日時。然後如常而呈之表決。倘得通過。(而非如一百十八節之被打銷) 則主座曰、延期案已得通過。本會討論註冊之動議。當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至下星期二日屆期之時。主座當停起他事而言曰、指定討議本會註冊之案之時期已至。此事適當特別之秩序。請諸君討論之。若有欲將他事先行完結者。則當動議將特別事件擱置。若此議得勝。則指定事件擱置。以俟再提。若指定事件不受擱置。(或再提出) 則主座乃繼續曰。此提之第一問題為付委之議。(因此議正在討議中。而本題乃延期也。) 彼遂進而以付委之議呈表決。及處決其他之附屬動議。而後乃

及於本題也。

若主座到時忘却提出指定之事件。則任一會員皆可起而言曰、主座。特別指定事件之時間非已到乎。若指定之件。祇有日期。而無時間。則統歸本日指定事件之列。

爲指定事件所間斷之事。則不待有動議而暫置之。俟指定事件了結之後。乃復討論。或歸入下期。作未完事件辦理。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定時延期之議。祇可作時間之修正。而不能爲他種之修正。而有定時之延期者。不能改爲無期之延期議。又不能定一非會期之日而爲延期。蓋此則等於無期之延期動議故也。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質而言之。此動議非延期也。實一打消或壓止之動議耳。其作用乃以之爲直捷了當處決本題者。而其順序列於最末。祇於無附屬動議在前。乃能當序。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不能延期。不能付委。不能擱置。若遇否決。則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若此議勝。則直打消其本題耳。其效力等於本題之呈表決而得否決者也。又如以反例以表決一問題。其式如下。諸君之不贊成者。請曰是。此以是決之用於反對者。而以否決用於贊成者也。此動議常用之以試反對者之勢力如何。若反對者實爲大多數。則此爲打消議案之捷徑。以效力言之。則此議之別名。可謂爲打消議也。  
(演明式) 一百十八節已演明提出此議之方式矣。若己君之動議不被打消。而得通過。則

主座當曰。已得通過。而本會註冊之問題。當延期至無定期。此除復議外。便爲了結其事矣。

凡遇此而打銷之問題。若欲再提出之。必當於下年開會方可爲之也。

###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付委即付事件於委員以籌備或審查也。此動議之作用。乃欲將事件措置裕如。或將事件考求詳盡者也。其順序居附屬動議之五。祇在修正動議及打銷動議之前而已。其受前列附屬動議之影響。同於一百二十九節之所陳。即爲停止討論動議斷絕。而爲他附屬動議所暫攔耳。此付委之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銷。不能擱置。而更不能複付委也。其單純付委之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之付委。或指出人數之委員。及如何委任之動議。則可修正。此議之復議。祇可立即行之。若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則決不能復議矣。若付委之動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行提出也。其受停止討論動議之影響。同於六十三節。

有同於付委之動議。則以全體會員爲委員之動議是也。此乃以全體改爲委員會。而對於所議之事。作一遜公式之談話也。若欲全體爲委員之時。當提出動議以全體爲委員會。若得通過。則主座請他會員爲委員主座。而彼則下場爲一委員。於是委員主座請衆就秩序而開議付委之問題焉。在尋常社會。鮮有用全體委員之機會。全體委員會事另詳於一百四十一節。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當事件在議中。而有付委議提出。若得通過。則其效力為以在討論之全案。暫由議場抽出。而付託於委員之手。於是而成立委員會。及授訓令與之。為必要之事矣。委員即接受其事。依訓令而行。酌量辦理。為各種之準備。而後及報告於下次之會。至於付委之時。若有修正之議當前。而為付委議所收束者。則此修正議委員當照辦理。而並報告之。若得贊成。則加入本題。否則刪之。若為壓止之議。則委員當除去之。此外則無他種之附屬議矣。蓋其餘之四者。當必先行處決。而後方次及於付委之議也。

(演明式)籌備註冊之議。正在討論中。(如一百十八節)癸君討地位而發言曰、我動議付委。或將事付託與委員。主座曰、已動議付委矣。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者請曰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矣。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已付委員籌辦矣。但委員會應用幾人。戊君曰、我動議以五人為率。眾乃從而討論之。若有他數提出。則照一百零十節式。而投票表決之。主座遂曰、委員如何委任。由主座委之。抑由會眾委之。會員於是動議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會眾指名。隨呈表決。若為前者則主座當於立時或稍間而委任五人為委員。其首名則為臨時主座。至委員會集。乃選舉其主座。若由眾指名之議得勝。則照六節與十五節所詳之手續辦理。此時委員當授以各種訓令。或假以全權。例如有動議如下。其一令委員與律師商酌本會註冊之事。而下期報告之。此授訓令者也。其二委員當授以全權。以籌備本會註冊之事。此付全權者也。參看一百四十一節。

若有問題當付於常務委員者。其正式之動議。爲將問題付某種常務委員。如此若得通過。則其事歸於此種委員。蓋付常務委員之議。其順序在特務委員之議之先也。

對於單純付委之議。有以定限付委之議代之者。卽如以事件付之於主座所委五人之委員會。此可以一動議而提出之。但有以之分爲三動議。（參觀四十二節）而每議單獨提出之爲更妥者。定限動議之提出式及其效力。皆與單純付委動議無異。而同受一法例之約束。而其討論與修正。可分段行之。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若有提出之付委動議。而帶有特種訓令於委員者。此等訓令。不能由動議內分開。而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若欲除去訓令。卽爲無訓令之付委。則當動議。修正刪去訓令。設使有動議將事件付之主座所委之五委員。而訓令赴律師請教。此動議不能分爲四段。祇可分作三段。一、動議付委而訓令之使赴律師請教。二、委員之數爲五人。三、委員由主座委任。而第一動議。可提議修正刪去訓令。如是則成爲一單純付委議。而此後其他之訓令隨便可加或不加也。總之帶有訓令之付委議不能分開。實爲成例也。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問題內之任一部分。皆可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可繼續進行。但最終之處決。當待至付委之部分報告回答之後乃可。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向有流行之成見。以爲提出議案者爲同案之委員。則必當委之爲委員長。但近來遵此成見者少。而不遵者恆多。蓋以其有礙於自由平等之則。故漸漸

不用也。無論由主席委任。或由衆指名。皆當就會員之留意其事者。或就才幹之適於其事者。而兼委一二新手以與有經驗者同辦事。爲最適宜也。若提案者爲一適宜之人。固當選爲委員。而但不必定爲之長。前曾言之。首名委員。除召集第一會外。不必定爲委員長。而委員之人數。當以奇零爲妙。以免表決之同數也。受委之人。若不在場。當由書記通知。所有被委之人。當由首名委員通告召集第一會。

所有付委之案。暫時當停止進行。而會中當從事其他問題。委員報告手續。下章另詳之。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除凡關於各本題之附屬動議之外。當無他案在議之時。隨就任何時而提出付委之議此爲獨立之付委議。而不享受順序之優先權。且更受各附屬動議方法動作之約束。以其自身爲一本題也。

####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委員會爲附屬團體。祇就其訓令之範圍內行事。而受節制於委之之會。委員既受委任之後。則會集而組織其團體。如四、五、九。各節所詳者。

委員會之集談照會議之常規。但可省略各種起立發言及按序復坐之儀式。所議之事件。可談話行之。惟一切動作。當以正式之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當由書記存記作一合式之紀錄。若無書記。則委員長當筆記所有表決之事。祇有受委之委員。方能與於討論之列。會長及各職員。僥未被委。亦不得參加於其列。而會長無監督委員之權。若彼欲於委員會試其運動或勸誘。則當拒絕之。委員會以大多數爲額數。

全數之委員會。即以會員之全體而作一委員之會議而已。其會議之規則。即攔起正式之會期。暢行討論。不許提出停止動議。與夫委員會所常用之非公式行動。皆準行之而已。至會議告終之時。則全體委員退席。即行事之性質一變耳。會長復其座位。而再令衆就秩序。委員長則行正式報告於衆。而衆之處理此種報告。悉如其處理少數人之委員會之報告焉。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委員既受訓令。其權限祇在令行之事範圍之內。若付委之事件不帶訓令者。則委員審查其案之體裁。加入已通過之修正案。並貢獻所得。而適於會衆之討論及表決者。委員祇能照委託所事而行。當小心謹慎。毋得稍出其權限也。

若委員受有全權。則其行事有若一獨立之團體焉。會中已表決之事。而欲使此事之成全。則委員會以全權執行之。以竟其功。或在兩可之問題。而付委員使以全權處決之。則此處決作爲最終之定論。

（演明式）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在討論中。有單純付委之議。已得通過。於是委任委員。而將事託之。委員討論如何註冊之方法。而調查應辦之事宜。到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會應要註冊。（或不必註冊）詳其理由及辦法。若其議爲將事付委而令委員向律師請教。委員則照訓令而行。往與律師商酌。然後將律師所言報告於衆。同時或呈獻己意。聽衆采擇。

若動議爲將本會註冊之事付之委員全權辦理。如此則委員會將註冊各種手續進行辦理。而事竣之後。乃報告其效果於衆。或審查之後。而以註冊之事爲不適宜。而報告於衆曰、本



會註冊之事爲不適宜。若會中必欲註冊。則先表決本會註冊之事。而後委委員以全權執行之。若如此則委員惟有進而執行將本會註冊而已。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當委員之事務告竣。其主座或其他之受命者。當準備一報告。將審查之各點並委員之判斷詳錄之。儻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者。亦可另作一報告。謂之少數之報告。包括彼等之判斷。報告當用簡單明白之言辭。有時須陳己見者。則統結以獻替之語。即如有委員承命到街上調查會堂之租價及款式者。當準備其報告如下。本委員查得本市之各會堂租價如左。民樂會堂每日租值十元。崇德會堂每日租價十二元。自由廳每日租價八元。云云。遂繼而曰、本委員謹以第一會堂之價格及地位最爲適當也。委員某某謹報。又委員未帶訓令而審查一問題者。當報告如下。本委員建議此案之語句。應如以下方式。云云。或本委員建議此議不當采用。(詳其理由)並如上爲結斷之語。

至帶訓令而行事之委員。其報告如下。本委員已照所訓而完其責。租得崇德會堂爲本會集會之所。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之日者。則到期之時次及

報告秩序。主座當令之報告。若無如此之訓令。則委員準備報告之時。承委報告之員。在無議案當前之時。則討地位而言曰、主座。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已經準備矣。主座曰、今可否接收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贊成者云云。若得否決。則委員當俟之遲日。而仍照同一手續以討地位而後行之。若得通過。則委員之代表曰、承辦某事之委員謹呈報如左。彼

乃宜讀報告。

報告讀後。則委員之事畢矣。並不用表決以解其職。蓋其職與呈遞報告而俱完結也。從此則委員對於其事。亦猶乎他會員之不相涉也。儻再委之以續行辦理。則爲另外一委員而已。

委員之報告。當繕就成文。報告之後。則將報告文呈交主座。而所報告事件之新方法。則爲當秩序而受會衆之處分者也。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若到報告之時。而主座及委員俱忽略其事。則會員可動議。請某某事件之委員此時報告。儻此議通過。則委員必當報告。如不報告。自當詳說理由。若委員準備未完。當可請求寬限。如是則當有動議寬限委員之報告期。而令之於某某日報告。

• 若委員欲取銷其職務。亦當有動議取銷某某事件委員之職務。而得表決通過乃可。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此爲不同意者之報告。讀於正式報告之後。而不能與正式報告同效力。會衆可以不理者也。但若其確有見地。則可以之代多數之報告耳。此即與修正報告無異。而當以修正案順序行之。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本會註冊之問題。經已付委辦理。而委員會集討議準備報告。至值期開會。次及委員報告。主座曰、今日有無委員報告。

辰君曰、主座。本委員之註冊事。已經準備報告矣。

主座曰、前令註冊委員今日報告。請諸君聽之。

辰君遂讀報告曰。本委員承命審查本會註冊事宜。茲報告如左。所有註冊事宜雖複雜。然有熟悉此事之人。樂為相助。則進行亦易。而本委員詳審各情。註冊確於本會大有利便。誠如某會員所言。故獻議將本會從速註冊也。辰某謹報告。

主座既接辰君報告之後。乃曰。諸君已聽著委員報告及其獻議對於本會即行註冊之問題。已表示極為贊成。諸君之意如何。此時為討論秩序。於是各討論本會宜否即行註冊事宜。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若委員之報告有不滿衆意者。並若重新討論之後。生出新問題。則事當復行付委於該委員。或其他之委員也。復付委之動議。與付委同受一例之約束。

## 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第五章曾經論及。凡議場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告之。但有時事件發生。有不能待新動議秩序之至者。如遇有破壞議則之事發生。錯誤之事。與夫一切急要之事。必當立刻應付。而應付之方。則謂之為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而超夫各動議順序之前。無時不在秩序之中。能間斷一切事件間。並暫奪去言者地位。須待此問題解決後。當議事件。方能復原。而事件復原之時。當由間斷之點繼續再議。權宜問題之順序。駕乎秩序問題之前。

此等問題。如非遇事即發。則其後不准追發也。然若就事而發。則當散會動議之中。亦准

發之。凡權宜問題。若非急要者。則提出者既述明之後。主座可以打銷之。如是即可減省其煩難也。至於秩序問題。必當就關於當議之事而發。方能准之。（參觀一百五十二節及一百五十四節）此問題對於散會動議。除動議者有犯四規則之一。如詳於一百二十三節者。則不能間斷之也。是故舉秩序問題者。乃改正動議者之錯誤也。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權宜問題。乃有關於在場之額外事件問題也。此問題之起。乃常起於關乎全會自身之權利。或個人自身之權利。其問題甚罕發生。而亦容易解決者也。十數年前。在美國元老院發生一好先例。當秘密會議之時。疑有報館訪員藏於院閣之旁聽座。此為侵犯元老院秘密會議之權利者也。於是一元老提出權宜問題。而設法驅逐犯者出外。其他之例。而如忽燈光熄滅。或空氣不通。或有人擾亂會場秩序。或有會員即有遠行而欲速於言事。或報告而表優先權利者。是也。又或有會員受不平之事者。或反對職員報告不確者。總之凡意外之事。須即時應付者皆是。但起立為事體之說明。則不入權宜問題之列。會員常得許可占有地位而為說明者。非權利之應爾。不過友誼之通融而已。若有反對。則假時以便說明之事。當呈衆表決。而取大多數之同意。蓋說明不能間斷他事也。

一百五十節 效力 此突起之問題。判其是否確為權宜問題。則主座之特權也。會員欲舉此問題者。不必如發動議之先討地位而後發言。但起而言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當請提者述之。述後主座立即判決是否確為權宜問題。若主座以為否。而提者不服。可

訴之於衆。若以爲是。則隨有動議。將事提出於衆。以備討論。或屬於特別事件。則不待動議。而主座自行將事處分之。此種動議。須即時討論。但非必即時表決。蓋亦猶乎他種動議。可以擱置。可以延期也。當此問題發生時。諸般事件。當停止進行。待此解決之後。乃得復議。而會員之被間斷者。亦得復其地位也。

一百五十一節（演明式）適寅君正在討論一事。而午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起曰。請該會員述彼權宜問題。（此時寅君當復坐。）

午君曰。我雅不欲言之。但我等之坐在堂後者。實不能聞言者之聲。因有人交頭接語擾亂會場也。

主座曰。此當然視爲一確正權宜問題。蓋本會之第一權利。則爲暢聽所言之權利也。倘吾人有所依言。請於得地位之時。乃暢而言之。則無此煩擾也。本主座請該會員等保守秩序。而歸安靜。請寅君繼續再言。

甲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述之。

甲君曰。外間有狂烈敲擊之聲。可否使守門者或他人一往察之。主座曰。本主座當接受關於此事之動議。

甲君曰。我動議著守門者往察此擾聲之來由。（此議呈之表決。而守門並受訓而行。將事回報。或自處決之。無論繼有如何行動。而處分之中。諸爭爲之擱起。）

癸君曰、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癸君述之。

癸君曰、我刻有要務他行。我已空候甚久，欲得機緣以一詢訓令。爲我等書庫委員之辦法也。此事不能再候矣。

主座曰、此問題起之適當。諸君之意見如何。

己君曰、我動議當使癸君得盡其言。（此議呈衆表決。而行動隨之。待事竣之後。則前所間斷之事。復其進行。）

##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秩序問題與權宜問題之別者。在直接關係當議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之手續者。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其類也。主座亦有出乎範圍者。如接所不當接之事。或不接其所當接之事。以上各種破壞秩序之端。所以常因而生出秩序問題也。此問題除權宜問題之外。超出各順序之前。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維持秩序及議額。爲主座第一之職務。此非獨指全體之風紀而已。各會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議法者。皆當糾正之。若主座於此稍有忽略。則會員當提出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之各事。皆爲之間斷。至解決

之後。乃再復原。若會員在發言中。而被攔止。則問題解決之後。彼乃復其位。除非彼自身亦受決而為秩序範圍之外。如此若有反對之者。則彼不能再事進行矣。

秩序問題進行之道。一如權宜問題焉。當時機之至。會員不得正式請得地位。可直起而發言曰。會長先生。我提出秩序問題。遂被請述之。述畢則坐。主座當酌斷其問題為適當與否。曰、本主座以為此秩序問題之適當。或發之不適當。此宣布謂之為主座之判決。而問題以之為定。如有不服者。可以申訴。惟此問題初不付討論。不呈表決。此其以異於動議者也。原秩序問題為直接關於當議之事者。是故必須立提出於其事發生之時。倘事過情遷之後。則不能再提矣。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若會員有不服主座之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曰、我將主座判決申訴於衆。此申訴須有附和。如其無之。則主座可以不理。若有人起曰、我附和之。則此問題由主座之判決。而轉歸於衆人之表決矣。其呈此問題之方式如下。主座之判決。可否即為本會之定論。討論隨之。對於此之討論。主座有優先權。彼可不必離座而發言。詳陳其判決之理由等等。而後呈之議決。而宣布之曰。主座之判決成立。或曰、主座之判決打銷。隨事而異。此表決即為最終之決議而不能復議矣。由此觀之。一切事件。最終決議之權。則在會衆。而不在主座也。信乎議法家華氏言曰、申訴之權。為一切團體自由行動不可少之物。必如此則會長乃會場之公僕而不為主宰也。

二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前一成例。動議中表決得同數票者 則動議為之打銷

。但在申訴之案。得表決之同數票者。即效力適為相反。此乃維持之而非打銷之也。如是則主座之判決。更因之而得成立。其理由為主座之判決。若無推反之者。則作為成立。而同數之表決票。實為無效。則不能推反主座之判決也。如此則主座不必（多有不欲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之成立者。茲定此為例如下。對於申訴案之表決同數票。且成全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之問題。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今復統括屬動議之順序。列之相左。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散會動議
- 四、擱置動議
- 五、停止討論動議
- 六、延期動議
- 七、付委動議
- 八、修正動議
- 九、無期延期動議

除此之外。更有他種事件。可於獨立動議往議中而提出者。其重要者如下。收回動議。及分開議題之動議。舉發不足額之問題。規定表決法之動議。限制或申長討論時期之動議。



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之動議。擱起規則之動議。暫作休息之動議。以上各動議。若發於需要之時。皆爲合秩序。其時順在當前之獨立動議之前。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適會議之際。序及於新事件隨生如下之行動。

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乙先生。

乙君曰、我動議於會期告終之日。本會舉一午餐會。以聯合吾人友誼。想諸君必樂從也。

主座曰、諸君聽著有動議本會舉一午餐會於會期告終之日。

己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己先生。

己君曰、何不稱之爲早膳、我動議修正刪去午餐二字。而加入早膳二字。

主座曰、諸君聽著……

乙君曰、會長先生。我歡納此議。我總求其有耳。如何稱謂、所不計也。

主座曰、修正案已得接納。而今之問題。爲當舉一早膳爲會期之結束。

甲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甲先生。

甲君曰、我反對此議。因將必多所破費。我知會友中多有力不能勝者。願本會爲城中獨一

之會。不以飲食爲題者。試觀彼之好古會、詩人會、某客會等。常設晚餐會。我知彼等之所欲矣。

主座起而言曰、請該會員進歸秩序。彼之所言。出乎題目之外。蓋批評他會之行爲。非在秩序之中也。

甲君曰、甚善。甚善。會長先生。我常勉而進於秩序。但我絕對反對此議。

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丙先生。

丙君曰、我絕對贊成之。吾人總需多少交際性質之物。乃可聯絡會友感情。使之親切如一家焉。蓋把蓋言歡。每生同氣之感。捨此則結會鮮有成功者也。

辛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辛先生。

辛君曰、我提議將此問題擱置案上。我一人以爲……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是故該會員爲越出秩序矣。諸君準備否。

寅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請君言之。

寅君曰、主座旣言擱置之議。不能討論。又問吾人準備否。按此則爲請人討論矣。

主座曰、此足見我會員大爲省覺。但出之不甚妥貼耳。本主座所問。諸君準備否。乃以機

緣使散會動議、或他秩序問題、順序在擱置議之前者。可以提出耳。諸君準備否。諸君之贊成擱置動議者。請曰可。繼而宣布曰。此議打銷。

戊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延期此案之討議至一星期。

主座曰、已有提議延期一星期。諸君準備否。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提議將此事付委。其委員會由……

戊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因延期之案。尙在議中也。

主座曰、此舉出之甚當。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以延期之議之順序在前也。諸君準備表決延期之議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君。

癸君曰、我今再提出付委動議。其委員會由會長、理財、書記、三人組織之。

主座曰、諸君聽著此動議。本主座當從而分開之。先呈付委動議。諸君預備否。

子君坐而言曰。我以為吾人當在會中結束此事。

未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未先生述其問題。

未君曰、最後之發言者未曾起立而稱呼主座。

主座曰、本主座為之斷定此點舉得甚當。務望一切討論。必當以正式出之。

子君曰、我起而就正之。會長先生。我反對付提案。因過於假權與少數人也。

主座曰、會衆當可訓其委員於被委之後。諸君預備否。

戊君同時並起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

申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述其秩序之點。

申君曰、會長先生。寅先生先戊先生而起。或以彼坐位太遠。而主座不之覺也。彼豈不應

先於戊君而得地位乎。

主座曰、本主座當斷定此秩序之點提之不適當。本主座見兩會員同時並起。而已以地位與

戊先生。今除非戊先生退讓耳。

戊君曰、我既得地位。則不欲讓之。會長先生。我勸議……

申君曰、我將主座之判決訴之於衆。

主座曰、申先生訴主座之判決。今之問題。爲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爲會中之定論。(討論可隨之)諸君贊成主座之判決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可決。主座之判決。成爲確立。戊先生請復發言。所議問題爲付委動議。

戊君曰、我動議本會此時散會。

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諸君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諸君贊成付委動議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銷。今本會欲再辦何事。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見得本會有等會員專圖打銷彼所不樂之議案。而毫不假以討論之餘地。有一發言者爲達此目的。幾於無所不至也。

戊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戊君曰、最後之發言者。侈言簡人之事殊出範圍。

主座曰、此秩序之點。舉之適當。請酉先生就本題範圍。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訴此判決。我已慎重不提名字。則並未有毫釐違及秩序也。

主座曰、申訴提出矣。主座之判決能成立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不成立。酉先生已得表決爲合秩序。可繼續言之。

酉君曰、我祇欲重要問題能得公平之討論。而我以爲……

亥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亥先生。

亥君曰、我動議散會。

主座曰、有動議……

寅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寅君曰、會員發言之地位。不能由散會動議奪去也。

主座曰、本主座斷定此點提出甚當。而散會之議爲違反秩序。西先生請復言。

酉君曰、我動議將全案由今天起。延期兩星期。

卯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吾人豈非已經表決不延期乎。豈第二之延期議在秩序乎。

主座曰、新事件已中間之矣。第三延期議當合秩序也。諸君預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通過。而舉一早膳會之問題。延期作爲兩星期開會日之指定事件。本主座望各會員到時常踴勉齊集。以得詳爲討論爲是。茲已次及散會時矣。

酉君曰。我提出散會。

主座曰、贊成者請曰可。宣布曰、本會散會。至下星期此日午後二時半再開。

### 結論

以上各章所詳論之原理方式。足爲領率議場者作指南之用矣。然欲爲良議員者。徒誦讀之。研究之。猶未足臻其巧妙也。必須習練成熟。而後乃能左右逢源。汎應曲當也。欲議場之步調整齊。秩序不紊。則非常時開會演習議法不可。其演習之道。有假設議場以專行習練者。然不若乘開會之期而兼習練之。則更爲一舉兩得也。凡社會其事由少數董事或委員辦理者。則會員鮮有機會以習練。儻另行隨時開執行會。使全體會員在場。而將事件提出。加之討論與修正。而後處以最終之動作。則會員一年之所得。必勝於五年之研究及假習也。此書可備爲簡人研究及會場參攷之用。且可備爲同好爲常時集合玩索而習練之。一社會中。其會員人人有言論表決權於大小各事。則知識能力必日加。而結合日固。其發達進步。實不可限量也。

凡團體欲以此書爲津梁者。可於其規則加定一條如下。本條集會規則。以民權初步爲準。如是則有疑點。皆以此書爲折衷也。若有團體不欲全照本書所定之規則。更可另立專條。規定其會所次行者。如是則關於此種事件。可不必照此書所定也。此等專條。不必包括於規則之內。一記錄之表決案。亦已起矣。譬如一會已採擇本書之規定爲例。而又欲以動議須有附和。或以復議動議。不當加以限制爲適宜者。便可立例如下。本會定以所有動議。須得附和。而後能接述之。或本會定以凡會員皆能提出復議動議。但凡欲成爲一純粹議館之社會。則不當捨去普通認定之議事規則也。

凡社會采定一書爲範圍者。則凡於未規定之事。皆當遵守之。而其爲專條所規定之事。則

皆以專條爲定衡。各會對其所事或方法。當采專條以規定之。此等專條。或具於規則中。或立特別條例均可。惟須注意。切不可訂條例與通行議決公例抵觸者。方爲妥善。更有一事。當爲各社會之忠告者。則切不可因一時情面。或他種理由。而設一先例。以致將來有礙一會之自由行動者。而於選舉職員。更宜留意。庶免蹈此弊。如有不覺中蹈於此等之惡習。則速改爲佳。蓋先例非一成不變者也。其效力祇行於未得良法之前而已。如一旦得更良之法。則當以代之也。

再者。若一社會察覺其前時所行之事。有不合通則者。則儘可由之。而不必追加改正。祇宜慎重不必行之於下次足矣。蓋當時既無人反對其事。則當視爲正當。所謂遂事不諫既往不究也。

## 附錄

###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名爲地方自治勵行會。

第二條 職員 本會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記錄書記一人。通信書記一人。理財員一人。核數員一人。董事若干人。演說委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如規則所定。

第三條 會議 本會每年三月某某日開週年大會一次。每月某某日開常期會議一次。會中



一切要務。當在常期會議決之。除規則所定者之外。祇有會員方能到場會議。議場額數。至少七人。凡常期會當由某某報登廣告通知。而特別會議可由會員五人申請會長。即得召集。但每會員當專牒通知。

第四條 經費 每年某月某日起。為預算年期。會員經費每人若干圓。限入會或預算期一月之內交足。如得過期通告猶不交者。則停止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 凡入會者。須得滿一年資格之會員二人介紹於常期會議時報名。待一星期後。乃按名投票。如不過三票之反對者。則為當選。如有落選之人。則本年之內不得再報名。本會會員以若干名為限。

規則

第一條 職員之義務。

一節 會長副會長 會長當主持一切會議。並領率會員就事體之正式秩序。當擔任週年大會之演說。並辦理屬於其職務之各事。若遇會長有不能與會。則副會長代理其職。而副會長須隨時助會長辦理各事。

二節 書記 記錄書記辦理開會事宜。並記錄所議決各事。作一議事錄。通信書記當收會中各信。開會時向衆讀之。並答復一切信函。保存會中文件。通知會員得被舉者。函催會員欠費。署名給發會員憑票。編掌會員名冊居址。並管理一切關於會員事件及文件。到週年大會之期。彼當將一年所經過之事。及現在情形。作一詳細報告。向衆宣讀。以上各事

。亦可責成記錄書記分任之。議事錄及文件。可隨時與會衆察閱。如會中有與他會及團體常通書信者。可多設一交際書記。專辦與他團體交際之事。

三節 理財員 理財員當接收催收管理收支一切會中銀錢。並當將所有收支銀錢開列詳細數目。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四節 核數員 核數員當查核一切單據。及理財員之帳目符合否。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若有董事者則董事規則列於此）

五節 演說員 演說員分三部。每部設一演說員長。第一部各國地方自治之歷史規模。第二部關於地方自治之科學及經濟學。第三部中國地方自治應辦事宜。某月某日爲第一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二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三部之期。各演說員長當將其部一年之經過作一報告。於年會之期。

六節 選舉 在某月之常務會期。會長當於職員之外。委派委員三人。爲指名委員。將來年職員指名造冊。指名委員當通告被指名者。如有辭卻。則當另指名以代之。於後三期會議。當將完備指名冊呈報於衆。至週年大會之期。當行投票選舉。倘有被指名而不得選者。當另選舉至職員滿數而止。凡入會不滿一年。無被選資格。

七節 任期 除書記及理財兩職外。其他任期不得連任兩年。而一人不得同時兼兩職。惟隔任期一年之後。則可再得復其被選之資格。所有職員任期。至週年大會之日爲滿。

第二條 會員 凡被選爲會員者。簽名於章程並繳會費之後。則可領受本會之憑票。而爲

會員。得享本會一切之權利。至年期末爲止。此後再納年費。便可繼續爲會員。每期會議。會員。須當呈票。方得入場。

名譽會員可由會中酌量選擇。舊會員居於遠方者。可得爲通信會員。倘來本城。欲與會議者。可納臨時費便得入場。

凡會員欲除名會籍者。當致書通信書記便可。

第三條 外客 凡會員可領朋友同來會議。但須納臨時費若干。而每會員每次會議祇得許領二人。演說員每人給免票六條。不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會議法則 地方自治勵行會一切會議。皆以民權初步爲法則。書記之外非有本會特別命令。不得將本會會議報告發印。

第五條 本會章程及規則。在正式常務會議。可以到場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而修改之。但至少須於一會期前將欲修改之條正式通告。使衆週知。方可。

第六條 攔起條例 本會之章程規則內之條例。其可暫時停止者。遇有需要時。可由全體一致而臨時攔起之。以便他事之進行。但不能攔起過於一會期以上。

議事表

〔說明〕有無者有可無可之謂也如申訴有可討論無可分開是也數目者例外之符號也符號之說明另列於表下

延 期	停 止 討 論	擱 置 及 抽 出	散 會	申 訴	秩 序 問 題 <sub>一</sub>	權 宜 問 題 <sub>一</sub>	議 案	
							動 作	
有	有 <sub>四</sub>	無	無 <sub>四</sub>	有	無 <sub>二</sub>	無	論	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	分
無	無	無	無	無 <sub>三</sub>	無	無	置	擱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論	討
無	無	無	無	無 <sub>三</sub>	無	無	期	延
無	無	無	無	無 <sub>三</sub>	無	無	委	付
有 <sub>六</sub>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	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	延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議	復

獨立動議	擱起規則	休息 	復議	表決法問題	分開議題	收回動議	無期延期	修正 	付委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十	有七
有	無	無	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十二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六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九

- 一、凡出此兩問題外所發生之急要動議。則處分之動作與獨立動議同。
- 二、得主座許可可作評議。但除申訴事外。不能有討論之權利。
- 三、申訴問題之自身。無可付委。無可延期。無可擱置者也。惟可隨申訴之本題。一同受此三種之動作。
- 四、若在不定下會開會之期而散會等於終止者。則此議有可討論。
- 五、得爲有限時之討論。而其討論祇範圍於停止討論之自身。不能牽入於本題。
- 六、祇有屬於時日者。乃有可修正。
- 七、祇有屬於有附訓令之付委。爲無可分開者也。
- 八、祇有屬於訓令之付委及委員之人數。有可修正者也。
- 九、委員已開始進行。則無可復議。
- 十、祇有刪去而加入之修正案爲無可分開。
- 十一、有種修正案。其本題尙懸而未決者。有可付委者也。
- 十二、復議已受擱置。不能抽出。其問題作爲終結。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

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查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入列年冊。

(二)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

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產生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良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偶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也。置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于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



• 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

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

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有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溢。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庶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遣。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

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 五權憲法

今天講題爲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造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的。諸君皆知近世一二百年以來世界政治潮流趨於立憲。立憲二字在我國近一二十年內亦聞之熟矣。到底什麼叫做憲法。所謂憲法者。就是將政權分幾部分各司其事而獨立。各國憲法祇分三權。沒有五權。五權憲法是兄弟所創。自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對之。都很不明白。到底五權憲法有什麼來歷呢。講到他底來歷。兄弟可以講一句實在話。就是從我研究所得思想中來的。至講到五權憲法底演講一層。十數年前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底時候。兄弟曾將五權憲法演講一過。但是兄弟雖然演講。在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沒有

十分留心。此事說來已十餘年了。在當時大家底意思。以為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沒有聽見講什麼五權憲法的。大家覺得這個事情很奇怪。以為兄弟偽造的。但兄弟倡此五權憲法。實有來歷的。兄弟倡革命已三十餘年。自在廣東舉事失敗後。兄弟出亡海外。但革命雖遭一次失敗未成。而革命底事情仍是要向前做去。奔走餘暇。兄弟便從事研究各國政治得失源流。為日後革命成功建設張本。故兄弟亡命各國底時候。尤注重研究各國底憲法。研究所得。創出這個五權憲法。所以五權憲法可謂是我兄弟獨創的。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之後。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他那條文非常嚴密。即世人所稱之成文憲法。其後各國亦很效法他訂定一種成文憲法。以作立國底根本法。兄弟亦嘗研究美國憲法。而在美國底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衆口一辭。說美國憲法是世界最好的憲法。即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底三權憲法是一種好憲法。兄弟曾將美國憲法仔細研究。又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各方面比較觀察。美國底三權憲法到底如何呢。研究底結果。覺得他那不完備底地方很多。而且流弊亦不少。自後歐美底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底感想亦與我相同。兄弟以最高尚的眼光。最崇拜的心理。研究美國憲法。畢竟美國憲法實有不充分之處。近來世人亦漸漸覺察美國底憲法是不完全的。法律上運用是不滿足的。由此可知凡是一個東西。在當時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好的。過了多少時候或是現在亦覺得不好的。兄弟比較研究之後。有見於此。想來補救他底缺點。即美國學者也有此思想。然而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用什麼法子去補救呢。既沒有鑛樣底書可以補救。又沒有什麼先例可供參攷。嚴劉道

裏。兄弟想到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名叫「自由」。他說三權是不夠的。他主張四權。他那四權底意思。就是將國會底彈劾權取出來作個獨立底權。他底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底議員往往行使彈劾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動輒得咎。他這個用意亦未盡完善。但是兄弟覺得他這本書在美國固可說已有人覺悟了。他們底憲法不完全想法子去補救。但是這種補救方法仍是不完備。何以言之。在美國各州有許多官吏是由民選而來。但是民選是很繁難底一件事。民選底流弊亦很多。於是想限制人民選舉底法子。要有資格纔有選舉權。以職產爲資格者。必有若干財產纔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但這種限制選舉與現代底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且選舉亦很可作弊。而對於被選底人民。亦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想補救他呢。單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好底方法。最好底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個就是普通選舉。是卽近日各國人民所力爭的。但是普通選舉固好。究竟選什麼人好呢。若沒有一箇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而且那被選底人不是僅僅擁有若干財產。我們就可以選他。<sup>手</sup>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底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是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這種才德能幹資格底人只有五十人。卽對於這種資格底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格底人如何來定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箇古法就是考試。在中國從前凡經過考試。出身底人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不算正途。講到這箇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底時代用的時候尙少。因爲那君主卽在吃飯睡覺底時候。亦

心心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爲專責。他就很可以搜羅天下底人材。在今日的時代。人民實沒有功夫可以辦這件事。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底制度。是兄弟亡命海外底時候攷察各國底政治憲法研究出來的。算是兄弟簡人所獨創。並沒有在那一國學者中鈔襲的。兄弟想這個制度一定可以通行有利。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本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預計革命成功就要實行五權憲法。不想光復之後。大家並不留意及此。多數心理以爲推翻滿清就算了事。所以民國雖成立了十年。亦沒有看見什麼精彩。比前清更覺得腐敗。這個緣故。我們也就可以知道。不用兄弟細說。必以五權憲法爲建設國家底基礎。我們有了良好底憲法。纔能建立一個真正底共和國家。（鼓掌）自兄弟發明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五權憲法都不很清楚。即專門學者亦多不以爲然。記得二十年前有個中國學生。他本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亦得了法學士底學位。他後來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底一個大學讀書。此人兄弟在美國紐約城遇見。兄弟問他此回你又入美國東方底大學預備研究什麼學問。他說他想專門學憲法。兄弟聽他說是要學憲法。就將我底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與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說這個五權憲法比什麼都好。兄弟心喜他既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就請他到了學校裏。將這五權憲法詳細研究研究。其後他就美國東方耶路大學三年畢業。又得了個法律博士底學位。這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底大學。他得了這個大學底博士學位。他底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自耶路大學畢了業。

後來他又到英國法國德國政察各國底底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他亦回到中國。兄弟又遇見了他。我就問他當日你因贊成我底五權憲法。現在你研究之後。可有什麼心得。他說五權憲法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這個恐怕是不能行的。當時兄弟聽了這話就很不以為然。誰知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這話。以為這位法律博士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想來總是不大妥當。也就忽視這五權憲法了。還有一個日本底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底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法律上底事情與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役。兄弟亡命在東京。遇到了這位博士。他問兄弟什麼叫五權憲法。兄弟就與他詳細講解。相處兩三個月底功夫。合計總是二三十小時。後來他也就明白了。此時兄弟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講了許多底時候纔能明白。若遇着一班普通人民又將如何。難怪他們不懂了。適纔所說底這兩個博士。一個是中國底博士。一個是東洋底博士。那中國底博士在紐約遇着他底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在這個時候。他不過是個學士底學位。只算是半通底時候。待他得了博士底學位可算已到大通底時候了。他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又那個日本底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底功夫。他纔明白。兄弟想這個東西實在很難。現在雖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日子。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莊嚴華麗底國家。我們有什麼法子可以使他實現呢。我想亦有法子。而且並不為難。祇要實行五權憲法就是了。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底時候講演五權憲法之後。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了。而贊成五權憲法的人仍是寥寥。可見他們心中都不以為然。今天我們想要講五權憲法。本是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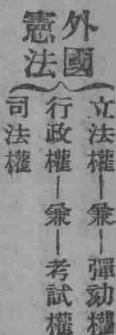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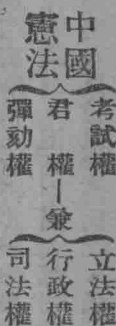


好的事情。但是要將五權憲法詳細的說明。雖費幾天功夫亦說不了。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兄弟想了一個法子。要想就五權憲法之外來講。側面底講比正面底講容易懂得。中國不嘗有句成語嗎。就是「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個意思就是必離開廬山一二百里纔可看到廬山底真面目。若在廬山裏頭。反看不出廬山的真面目。兄弟今日講五權憲法。亦是用這個法子。諸君想想我們爲什麼要這個憲法呢。要知道我們要憲法底用意。應先把幾千年以來底政治取來看看。政治裏面有兩個潮流。一個是自由底潮流。一個是秩序底潮流。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之有離心力。與歸心力離心力之趨勢。則專務開放向外。歸心力之趨勢。則專務收合向內。如離心力大。則物質必飛散無歸。如歸心力大。則物質必愈縮愈少。兩力平均。方能適當。此猶自由太過。則成爲無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爲專制。數千年底政治變更。不外乎這兩個力量的衝動。中國歷史。是從自由而入於專制。西國歷史是從專制而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之世。堯天舜日。號爲黃金世界。極平等自由之樂。而降及後世。政治弄到如此不好。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其故就是人民享得自由太多。因此而生厭。遂至放去其自由。而野蠻之君主繼之。以致積而成秦漢以後之專制。外國底政治。乃從專制而漸趨自由。其始人民有不堪專制之苦。故外國有句話叫做「不自由。毋寧死。」他底意思是人民不能自由甯可死去。此可見當時外國政治專制之烈也。中國底政治是由自由而進於專制。中國古代人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原是很自由的。而老子所說底「無爲而治」亦是表示人民極自由的意思。當時底人

民有了充分底自由。不知自由之可貴。至今此習仍存。故外人初不知其理。甚與中國人民之不向自由也。若在歐洲底歷史。則與此不同。歐洲自羅馬亡後。其地爲各國割據。以人民爲奴隸。在近世紀底時候。有許多戰爭發生。都是爲爭自由而戰。兄弟從前革命。於自由一層。沒有什麼講到。因爲中國人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懂得什麼叫自由。中國歷代底皇帝。他祇曉得要人民替他完糧納稅。祇要不妨礙他祖傳帝統就好。故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來有幾個少年學者。得了點新思想。纔曉得自由兩個字。本來中國人民是不須爭自由的。如諸君在此曉得空氣是什麼東西。空氣要他作什麼。我們在這房子裏。空氣是很夠的。人之在空氣中生活。如魚之在水中生活。魚離水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亦是要死的。但人不曉得空氣之可貴。到底是個什麼呢。因爲空氣不竭也。試將人閉之於不通空氣底屋子裏。便知空氣可貴矣。歐美人不自由。故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故不知自由。(鼓掌)這兩種潮流。一專制。一自由。就是中國與歐洲不同底地方。政治裏面。又有兩種人物。一是治人者。一是治於人者。孟子所謂「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必有知識的。治於人者必無知識的。從前底人可說是同小孩子一樣。只曉得受治於人。現在已漸長成。大家都明白了。已將治人與治於人底階級打破。歐洲近世紀已將皇帝治人底階級打破。人民纔得今日比較底自由。兄弟這個五權憲法。亦是打破治者與被治者底階級。實行民治底根本方法。(鼓掌)現在再講憲法底出產地。憲法判始於英國。英國自大革命後將皇帝底權。漸漸分開而成爲一種政治底習慣。好像三權分

立一樣。其實英人亦不自知其為三權分立也。不過以其好自由之天性行其所適耳。乃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他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亦叫做(萬法精義)。發明了三權獨立底學說。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但英國後來因政黨發達已漸漸變化。現在英國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底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行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以黨治國。孟氏發明三權分立學說未久。就有美國底革命。訂定一種憲法。美國即根據孟氏底三權分立學說。用很嚴密底文字訂立成文憲法。孟氏乃根據英國底政治習慣草成此種三權分立主張。後來日本底維新。及歐洲各國底革命。差不多皆以美國為法訂立憲法。英國底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美國則有極嚴密底條文。故英國底憲法。又稱活動底憲法。美國底憲法。是呆板底憲法。英國以人為治。美國以法為治。英國雖是立憲底鼻祖。然沒有成文底憲法。以英國底不成文憲法拿來比較我們中國底憲法。我們中國亦有三權憲法。如

第一圖 比較憲法



就這個圖看來。中國何嘗沒有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試權。一是彈劾權。而君權則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考試本是中國一箇很好底制度。亦是很嚴重底一件事。從前各省舉行

考試底時候。將門都關上。認真得很。關節通不來。人情講不來。看看何等鄭重。但是到後來也就有些不好起來了。說到彈劾。有專管彈劾底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好像記得廣雅書局內有十先生祠。係祀諫臣者。張之洞題有一情曰抗風軒。言其有風骨能抗君王底意思。可知當日設御史臺諫等官原是一種很可取底事情。美國有個學者巴直氏是很有名的。他著了一本書叫『自由與政府。』謂中國底彈劾權前是自由與政府間底一種最良善之調和法。爾纔兄弟講底這兩個潮流。自由這個東西。從前底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底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歐洲講無政府主義。亦是認爲一種種新底東西。最初有法人布魯東俄人巴枯雷。及現已逝世之俄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講這種主義。不過看了這種東西很新。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底學生們。他無論懂不懂。也要講無政府以爲趨時。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三代以上已有人講過。黃老之道。不是無政府主義嗎。(鼓掌)列子內篇所說底『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已。』這不是無政府主義嗎。(鼓掌)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講了幾千年了(鼓掌)不過現在底青年不懂罷了。(鼓掌)像他們現在所講底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已不要的。(鼓掌)兄弟講自由與專制兩個潮流。要調和他。使不各趨極端。如離心力與向心力一樣。單講離心。或是單講向心。都是不對。有離心力還要有向心力。片面底主張。總是不成的。兩力相等。兩勢調和。乃能極宇宙之大觀。憲法的作用。猶之一部機器。兄弟說政府就是一個機器。有人說爾這個譬喻。真比方得奇。不知物質有機器。人事亦有

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底機器。就物理言。支配物質易。支配人事難。因科學發明。支配物質很易。而人事複雜。故支配人事繁難。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鼓掌）我們革命之始。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生。美國總統林肯他說的：“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兄弟將他這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必要民能治纔能享。不能治。焉能享。所謂民有總是假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今欲破除之。亦未嘗無方法。人力非不可以勝天。要在能善用不能善用耳。世界有千里馬。日能行千里。有鳥能飛天。魚能潛海。人則不能。假如我們人要日行千里。要飛天。要潛海。我們能不能呢。兄弟可以說能。我們祇要用機器就能。（鼓掌）我們用一輛自動車。何止日行千里。我們用飛行機。就可以上天。我們用潛航艇。就可以下海。這個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鼓掌）從前希臘有一人日能行千里。但這種人是賢者。是天賦的特能。不可多得的。今日人類有了這種機器。不必賢者、不必要天賦的特能、亦可以日行千里。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於機器之上。使他馳騁翱翔。隨心所欲。機器是什麼。憲法就是機器。如

## 第五權憲法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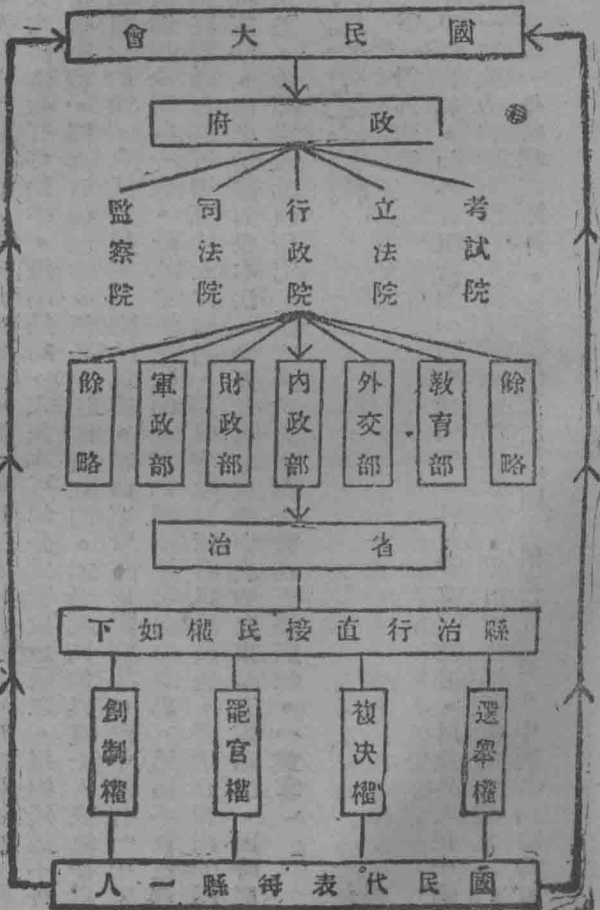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  
考試權

這箇五權憲法。就是我們底自動車、飛機、潛艇。五權憲法。分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權各個獨立。從前君主底時代。有句俗話叫（造反）造反就是將上頭的反到下頭。或是將下頭的反到上頭。在從前底時候。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五權憲法。就是上下反一反。將君權去了。並將君權底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作三個獨立底權。行政設一執行政務底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是一樣獨立的。以後國家用人行政。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的。記得兄弟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亦不知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其時政府正要用的人。又苦沒有人用。這個原因。就是沒有攷試的弊病。沒有攷試。雖有奇才之士具飛天的本領。我們亦無法可以曉得。正不知天下埋沒了多少的人材呢。因為沒有考試的緣故。一班並不懂得政治的人。他也想去當官。弄得烏烟瘴氣。人民怨恨。前幾天兄弟家裏想找個廚子。我一時想不到去什麼地方去找。就到菜館裏托他們與我代找一個。諸君想想。爲什麼不到木匠店托他們代找。要跑到菜館裏去呢。因為菜館是廚子專門的學堂。他那裏必定有好廚子。諸君試想。找一個廚子。是很小的事情。尙且要跑到那專門的地方去找。何況國家的大事呢。（鼓掌）可知攷試真是一件最要緊的事情。沒有攷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譬喻省議會到期要選八十個議員。其時有三百個人有這候補的資格。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人中選舉。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要鬧笑話。記得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的苦力。到將要選舉的時候。兩人去演說。那

個博士學問高深。講的無非是些天文地理。但他所講的說話。人家聽了都不大懂他。這個軍夫隨後亦上去演說道。你們不要以為他是博士。他是個書獃子。他靠父兄的能力進學校裏讀書。我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進學校讀書。他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你們看那一個有本領呢。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拍掌說。那個博士演說的不好。一點不懂。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入情入理。後來果然車夫當選。諸君想想。這兩個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個博士比車夫好。然而博士不能當選。這個就是祇有選舉而沒有攷試的緣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就鬧出笑話。有了攷試。那末必要有才有德的人纔能當我們的公僕。英國行攷試制度最早。美國行攷試才不過二三十年。英國的攷試制度。就是學我們中國的。中國的攷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現在各國的攷試制度。大都是學英國的。剛纔講過立法是國會。行政是大總統。司法是裁判官。其餘彈劾有監察的官。攷試有攷試的官。兄弟在南京的時候。想要參議院立一個五權憲法。誰知他們各位議員。都不曉得什麼叫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理他。我以為這個祇有一年的事情。也不要緊。且待隨後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罷。後來看他們那個天壇憲法草案。不想他們果然又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了。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如一部大的機器。譬如你想日走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你想飛天。就要駕飛機。你想潛海。就要乘潛艇。你想治國。就要用這個治國機關的機器。如第三圖。

圖 三 第

關 機 國 治



這個就是治國機關。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要的就是縣治。行使直接民權。直接民權。纔是真正的民權。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罷官權、一創制權、一複決權、五



種憲法如一部大機器。直接民權。又是機器的制扣。人民有了直接民權的選舉權。尤必有罷官權。選之在民。罷之亦在民。什麼叫制權。假如人民要行一種事業。可以公意制制一種法律。又如立法院任立法。人民覺得不便。可以公意起而廢之。這個廢法權。叫做複決權。又立法院如有好法律。通不過的。人民也可以公意贊成通過之。這箇通過不叫制權。仍是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仍是立法院所立的。不過人民加以複決。使他得以通過。就是民國的約法。也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所訂民國約法。內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這個責任。前天當在省議會將五權憲法大旨講過。甚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國會。制定五權憲法。作個治國的根本法。今天兄弟是就側面底觀察來講五權憲法。因時間短促。意向未盡。希望諸君共同研究。並望諸君大家都來贊成五權憲法。（鼓掌）

## 國民黨之政綱

###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債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

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即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作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

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